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5
1.3 评价对象	10
1.4 评价目的与基本原则	10
1.5 跟踪评价工作要点	11
1.6 环境保护目标	21
1.7 评价技术路线	27
第二章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28
2.1 规划实施情况	28
2.2 开发强度对比	71
2.3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99
第三章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127
3.1 自然概况	127
3.2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33
3.3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177
第四章 公众参与	179
4.1 公众参与目的	179
4.2 参与方法与原则	179
4.4 现场张贴	184

4.5 查阅情况	185
4.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6
4.7 历年环保投诉情况	186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186
5.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187
5.2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188
第六章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190
6.1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191
6.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94
第七章 结论与建议	200
7.1 跟踪评价及工作背景	200
7.2 规划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梳理	201
7.3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及成因	204
7.4 公众参与调查	206
7.5 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206
7.4 跟踪评价结论	207

附件目录：

- （1）委托书
- （2）园区总体规划批复

（3）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4）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第一章 总则

1.1 任务由来

新疆拜城县位于新疆天山山脉中段南麓，却勒塔格山北缘的山涧带形盆地，渭干河干流上游区。全县东西长 197.5km，南北宽 116km，面积约 1.91 万 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80°37′～83°03′，北纬 41°24′～42°51′。拜城县北靠天山与伊犁州昭苏县、特克斯县相连，东邻库车县，西接温宿县，南隔却勒塔格山与新和县相对。

2005 年 9 月，拜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正式下发了《关于成立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拜机编[2005]36 号）；2005 年 10 月，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化学工业部第六设计院）受拜城县委、县政府委托完成了《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06 年 4 月，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承担《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15km²，规划产业定位为近期（一期）：以煤、盐、石灰石为原料生产焦炭、电石、烧碱、聚氯乙烯（PVC），发展煤化工及其下游产品；中期（二期）：以天然气为原料，裂解生产乙炔、尾气副产甲醇，配套扩建烧碱、聚氯乙烯（PVC）装置，发展天然气化工及其它基础产品甲醇、甲醇蛋白、甲烷氯化物、1,4-丁二醇等，拓宽化工产业领域；远期：在一期、二期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

2007 年 5 月 14 日，规划环评通过原自治区环保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新环财函[2007]150 号《关于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09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9】5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拜城重化工工业园的批复，批准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5 平方公里。

2011 年 5 月，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完成了《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新区）总体规划（2011-2020）》。本次规划中提出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分为三个区块，分别是拜城重化工工业新区、重化工及钢铁园区（老区）以及食品加工区。

拜城重化工工业新区位于拜城县城西南方向约 17km 处，主要功能定位为：充分利用本地天然气、煤炭、原盐、石灰石等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化工产业，形成以碳一化工、新型煤盐化工以及下游深加工为主体的产业体系。

2011 年 11 月 9 日，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新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自治区环保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新环评价函[2011]1058 号《关于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5 年 11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新疆拜城综合物流园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新环函[2015]1198 号《关于新疆拜城综合物流园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7 年 6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扩区并更名为拜城产业园区（新政函[2017]143 号），修编后的拜城产业园区采用“一园三区”的规划模式，即北区（原重化工工业园老区）、新区（原重化工工业园新区）、西区（原拜城综合物流园）。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1.39 平方公里，其中北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15 平方公里，新区建设用地面积 12.29 平方公里，西区建设用地面积 4.1 平方公里。建设以钢铁铸造、煤化工、盐化工、天然气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2018 年 7 月，新疆佳联城建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修编工作。

2018 年 10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新环函[2018]1483 号《关于拜城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9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见附件）。

拜城产业园区于 2005 年成立，2009 年 1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拜城重

化工工业园区，2017年6月扩区更名为拜城产业园区，扩区后至今已近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此外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要求，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应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上述法规和文件要求，拜城产业园区管委会委托乌鲁木齐青木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本次跟踪评价针对规划总面积31.39km²的拜城产业园区进行评价。

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规划内容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实地调查了园区及其周边环境状况，收集整理并分析了相关资料，对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对比分析，对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进行了评估；并开展了公众参与相关工作。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及新疆生态环境厅关于规划环评的最新要求，本次评价本着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原则，切实落实“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约束，结合园区规划特点，在充分识别规划实施过程中显现的环境制约因素及潜在的环境问题，并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补充提出了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减缓对策及控制措施，提出需要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三张清单，以期为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从环境保护层面为下轮规划的修编提供技术参考。

表 1.1-1 拜城产业园区发展情况一览表

时间	规划面积 (km ²)	四至范围	面积核定	规划环评情况	主导产业介绍
2005	15（10 近期）	/	2005年9月，拜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正式下发了《关于成立拜城县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一期以煤、盐、石灰石为原料生产焦炭、电石、烧碱、聚氯乙烯（PVC）；二期以天然气为原料，裂解

			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拜机编[2005]36号）；2009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9]5号《关于同意设立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的批复》。	于2007年5月以审查文号为新环财函[2007]150号《关于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过了原自治区环保厅的审查。	生产乙炔、尾气副产甲醇，配套扩建烧碱、聚氯乙烯（PVC）装置，发展天然气化工及其它基础产品甲醇、甲醇蛋白、甲烷氯化物、1,4-丁二醇等，拓宽化工产业领域；远期：在一期、二期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
2011	33（11近期）	规划范围：新区南边界紧邻S307省道，隔路为索克索克力克村部分居民，东面、西面、北面均与戈壁荒漠地带相接	2011年5月，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完成了《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新区）总体规划（2011-2020）》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以审查文号为新环评价函[2011]1058号《关于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过原自治区环保厅的审查。	碳一化工、新型煤盐化工以及下游深加工
2015	7.1（4.1近期）	规划范围：北邻喀普斯浪河，西靠规划火车站，南邻拜城农副产品加工园，东距拜城县城中心5km。	《新疆拜城综合物流园总体规划（2014-2030年）》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以审查文号为新环评价函[2015]1198号《关于新疆拜城综合物流园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过原自治区环保厅的审查。	农产品及冷链物流、商贸及城市配送物流
2017	31.39（其中北区：15，新区12.29，西区4.1）	北区规划范围：北起纬六路，南至纬八路，东起经三路，西至经六路；新区规划范围：北起纬九路，南至纬一	2017年6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扩区并更名为拜城产业园区（新政函[2017]143号）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以审查文号为新环评价函[2018]1483号《关于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	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为基础，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为延伸和补充，打造兼具仓储物流产业的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区
2018			2018年7月新疆佳联城建规		

		路，东起经五路，西至经一路；西区规划范围：北邻喀普斯浪河，西靠规划火车站，南邻拜城农副产品加工园，东距拜城县城中心5km。	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修编工作	告书的审查意见》通过生态环境厅的审查。	
2019			2019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2021年10月25日施行）；
- (9)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2021年5月31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9月1日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修订）；
- (1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2009年10月1日）；

- (1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1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45 号令，2013 年 12 月 7 日）；
- (20)《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 (2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2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23)《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 (2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2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26)《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6 号）；
- (27)《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2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29)《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30)《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 号）；
- (3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第 31 号文）；
- (32)《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33)《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
- (3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 (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
- (36)《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

（37）《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

（38）《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3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

（40）《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

（42）《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年版）》；

（43）《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44）《关于加强化工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号）；

（45）《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

（4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

1.2.2 地方有关法规、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9.21；

（2）《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6.8；

（3）《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2】194号文，2002.11.16；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2017.1）；

（5）《新疆部分重点产业发展目录》；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政发[2014]35号），2014.4.17；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2016.1.29；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2 月 5 日）；

（9）《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6.8；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2010.5.1；

（11）《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7.2.8；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13）《关于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党发[2011]1 号），2011 年 1 月 7；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 年 12 月 1 日；

（15）《关于支持新疆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发改产业[2012]1177 号）；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划分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00 年 10 月 31 日颁布；

1.2.3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4）《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2.4 环评技术导则、标准、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9）《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
- （10）《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 （1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
- （1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
- （14）《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T274-2009）；
- （1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
- （16）《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 （1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2.5 其他有关文件

- （1）《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
- （2）《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 （3）《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 （4）与园区相关其他资料。

1.3 评价对象

本次跟踪评价的对象为《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对应的范围，合计面积 31.39km²（其中北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15km²，新区建设用地面积 12.29km²，西区建设用地面积 4.1km²。）。

北区规划范围：北起纬六路，南至纬八路，东起经三路，西至经六路；新区规划范围：北起纬九路，南至纬一路，东起经五路，西至经一路；西区规划范围：北邻喀普斯浪河，西靠规划火车站，南邻拜城农副产品加工园，东距拜城县城中心 5km。

1.4 评价目的与基本原则

1.4.1 评价目的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工业园区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工业园区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通过开展拜城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宏观经济的优化作用，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区域可持续发展保障作用，为入区企业及园区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有效指导园区后续开发建设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新常态的要求。

1.4.2 基本原则

（1）坚持区域经济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体现持续改进的理念，促进区域的经济、环境、社会持续协调发展，使园区持久地保持良好的生态和投资环境。

（2）坚持“有利于产业升级、有利于结构调整、有利于污染集中控制、有利于生态产业链的延伸和环境综合整治”的原则；坚持用循环经济的理念指导园

区建设和发展，促进生态型园区的建设。

（3）坚持“环保优先方针”和“不欠旧帐、多还老帐”的原则，对照中央和地方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提升要求，通过跟踪评价，推动园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4）坚持突出重点，通过跟踪评价，对照园区上一轮规划环评结论和批复要点，排查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区域环境制约因素，明确解决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优化园区布局，督促配套环保基础设施的完善，指导入园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1.5 跟踪评价工作要点

1.5.1 评价重点

根据园区发展特点，结合新疆环保厅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1483号，见附件）及周边地区环境特点，分析落实执行情况；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分析是否相符；对照原环境质量现状及预测结论，结合环境质量情况，分析园区开发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制约因素，提出整改要求、今后发展建议。本次跟踪评价重点确定为：

（1）针对原规划要点、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通过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执行情况的调查，分析实际状况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差异，找出园区开发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通过对区内已建、在建、拟建及待入园企业调查，区内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区内重点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及区内生态防护带或隔离带的建设情况、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情况，进一步排查区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3）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转情况调查，在现状存在问题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方案。

（4）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环境敏感特征，分区区域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风险应急预案制定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整改方向。另，考虑相关数据的年度完整性，本次评价采用数据以2020年为基准年，数据缺乏时采用相近年份。

1.5.2 评价范围

本次跟踪评价的评价范围，以园区规划范围为基础，与上一轮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并综合考虑最新环保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而确定，见表 1.5-1。

表 1.5-1 评价范围对照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原环评	跟踪评价
区域污染源调查		工业区范围	工业区范围
环境质量及环境影响跟踪性评价	大气	以三个园区所在区域的中心为中心，边长30km矩形范围区域	以三个园区所在区域的中心为中心，边长30km矩形范围区域
	地表水	工业区内周围5km范围内的地表水，主要是木扎提河、喀普斯浪河、台勒维丘克河	工业园上游喀普斯浪河、木扎提河、台勒维丘克河及下游木扎提河
	地下水	园区及下游范围	同原环评
	声环境	工业园区界外1m	同原环评
	土壤环境	未明确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周围1km范围
风险评价范围		以风险源为中心5km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9），并参照地表水、大气、地下水导则与其评价范围一致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工业区范围	同原环评

1.5.3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分环境现状评价因子和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对园区污染源、污染因子的分析，结合本地区的环境现状和我国环保新要求及关注热点，确定本次跟踪评价现状评价因子和总量控制因子分别见表 1.5-2 和表 1.5-3。

表 1.5-2 现状评价因子

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原规划环评	本次跟踪评价
大气	TSP、PM ₁₀ 、SO ₂ 、NO 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H ₂ S、NH ₃ 、NMHC、TVOC、苯并芘、苯、甲苯、二甲苯、酚类、氰化氢、TSP
地表水	水温、悬浮物、COD、BOD ₅ 、溶解氧、NH ₃ -N、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石油类、砷、苯、苯并[a]芘等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NH ₃ -N、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磷、总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类大肠菌群、阴离子洗涤剂、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特征因子：石油类、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甲醇、甲醛、氟化物
地下水	pH、溶解性总固体、总	pH、总硬度、K ⁺ 、Na ⁺ 、Ca ²⁺ 、Mg ²⁺ 、HCO ₃ ⁻ 、Cl ⁻ 、

	硬度、高锰酸盐指数、NH ₃ -N、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六价铬、挥发酚、汞、砷、石油类、苯	SO ₄ ²⁻ 、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COD、挥发酚、砷、汞、铁、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铅、镉、锰、铝、硒、锌、硫化物、苯并[a]芘、石油类、多环芳烃（PAHs）等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土壤	/	基本因子：①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等 7 项；②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等 27 项；③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等 11 项。 特征因子：石油烃、硫化物、氰化物、苯并[a]芘、苯、甲苯、酚类化合物。
生态	/	景观生态、植被覆盖、动物资源、土壤侵蚀、土地利用、优势度
固废	/	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的发生量、综合利用及处置状况
环境风险	风险管理、风险源	风险管理、风险源

表 1.5-3 总量控制因子

要素	总量控制因子	
	原规划环评	本次跟踪评价
大气	SO ₂ 、NO ₂	SO ₂ 、NO ₂ 、颗粒物、VOC _s
地表水	COD、氨氮	COD、氨氮

1.5.4 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方法，结合拜城县实际，工业园区划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喀普斯浪河现状使用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用水，规划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木扎尔特河现状使用功能为饮用、农业用水，规划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台勒维丘克河现状使用功能为饮用、农业用水，规划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园区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园区规划的办公区划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评价范围内交通干线和园区内主干道两侧划分为4类功能区；其它区域划分为3类功能区。

（4）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园区所在区域属Ⅲ-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Ⅲ₃-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亚区，44-拜城盆地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农产品生产、土壤保持、水文调蓄、旅游。

1.5.5 评价标准

1.5.5.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变化情况详见表 1.5-4。

表 1.5-4 环评执行标准及变化情况

环境要素	原环评标准	本次跟踪评价标准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中二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TSP、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苯并[a]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H ₃ 、H ₂ S、苯、二甲苯、酚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NMCH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氰化氢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要求	新增部分环境空气特征因子对应的现行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	喀普斯浪河、木扎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台勒维丘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与原规划环评相同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1	与原规划环评相同	无变化
声环境	工业园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工业园区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省道 307 两侧范围两侧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与原规划环评相同	无变化
土壤	土壤中的重金属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区及周边 28 个点位基本因子 45 项，特征因子 7 项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新增部分土壤基本因子及特征因子对应的现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SP、SO₂、NO₂、PM₁₀、CO、O₃、苯并[a]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H₃、H₂S、苯、二甲苯、酚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NMCH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氰化氢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1.5-5。

表 1.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一次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O ₂	--	200	80	40	
PM ₁₀	--	--	150	70	
PM _{2.5}	--	--	750	350	
CO	--	--	10mg/m ³	4 mg/m ³	
O ₃	--	200	160	--	
苯并[a]芘	--	--	0.0025	0.001	
TSP	--	--	300	20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NH ₃	200	--	--	--	
H ₂ S	10	--	--	--	

项目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一次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苯	2400	--	800	--	
二甲苯	300	--	--	--	
酚类	20	--	--	--	
NMCH	200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氰化氢	10	--	--	--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喀普斯浪河、木扎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台勒维丘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1.5-6。

表 1.5-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Ⅱ类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Ⅱ类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13	总氮（以 N 计）	≤ 0.5
2	溶解氧	≥ 6	14	硝酸盐	≤ 10
3	高锰酸盐指数	≤ 4	15	粪大肠杆菌	≤ 2000 个/L
4	COD	≤ 15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5	BOD ₅	≤ 3	17	石油类	≤ 0.05
6	氨氮（NH ₃ -N）	≤ 0.5	18	硫化物	≤ 0.1
7	挥发酚	≤ 0.002	19	苯	0.01
8	氰化物	≤ 0.05	20	甲苯	0.7
9	砷	≤ 0.05	21	二甲苯	0.5
10	汞	≤ 0.00005	22	苯并芘	0.0000028
11	铬（六价）	≤ 0.05	23	甲醛	0.9
12	总磷（以 P 计）	≤ 0.1	24	氟化物（以 F ⁻ 计）	≤ 1.0
序号	污染物	Ⅲ类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Ⅲ类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13	总氮（以 N 计）	≤ 1
2	溶解氧	≥ 5	14	硝酸盐	≤ 10
3	高锰酸盐指数	≤ 6	15	粪大肠杆菌	≤ 10000 个/L
4	COD	≤ 20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5	BOD ₅	≤ 4	17	石油类	≤ 0.05
6	氨氮（NH ₃ -N）	≤ 1.0	18	硫化物	≤ 0.2
7	挥发酚	≤ 0.005	19	苯	0.01
8	氰化物	≤ 0.2	20	甲苯	0.7
9	砷	≤ 0.05	21	二甲苯	0.5
10	汞	≤ 0.0001	22	苯并芘	0.0000028
11	铬（六价）	≤ 0.05	23	甲醛	0.9
12	总磷（以 P 计）	≤ 0.2	24	氟化物（以 F ⁻ 计）	≤ 1.0

（3）地下水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具体见表 1.5-7。

表 1.5-7 地下水质量标准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1	地下水水位	-	14	铁	0.3
2	pH	6.5~8.5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3	总硬度	450	16	硫酸盐	250
4	氟	1.0	17	氯化物	250
5	氰化物	0.05	18	铬（六价）	0.05
6	硝酸盐	20	19	铅	0.01
7	亚硝酸盐	1.0	20	镉	0.005
8	氨氮	0.5	21	锰	0.1
9	总大肠菌群	3.0	22	铝	0.2
10	细菌总数	100	23	硒	0.01
11	挥发酚	0.002	24	锌	1
12	砷	0.01	25	硫化物	0.02
13	汞	0.001	26	苯并芘	0.01 (ug/L)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工业园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工业园区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省道 307 两侧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5-8。

表 1.5-8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3096-2008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场区所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详见表 1.5-9。

表 1.5-9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 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蔡	25	70	255	700

1.5.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变化情况详见表 1.5-10。

表 1.5-10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变化情况

排放类型	原环评执行标准	本次跟踪评价执行标准	变化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入园企业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炼焦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171-1996）；	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的一律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锅炉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新增部分环境空气特征因子对应的现行排放标准，及部分行业标准更新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业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排放，有行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污水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产业园区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高浓度盐水除外）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的要求后中水回用。	产业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排放，有行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污水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产业园区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高浓度盐水除外）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的要求后中水回用。	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于 2019 年 4 月已投入使用，北区、新区、西区内企业污水均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	工业企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产业园区排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产业园区排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	新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更新《一般工业固

	（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有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指标》（GB18598-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指标》（GB18598-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指标》（GB18598-2001）
--	--	---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产业主要涉及到煤电、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煤炭采选等产业。根据产业园区涉及的行业，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首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中没有涉及的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根据《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要求全国有条件的新疆燃煤发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拜城产业园区新区内规划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350MW自备电厂（一期2×350MW），大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和NO_x执行《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中超低排放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汞及其化合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煤制燃料项目工艺系统SO₂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3）炼焦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4）煤炭采选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5）恶臭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6）无组织排放扬尘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

高点 1.0mg/m³ 限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业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排放，有行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污水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

产业园区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高浓度盐水除外）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的要求后中水回用。

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于 2022 年投入使用，北区、新区、西区内企业污水均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3）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

产业园区排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指标》（GB18598-201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6 环境保护目标

（1）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园区规划范围及园区邻近区域。工业园区空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布隆乡、拜城县城、米吉克乡、温巴什乡、大桥乡等。大气环境控制指标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喀普斯浪河、台勒维丘克河及木扎尔特河，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喀普斯浪河及木扎尔特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台勒维丘克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园区范围内及园区可能影响到的区域地下水，水质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园区边界范围外邻近区域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功能区要求；园区内区域均符合3类功能区要求，及部分2类功能区要求。园区内各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园区规划范围及园区临近区域可能影响到的区域土壤环境，土壤监测因子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区内现有生态资源，最大限度减少因园区建设对该区域现有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好园区建设期及运行期的水土保持工作，努力改善区域局部生态环境。

园区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1.6-1 及图 1.6-1。

表 1.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园区方位、距离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与原规划环评变化情况	坐标
1	大气环境	布隆乡	北区东侧约 6.3km	居住区	GB3095-2012 二级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布隆乡铁提尔村	与北区东侧相距 0.3km	居住区		在原规划环评基础上新增的敏感目标	
		拜城县城	西区东侧约 2.8km	居住区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米吉克乡	西区南侧约 2.6km	居住区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米吉克乡库木买里村	与西区东南侧相距 3.4km	居住区		在原规划环评基础上新增的敏感目标	
		米吉克乡尤喀克阿尔其格村	与西区东南侧相距 2.5km	居住区			
		米吉克乡库木墩村	与西区南侧相距 3.2km	居住区			
		温巴什乡	新区东南侧月 8.7km	居住区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大桥乡	新区西南侧月 9.7km	居住区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大桥乡央都玛村	与新区西南侧相距 1.7km	居住区		在原规划环评基础上新增的敏感目标	
		大桥乡阔纳买里村	与新区南侧相距 2km	居住区			
2	地表水环境	喀普斯浪河	与北区南侧相距 0.6km	河流	GB3838-2002 II 类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木扎尔特河	与新区南侧相距 6km 与西区南侧相距 6.5km	河流		在原规划环评基础上新增的敏感目标	

		台勒维丘克河	与北区东侧相距 0.5km	河流	GB3838-2002III类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3	地下水环境	拜城县铁热可镇灌溉井	铁热可镇	水井	GB/T14848-2017III类	在原规划环评基础上新增的敏感目标	
		索克索克力克村	索克索克力克村	水井			
		央都马村村委会水井	央都马村	水井			
		沙依兰干村供水站	沙依兰干村	水井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米吉克乡水井	米吉克乡	水井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铁提尔村水井	铁提尔村	水井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拜城县给排水公司水井	拜城县	水井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拜城县工业园区俊新化工	工业园区内	水井			
4	声环境	布隆乡铁提尔村	与北区东侧相距 0.3km	居住区	GB3096-2008-2 类	在原规划环评基础上新增的敏感目标	
		米吉克乡墩买里村	与西区东南侧相距 2.3km	居住区			
		大桥乡央都玛村	与新区西南侧相距 1.7km	居住区			

		园区生活区	园区内	办公生活	GB3096-2008-2 类		
5	生态环境	园区占地范围	园区占地范围	/	/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6	环境风险	大桥乡央都玛村	与新区西南侧相距 1.7km	居住区	/	在原规划环评基础上新增的敏感目标	
		大桥乡阔纳买里村	与新区南侧相距 2km	居住区	/		
		米吉克乡	与西区南侧相距 1.3km	居住区	/		
		米吉克乡尤喀克阿尔其格村	与西区东南侧相距 2.5km	居住区	/		
		米吉克乡库木墩村	与西区南侧相距 3.2km	居住区	/		
		布隆乡铁提尔村	与北区东侧相距 0.3km	居住区	/		
7	土壤环境	规划区范围及其周边土壤环境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在原规划环评基础上新增的敏感	-

图 1.6-1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1.7 评价技术路线

本次评价采用的技术路线见图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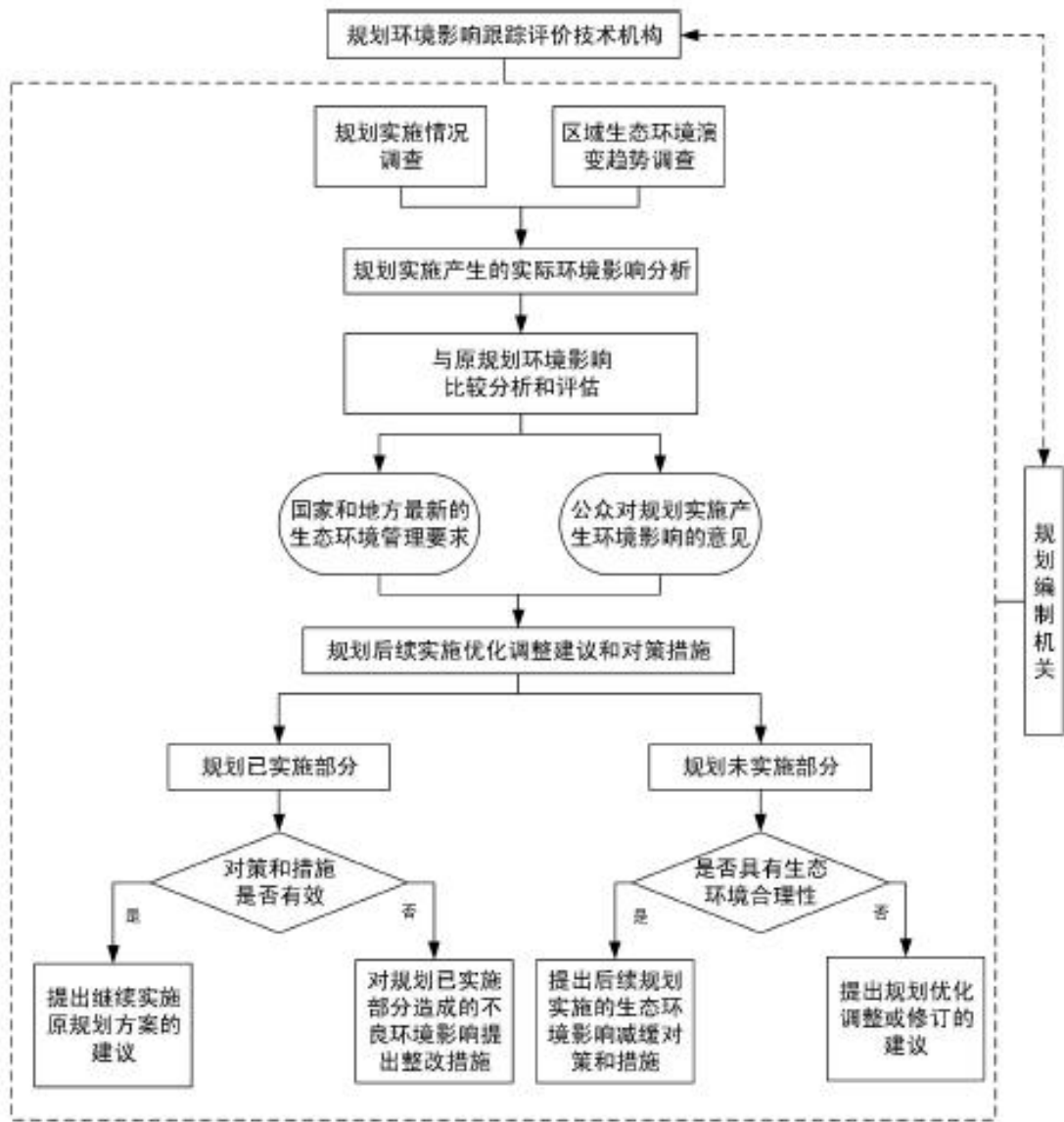


图 1.7-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流程图

第二章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2.1 规划实施情况

2.1.1 规划实施背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9】5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拜城重化工工业园的批复，批准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5 平方公里。通过近 8 年时间的发展建设，园区原批准的建设用地基本用尽，已无建设用地可用，迫切需要开展园区扩区工作。2017 年 6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17】143 号文件：关于同意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扩区并更名的批复，同意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扩区并更名为拜城产业园区，本次扩区新增规划建设用地 16.39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6 平方公里，实际增加建设面积 10.39 平方公里，扩区后园区总面积为 31.39 平方公里。

为使园区的各建设发展得到完善的规划指导，2018 年 7 月新疆佳联城建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修订工作。2018 年 10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新环函[2018]1483 号《关于拜城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9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规划拜城产业园区分为一园三区，即县城西北的北区（原重化工工业园）、县城西侧的西区及 307 省道北侧的新区，根据总体规划批复建设用地核定面积为 31.39 平方公里（与批准的园区扩区建设用地规模一致）。其中北区 15.0 平方公里，西区 4.1 平方公里，新区 12.29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以钢铁铸造、煤化工、盐化工、天然气化工及仓储物流产业为主。

园区主导产业为：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为基础，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为延伸和补充，打造兼具仓储物流产业的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将基于《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概述内容以及根据该规划环评批复后修订的《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进行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2.1.2 规划空间范围及现状分析

2.1.2.1 规划基本情况

（1）规划名称

《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

（2）规划位置

拜城产业园区规划区位于拜城县城市规划区之外。北区位于拜城县拜城镇城镇内，距离拜城县城约 2 公里。现状用地位于 X346 线以北。新区位于拜城县县域西南部大桥乡乡域内，西距大桥乡乡镇府约 13 公里，东距拜城县城约 17 公里，现状用地位于 S307 线以北。西区位于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北侧，东距拜城县城约 3.5 公里，现状用地位于 S307 线以北。

2.1.2.2 规划范围

拜城产业园区采用“一区三园”的规划模式，由北区、新区、西区三部分组成。拜城产业园区建设用地面积 31.39 平方公里。其中，北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15.0 平方公里；新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12.29 平方公里；西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4.1 平方公里。拜城产业园区地理位置及区域位置见图 2.1-1。

北区规划范围：北起纬六路，南至纬八路，东起经三路，西至经六路；新区规划范围：北起纬九路，南至纬一路，东起经五路，西至经一路；西区规划范围：北邻喀普斯浪河，西靠规划火车站，南邻拜城农副产品加工园，东距拜城县城中心 5km。

2.1.2.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8 年～2030 年；

近期：2018-2025 年；

远期：2026~2030 年。

2.1.2.4 产业发展定位

结合本地基础能源价格低、资种种类齐全的优势，利用新型、实用技术，将煤炭、天然气、盐、农产品等优势基础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的工产品，实现业链

充分延伸。保留现有钢铁和焦化产能，园区近期不在新增焦化产能（<100 万吨/年），在国家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调整之前，不再新增原有同类钢铁产能，转产升级为特种薄钢，打造南疆钢铁产业配套基地。引进建设一批规模大、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新型化工项目，实现“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为基础，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为延伸和补充，打造兼具仓储物流产业的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区。

（1）煤化工和天然气化工

①近期煤化工产业发展思路

根据拜城资源条件、化工产业基础及国内外市场发展形势，稳步发展焦炭产业，加大焦炭副产品深加工，重点发展焦炉气制甲醇、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探索发展焦炉气制乙二醇；甲醇下游重点发展立足本地原料的脲醛树脂、聚甲醛、多聚甲醛、羟基乙腈等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②近期天然气化工产业发展思路

利用拜城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大力发展天然气化工产业，根据国内外市场发展形势，重点发展天然气制乙二醇、三聚氯氰、羟基乙腈和二硫化碳，将天然气资源转化为生产力，提高资源附加值。

③远期碳一化工产业发展思路

利用拜城县的资源优势，以本地及周边地区富产的煤炭为主要原料，以天然气为辅助原料，2025-2030 年，重点推动建设 180 万吨/年甲醇、68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MTO）装置。结合规划建设的焦化苯精制、焦炉气制甲醇提供的原料，生产便于运输、南疆地区紧缺的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EVA 等项目。

（2）盐化工

氯碱化工产业发展思路为：利用拜城原盐、煤炭以及石灰石资源优势，建设以烧碱-PVC 为核心的“煤-盐-电-化一体化”项目，涵盖制盐、焦炭、烧碱、PVC，以及配套的水泥、热电，既体现了拜城的多种原料综合优势条件，也符合国内氯碱产业的发展方向。

（3）精细及新材料化工

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思路为：以拜城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氯碱

化工为基础，延伸发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重点发展甲醇下游、氢氰酸下游、煤焦油深加工下游，以及耗氯的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延伸产业链，提高化工产业发展水平。

（4）生物化工

生物化工的发展思路：依托拜城丰富的土地资源，扩大玉米种植面积，发展生物化工，重点发展有机酸系列、氨基酸系列、生物酶系列、生物塑料原料及生物医药等资源消耗低、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

2.1.2.5 现状分析

本次现状分析评价范围以拜城产业园区扩区后核定的范围，其中北区 15.0 平方公里，西区 4.1 平方公里，新区 12.29 平方公里，总面积为 31.39 平方公里。

2.1.2.6 人口规模

依据《拜城县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拜城县物流产业专题报告》，结合现状发展实际情况，规划确定：拜城产业园区近期拟建重点产业项目预计工作人员定员为 17000 人。其中北区工作人员定员约为 6000 人，新区工作人员定员约为 7000 人，西区工作人员定员约为 4000 人。非定员人数按定员 10%计，则北区产业项目工作人员为 6600 人，新区产业项目工作人员为 7700 人，西区产业项目工作人员为 4400 人。工业企业带眷系数按 1.5 取，服务业人口按新增人口的 10%计，则北区人口规模为 11000 人，新区人口规模为 13000 人，西区人口规模为 7500 人。

图 2.1-1 地理位置及区域位置图

图 2.1-2 拜城产业园区（北区）用地规划图

图 2.1-3 拜城产业园区（新区）用地规划图

图 2.1-4 拜城产业园区（西区）用地规划图

图 2.1-5 拜城产业园区（北区）上轮规划环评开发强度卫星影像图（基准年 2018 年）

图 2.1-6 拜城产业园区（北区）本轮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开发强度卫星影像图（基准年 2020 年）

2.1.3 规划用地布局及现状分析

2.1.3.1 空间结构规划及现状分析

规划内容：

北区功能结构采用“组团式”结构形态布局。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

一心：以南部总部经济及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

两片：规划以经一路为分界线，分为东片区和西片区。

两轴：以园区南北向经一路和东西向的纬一路形成联系产业园区南北片区的“一横一纵”两条主轴线。

新区功能结构形成“一片、三轴”的布局结构：

一片：为工业区。

三轴：以园区南北向经三路为纵轴和东西向纬三路、纬五路为横轴线形成联系工业区各功能区的“两横一纵”三条发展轴线。

西区功能结构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

一心：以商业及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

两轴：以经四路和纬四路形成联系工业区各功能区的“一横一纵”两条发展轴线。

两片：分为仓储物流区和综合服务区。

实际建设情况：

北区空间结构实际建设基本依据规划的“一心、两轴、两片”的空间组织结构展开。南北向经一路、东西向纬一路均已建成运行多年，以经一路为分界线将北区分为东片区和西片区，东片区主要为八钢钢铁，西片区主要为煤焦化片区。

新区空间结构实际建设基本依据规划的“一片、三轴”空间组织结构展开。三轴实际以经三路、纬四路、纬七路形成联系工业区各功能区发展轴线。

西区空间结构实际建设基本依据规划的“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组织结构展开。西区两轴经四路、纬四路均已建设完成，一心尚未建设。

图 2.1-11 北区规划结构图

2.1.3.2 规划用地布局实施情况

（1）工业用地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规划内容：

北区：根据现状产业布局，结合园区内部路网，规划工业用地均为三类工业用地，整体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西片区布局钢铁冶炼产业，东片区布局煤焦化产业，规划工业用地 772.1hm²。

新区：规划工业用地整体成聚集形态，根据产业链流程和种类分为两个工业产业组团，用地类型均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在经三路以东布局煤电煤化工项目，在经三路以西布局天然气化工产业。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957.9hm²。

西区：规划工业用地位于园区东北部，布局服装加工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42.55hm²。

实际建设内容：

北区：北区工业用地主要为三类工业项目为主、二类为辅，工业用地地块总体较为规整，各地块有一定的规模。建成区工业用地为 1073.2hm²，约占北区总面积的 71.55%，超出了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新区：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为三类工业项目为主，工业用地地块较为规整，建成区工业用地 104.57 hm²，约占新区总面积的 8.5%。

西区：西区工业用地主要为二类工业项目为主，工业用地地块较为规整，建成区工业用地 41.99hm²，约占西区总面积的 10.24%。

（2）物流仓储用地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规划内容：

北区：规划结合铁路专用线在园区北部布局物流仓储用地，主要为钢铁冶炼产业服务。在园区东侧 X346 县乡公路以北布置仓储用地，为其他产业服务。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177.6 hm²。

新区：规划新区可适当设置物流仓储用地。

西区：在园区规划布局大型仓储基地，为拜城县仓储物流中心，规划用地面积 222.35hm²。

实际建设内容：

北区：北区物流仓储用地主要为八钢物流及远洋物流仓储用地，用地实际建成占地 169.8 hm^2 ，约占北区总面积的 11.31%。

新区：新区目前暂未设置物流仓储用地。

西区：西区目前尚未物流仓储相关企业。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实施情况分析**规划内容：**

北区：规划在北区南侧建设园区公共管理与服务中心区，各类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完善公共服务功能，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1 hm^2 。

①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在工业片区南部布置一处行政办公用地，作为园区行政管理机构使用。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2.3 hm^2 。

②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在行政办公用地南侧规划一处园区展示中心，作为园区对外展示的窗口，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2.4 hm^2 。

③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在行政办公用地西侧布局一处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2.4 hm^2 。

新区：规划新区不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西区：规划在西区中部建设园区企业孵化与展示中心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36 hm^2 。

①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在行政办公用地中部规划一处园区展示中心，作为园区对外展示的窗口，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1.68 hm^2 。

②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在园区展示中心西侧布局企业科研孵化中心，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8.68 hm^2 。

实际建设内容：

北区：北区目前尚未建设园区公共管理与服务中心区。

新区：新区不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西区：西区目前尚未建设园区企业孵化与展示中心区。

（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内容：

北区：

①商业设施用地

规划在园区南侧公共服务中心南侧布置商业设施，规划商业设施用地面积 3.6hm^2 。

②商务设施用地

规划在园区行政办公用地北侧布局商务设施，规划商务设施用地面积 1.3hm^2 。

③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规划保留 X346 线南侧加油站及加气站，规划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 3.5hm^2 。

新区：规划新区不设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西区：规划在园区中部布置大型商业设施，规划商业设施用地面积 14.02hm^2 。

实际建设内容：

北区：北区已建成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实际建成占地 3.5hm^2 ，约占北区总面积的 0.23%。

新区：新区不设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西区：西区商业设施尚未建成。

（5）居住用地

规划内容：

北区：由于北区距离拜城县城仅 2.0km ，交通较为便捷，规划园区居住设施结合拜城县城予以解决，本次只规划保留现状居住宿舍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27.6hm^2 。

新区：新区不单独布局居住用地，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厂区设置员工倒班宿舍。

西区：规划在园区东北部保留现状振邦服饰的居住宿舍用地，其他居住设施结合拜城县城予以解决。规划居住用地 5.44hm^2 。

实际建设内容：

北区：北区八钢、众泰分别建设了员工宿舍，用地实际建成占地 33.1hm²，约占北区总面积的 2.21%。

新区：新区不单独布局居住用地，企业在厂区设置员工倒班宿舍。

西区：西区在园区东北部保留现状振邦服饰的居住宿舍用地，建设占地 5.44hm²，约占西区总面积的 0.44%。

（6）规划用地布局实施情况小结

拜城产业园区规划与实际建设情况统计详见下表。由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建成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建设情况面积部分与规划一致，部分地块存在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不符现象，建成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用地与物流仓储用地占比数量较少，后期建设过程中有待完善。

图 2.1-14 北区用地规划实施情况

表 2.1-1 北区规划近期建设用地（2018~2021）与实际建设情况统计

用地名称			规划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 规划近期建 设内容完成 情况	开发建设 用地比例 与规划近 期变化情 况
大类	中类	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园区 建设用 地比例 (%)	实际建 设面积 (hm ²)	占园区建 成区建 设用地 比例 (%)		
R		居住用地	27.6	1.8	33.1	2.5	完成建设	比例增加
	R2	二类居住用地	27.6	1.8	33.1	2.5	完成建设	比例增加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1	0.5	---	---	未完成建设	---
	A1	行政办公用地	2.3	0.1	---	---	未完成建设	---
	A2	文化设施用地	2.4	0.2	---	---	未完成建设	---
	A5	医疗卫生用地	2.4	0.2	---	---	未完成建设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4	0.5	3.5	0.3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减小
	B1	商业用地	3.6	0.2	---	---	未完成建设	---
	B2	商务用地	1.3	0.1	---	---	未完成建设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5	0.23	3.5	0.3	完成建设	比例增加
M		工业用地	772.1	51.4	1073.2	81.3	完成建设	比例增加
	M2	二类工业用地	57.4	3.8	25	1.9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减小
	M3	三类工业用地	714.7	47.6	1048.2	79.4	完成建设	比例增加
W		物流仓储用地	193.4	12.9	169.8	12.9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基本不变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93.4	12.9	169.8	12.9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基本不变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7.6	11.2	38.8	2.9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减小
	S1	城市道路用地	139.3	9.3	37.2	2.8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减小
	S3	交通枢纽用地	28	1.9	---	---	未完成建设	---
	S4	交通场站用地	1.3	0.1	1.7	0.1	完成建设	比例基本不变
U		公用设施用地	6.5	0.4	1.9	0.1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减小
	U1	供应设施用地	5	0.3	1.9	0.1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减小
	U3	安全设施	1.5	0.1	---	---	未完成建设	---

		用地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18.1	21.3	---	---	未完成建设	---
	G1	公园绿地	5.9	0.4	---	---	未完成建设	---
	G2	防护绿地	312.2	20.9	---	---	未完成建设	---
城市建设用地			1500.8	100	1320.3	100	/	/

表 2.1-2 新区规划近期建设用地（2018~2021）与实际建设情况统计

用地名称			规划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规划近期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开发建设用地比例与规划近期变化情况
大类	中类	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 (%)	实际建设面积 (hm ²)	占园区建成区建设用地比例 (%)		
M		工业用地	957.9	77.92	225.7	94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减小
	M3	三类工业用地	957.9	77.92	225.7	94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减小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5	10.17	14.7	6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减小
	S1	城市道路用地	104.3	8.49	14.7	6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减小
	S4	交通场站用地	20.7	1.68	---	---	未完成建设	---
U		公用设施用地	3.9	0.32	---	---	未完成建设	---
	U1	供应设施用地	1.7	0.14	---	---	未完成建设	---
	U3	安全设施用地	2.2	0.18	---	---	未完成建设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42.48	11.59	---	---	未完成建设	---
	G1	公园绿地	5.28	0.43	---	---	未完成建设	---
	G2	防护绿地	137.2	11.16	---	---	未完成建设	---
城市建设用地			1229.28	100	240.4	100	/	/

表 2.1-3 西区规划近期建设用地（2018~2021）与实际建设情况统计

用地名称			规划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规划近期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开发建设用地比例与规划近期变化情况
大类	中类	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 (%)	实际建设面积 (hm ²)	占园区建成区建设用地比例 (%)		
R		居住用地	5.44	1.33	5.44	9.47	完成建设	比例增加
	R2	二类居住用地	5.44	1.33	5.44	9.47	完成建设	比例增加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0.36	4.96	---	---	未完成建设	---
	A2	文化设施	11.68	2.85	---	---	未完成建设	---

		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8.68	2.11	---	---	未完成建设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4.02	3.42	---	---	未完成建设	---
	B1	商业用地	10.07	2.46	---	---	未完成建设	---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3.95	0.96	---	---	未完成建设	---
M		工业用地	42.55	10.37	41.99	73.09	完成建设	比例增加
	M2	二类工业用地	42.55	10.37	41.99	73.09	完成建设	比例增加
W		物流仓储用地	222.35	54.2	---	---	未完成建设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22.35	54.2	---	---	未完成建设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7.32	13.97	8.44	14.69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增加
	S1	城市道路用地	56.31	13.73	---	---	未完成建设	---
	S4	交通场站用地	1.01	0.24	---	---	未完成建设	---
U		公用设施用地	6.83	1.66	1.58	2.75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增加
	U1	供应设施用地	5.69	1.39	1.58	2.75	部分完成建设	比例增加
	U3	安全设施用地	1.14	0.27	---	---	未完成建设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1.37	10.09	---	---	未完成建设	---
	G1	公园绿地	3.57	0.87	---	---	未完成建设	---
	G2	防护绿地	37.8	9.22	---	---	未完成建设	---
城市建设用地			410.24	100	57.45	100	/	/

2.1.3.3 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及四线规划

城市规划区东至康其乡政府东侧行政边界；北至布隆乡政府北侧行政边界，并向西延伸至拜城镇西北侧行政边界，并沿规划铁路延伸至大桥乡西界；南部以省道 307 为界，规划区总面积约 770km²。

拜城产业园区位于拜城县城市规划区之内，属适宜建设区。

（1）规划区空间管制及措施

拜城县城市规划区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已建区四类空间管制分区，并分别提出禁止、限制、适宜建设的空间管制规定。

①禁止建设区

包括规划区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业用地区、水体河流控制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滞洪泄洪区以及其他需要控制的地区。这些区域的合理开发和保护对拜城镇的生态环境和生态景观格局起着关键作用，一旦开发利用不合理将会对城市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性的影响。

根据《拜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拜城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2010-2020）》、《新疆拜城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2006年）》以及拜城古迹遗址资源普查资料，确定规划区内基本农田、307省道两侧生态控制区、脆弱山体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台勒维丘克河以及喀普斯浪河水体河流等为禁建区，这些区域承担涵养水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任，是重点保护地区。

②限制建设区

包括城市的上风上水地区；自然保护区、林地公园、水源保护地等的缓冲区和试验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质裂缝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灾害较易发生的地区；地形条件复杂、生态敏感性高的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区。该地区的用地既要做到充分利用，又要谨防造成重大的损失。拜城镇规划区限制性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台勒维丘克河以及喀普斯浪河等水体河流外围的缓冲区域，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的缓冲区域与外围区域，一般农田区域，风景旅游用地区域，以及林木业用地区域。上述区域是城市规划区生态环境的重要屏障，是限制性开发和重点保护地区。

③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是地质地貌条件较好，生态环境和景观不易破坏的区域，适宜布局各种建设用地。包括拜城镇规划区中的中心城区及老城区西侧，新城区南侧和西侧，拜城产业园区（一区三园），县城西北的产业园区北区（原重化工工业园）、西区及307省道北侧新区，以及新区西侧和北侧，规划区内省道307交通沿线的村镇集聚区、基础设施地区、工矿企业、点和目前已划入控制区内，但还未建设的地段。作为交通便捷、地质状况良好的主要工业化和城市化地区，应优先布局重点工业和公共服务设施、旅游设施，鼓励资源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布局，

限制污染项目布局；强调发展拜城中心镇，有序推进规划区内镇(村)综合整治工作。作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和城镇经济发展的后备空间。

④已建区

主要包括现状拜城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区内村庄建设用地、工矿（点）企业用地，拜城县产业园区用地，给排水、道路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2）四线控制

①绿线管理

A、绿线划定

绿线控制线为：园区内周边的生态防护绿地、各产业功能区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及与办公生活区的隔离绿化带、高压走廊等的边界线。

B、绿线管理措施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或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②蓝线管理

A、蓝线划定

蓝线控制范围为：规划喀普斯浪河县城段蓝线控制宽度 500 米，台勒维丘克河县城段蓝线控制宽度 70-350 米。保护线外侧的建筑退让线为 10 米。

B、蓝线管理措施

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临时占用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③黄线管理

A、黄线划定

黄线是指对园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工业园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这些基础设施包括：公共交通设施、取水工程和水处理工程设施等园区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园区环境卫生设施、供热

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

B、黄线管理措施

a 在黄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园区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b 迁移、拆除黄线范围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c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黄线内用地的，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④紫线管理

拜城产业园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紫线管理内容。

见图 2.1-17~2.1-19 园区空间管制规划示意图。

图 2.1-17 北区空间管制规划图

2.1.3.4 园区用地布局问题分析

拜城产业园区发展至今，基本按照原规划布局开发建设，总体上看园区用地布局与原总体规划基本一致。从区内局部用地空间分布上来看，仍存在部分问题，主要表现为：

（1）建设用地与原规划用地不符

北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772.1hm²，实际建成工业用地面积为 1073.2hm²，超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39%，现状用地性质与原规划不符。

（2）绿地与广场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占比数量较少

建成区绿地与广场用地占比数量较少，北区部分企业占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北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交通枢纽用地、安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建设内容尚未动工，新区交通场站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尚未动工，西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等尚未动工，在园区后期建设过程中有待完善。

（3）建设用地与原规划用地不符

新区金晖兆丰 LNG 项目区布置在盐化工区域内，应布置在新区天然气化工区内；金晖兆丰焦化项目布置在盐化工区域内，应布置在煤化工区内；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西区物流仓储用地，与西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

（4）河岸两侧 1km 范围内禁止布局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

未对台勒维丘克河南岸 1 公里范围内北区现有产业布局进行调整。

2.1.4 规划基础设施及现状分析

2.1.4.1 给排水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内容：

北区：近期内对北区西侧的地表水水厂予以扩建，规划新建 5000m³清水池一座，供水规模达到 86000m³/d，水厂新增用地地面积为 1.50ha。

新区：规划对现有水厂进行升级改造。该水厂近期规划供水能力 2.0 万 m³/d，

远期规划供水能力 6.4 万 m^3/d ，占地 6 公顷。

西区：规划在西区的西侧新建一座水厂，近期规划水厂供水能力 3100 m^3/d ，远期规划水厂供水能力 6600 m^3/d ，占地 2.0ha。

给水规划实施情况：

北区：北区现状北侧水厂为八钢供水水厂（地下水井），仅用于八钢供水水源。北区其他企业工业用水为园区西侧 8km 处 100 万 m^3 水库供给，采用 DN150~DN800 给水管，通过 2000 m^3 蓄水调节池，为园区企业提供水源。北区企业生活用水为园区北侧的水厂供给。

新区：现状用水由园区西面的木扎提河供给，在距园区以西 5km 处已建有 25 万 m^3 的沉沙池一座及简易水厂一座，现状供水规模约为 3300 m^3/d 。园区现状供水管网约 5 km，主要供给金晖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

西区：西区供水设施为园区南侧 2 口地下水井，最大供水能力为 10000 m^3/d 。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内容：

北区：北区现有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泵房，通过压力管道输送至西区污水管网，再通过西区泵房提升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新区：现状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区以东 3km 处，总占地 45 亩，近期处理规模达到 5000 m^3/d ，远期规划处理能力 20000 m^3/d ，其占地规模约为 6 公顷。项目扩建建成后主要用于解决北区、新区、西区企业排污问题。

西区：规划西区和新区共用污水处理厂，西区的污水污水近远期内通过污水提升泵站排入到园区西南侧的新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排水规划实施情况：

北区：北区现有污水均由企业自行处理处置，排水管网实施情况详见图 2.1-20。

新区：现状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区以东 3km 处，总占地 45 亩，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 5000 m^3 ，排水管网实施情况详见图 2.1-21。

西区：现有污水均由企业自行处理处置，现状暂无排水管网。

图 2.1-20 北区给水、排水管网实施情况

2.1.4.2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内容：

北区：规划供热形式仍采用现状的供热形式，由各企业的生产余热来提供该区域的采暖。

新区：规划将浙能热电厂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为园区的建筑提供热源，同时各企业内的生产余热也可作为热源为各企业供热。

西区：考虑到西区距农副产品加工区和县城较近，规划该区域的供热由县城区的6号热源来承担，根据《拜城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该热源规划供热规模为110MW，能满足规划区的供热需求。

供热工程实施情况：

北区：现状园区内各企业的冬季供热均有各企业的生产余热供给，可满足各企业的冬季供暖需求。

新区：目前现状新区内各企业自行供热，远期由金晖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供给（目前在建设阶段），一期总装机容量为 $2 \times 350\text{MW}$ ，金晖丰电厂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为园区的居住，公建及二类工业的建筑提供热源。

西区：已建成 $2 \times 14\text{MW}$ 天然气锅炉作为集中供热设施，能满足本规划区的供热需求。

2.1.4.3 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内容：

（1）道路等级结构

北区：道路等级：规划将北区道路划分为三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主干路红线宽40米，次干路红线宽30-24米，支路红线宽15米。规划确定建筑后退红线为：主干路后退15.0米，次干路后退8.0米，支路后退5.0米。

北区结合现状企业布局，及道路建设情况，形成三纵一横的路网骨架。

新区：道路等级：规划将新区道路划分为三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主干路红线宽46米，次干路红线宽32米，支路红线宽20米。规划确定建筑后退红线为：主干路后退15.0米，次干路后退8.0米，支路后退5.0米。

新区采用方格网状道路结构，形成两横一纵路网骨架。

西区：道路等级：规划将西区道路划分为两级：次干路、支路。次干路红线宽 40 米，支路红线宽 20 米。规划确定建筑后退红线为：次干路后退 8.0 米，支路后退 5.0 米。

西区根据铁路站场、线路及周边道路走线并结合仓储物流产业实际情况，采用扇形+方格网状道路结构,形成两横两纵路网骨架。

（2）公交设施规划

北区：规划在园区东南侧综合服务区设公交首末站一处，在园区内沿园区干道设置停靠站，方便职工上下班。规划公交首末站用地 1.3 公顷。

新区：规划在园区东南侧结合停车场设公交首末站一处，新增设 1 条公交线路，主要从拜城县城沿 307 省道至新区。规划公交首末站用地 1.0 公顷。

西区：规划结合停车场设公交首末站一处，提供公共交通服务。

（3）公共停车场规划

北区：规划园区内未布局公共停车场地，公共停车场由各类用地配套建设。

新区：规划在园区东南侧布置 1 处停车场用地，规划公共停车场面积 20.7 公顷。

西区：规划在园区中部设置一处公共停车场，方便周边车辆使用，规划公共停车场面积 1.01 公顷。

综合交通规划实施情况：

（1）道路规划实施情况

建成区城市道路系统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个层次，北区规划设置四条主干路，为纬一路、纬二路、经一路盒经二路；设置七条次干道及七条支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均设置独立的非机动车通行空间，道路断面采用三副路形式。

（2）公共交通运输规划实施情况

北区：园区东南侧综合服务区设公交首末站一处。

新区：园区东南侧结合停车场设公交首末站一处，新增设 1 条公交线路，主要从拜城县城沿 307 省道至新区。

西区：结合停车场设公交首末站一处，提供公共交通服务。

图 2.1-25 北区道路工程建设情况

2.1.4.4 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内容：

（1）规划目标

- 1) 园区垃圾清运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清运率达到 90%以上。
- 2) 园区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80%，主干道清扫全部实行机械化、半机械化。
- 3) 园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近期达到 90%以上，远期达到 100%。
- 4) 新建公共厕所达到二类标准。

（2）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

园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城区以北 10 公里处，占地约 9.0 公顷。

工业固体废弃物实行资源循环利用，实现资源化、减量化，不能利用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可以运往拜城产业园区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理，拜城产业园区固废填埋场位于产业园新区东北方向 8 公里处。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园区医疗卫生垃圾汇同拜城县医疗卫生垃圾进行统一处理。建筑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可用于填土和铺路。

（3）公共厕所

规划在公共绿地，商业区，交通主干道两侧，停车场，加油站等地方设置公共厕所，规划期末北区公共厕所为 3 座，新区公共厕所为 4 座，西区公共厕所为 2 座，均为水冲式公厕。

环境卫生规划实施情况：

每个园区中心区分别设一个环卫站；每个园区的中心区各设置 1 座垃圾转运站。

2.1.4.5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内容：

（1）北区：

本次规划燃气类型采用天然气，燃气气源来自大北气田。居民用气量近期为

1600m³/d，远期 2200 m³/d；公共用气量近期为 400m³/d，远期 550 m³/d；车用天然气用气量近期为 8302Nm³/d，远期 20972Nm³/d；工业用气量近期为 30 万 Nm³/d，远期 40 万 Nm³/d；未预见用气量近期为 15500Nm³/d，远期 21100Nm³/d；总用气量近期为 325252Nm³/d，远期 444822Nm³/d。本次规划确定园区内供气压力采用中压 A 级系统，设计压力 0.4MPa，工作压力为 0.1MPa-0.4MPa。在居住和厂区设置小区调压站或用户专用调压器调压，规划区内中压 A 级管网成环联网供气。中压 A 级燃气管道沿道路的北侧或西侧敷设。详见图 2.1-28。

（2）新区：

本次规划燃气类型采用天然气，燃气气源来自大北气田。居民用气量近期为 700m³/d，远期 920m³/d；公共用气量近期为 175m³/d，远期 230m³/d；工业用气量近期为 50 万 Nm³/d，远期 80 万 Nm³/d；未预见用气量近期为 25000Nm³/d，远期 40000Nm³/d；总用气量近期为 325252Nm³/d，远期 444822Nm³/d。规划在园区以北 2.5km 处新建一座天然气调压站，近期供气规模为 60 万 Nm³/d，远期供气规模达到 100 万 Nm³/d，占地约为 1.0hm²。本次规划确定园区内供气压力采用中压 A 级系统，设计压力 0.4MPa，工作压力为 0.1MPa-0.4MPa。在居住和厂区设置小区调压站或用户专用调压器调压，规划区内中压 A 级管网成环联网供气。中压 A 级燃气管道沿道路的北侧或西侧敷设。详见图 2.1-23。

（3）西区：

本次规划燃气类型采用天然气，燃气气源来自大北气田。考虑到西区距县城和农副产品加工区较近，该区域的用气可由县城接入。居民用气量近期为 120m³/d，远期 160m³/d；公共用气量近期为 30m³/d，远期 40m³/d；未预见用气量近期为 7Nm³/d，远期 10Nm³/d；总用气量近期为 157Nm³/d，远期 210Nm³/d。本次规划确定园区内供气压力采用中压 A 级系统，设计压力 0.4MPa，工作压力为 0.1MPa-0.4MPa。在居住和厂区设置小区调压站或用户专用调压器调压，规划区内中压 A 级管网成环联网供气。中压 A 级燃气管道沿道路的北侧或西侧敷设。详见图 2.1-24。

燃气工程规划实施情况：

北区：园区现状用气由大北气田供给，园区北面设有一座天然气门站，主要向县城和园区供气。园区内现状天然气管道约 10km，压力等级为中压 A 级。在

园区南侧设有汽车加气站一座。

新区：园区内现状无燃气设施。

西区：园区内现状无燃气设施。

2.1.4.6 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内容：

（1）环境质量目标

①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近、远期规划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近、远期喀普斯浪河、木扎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台勒维丘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

③声环境质量目标：工业园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工业园区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评价范围内交通干线和园区内主干道两侧划分4类功能区。

④固体废弃物

提高各工业区及企业的原料利用效率、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引导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促进清洁生产；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处理率，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80%，危险废物处置率100%。

近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仍以卫生填埋为主；远期可适当发展综合利用处理工艺，从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控制管理，力求将固体废弃物产生量降到最低；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实现生活垃圾管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2）污染控制目标及措施

污染控制目标

积极推进工业企业生产工艺的改造，达到当前“节能减排”的环保政策要求，

做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实现“循环经济”的目标。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同时采取各种措施使现有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改善，提升拜城产业园环境质量，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构造和谐社会”的新历史时期发展目标。

污染控制措施

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根据《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要求各电源项目全面落实“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推行更严格能效环保标准，供电煤耗不高于 302 克/千瓦，打造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煤电产业“升级版”，为国家能源发展和战略安全夯实基础。

规划区新建电厂在满足《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控制烟气中汞等重金属排放，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

为便于园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理和环保行政部门的监督，要求烟道需安装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进行在线监控，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②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表水：新区废水的排放应建立在各企业内部充分回收利用、尽量减少废水排放量的基础上，同时建立集中的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充分消纳园区产生的污水，减轻环境影响。

入园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应该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根据企业自身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特点，同时建设车间处理设施，确保第一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入驻新区和北区的企业需建设适应应急需要的事故池或缓冲池（如消防废水收集处理池），并与工程主体设施一并建设和验收，将事故状态废水排入事故池内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先处理事故废水，防止应急废水（如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体、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危害。

建议新区建设独立的中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包括中水处理站和环状中水管网

系统，为新区集中供应再生水，以减少对外部水资源的需求量。进驻规划区的企业也要建设本企业内部的中水系统，使其与规划区内的中水管网相连接。再生水水质根据回用用途，须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标准》（GBJ50-198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的相关要求。

地下水：根据产业园区污水处置方案，正常工况下园区排水对地下水的污染很小。规划实施对地下水的潜在污染主要来源于企业生产废水的事故排放。为了进一步防止园区地下水受到污染，减小地下水受污染的潜在风险和累积影响，入园各企业需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③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调整园区交通设施布局，科学组织规划园区内路网系统，提高区内道路的质量等级，解决区内车辆的疏散问题，减低道路的车辆密度，有效地分流园区内部、对外和过境交通，降低交通噪声。

加强工业区内部噪声管理，实现工业噪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在主要公路、铁路及噪声污染源周围设置防护林带，减少噪声的扩散和影响。

④工业固体废物整治措施

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堆放管理，危险工业固体废物由专运车辆运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定具体的技术经济政策，鼓励并推广废渣综合利用技术。

园区生活垃圾运往位于城区以北 10 公里处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拜城产业园区固废填埋场位于产业园新区东北方向 8 公里处。

园区医疗卫生垃圾汇同拜城县医疗卫生垃圾进行统一处理。

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1）环境保护规划目标落实情况

表 2.1-4 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目标	落实情况	是否达到目标
1	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随规划实施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	根据阿克苏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年报数据，阿克苏市 2020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ug/m ³ 、31 ug/m ³ 、84 ug/m ³ 、51 ug/m 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 ³ ，O ₃ 日最	未达到环境空气规划目标要

	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6ug/m ³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 ₁₀ 、O ₃ 、PM _{2.5} 。	求
2	近、远期喀普斯浪河、木扎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台勒维丘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规划区域内及其周边各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基本稳定，1#、2#、4#监测断面除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外其它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域标准要求，3#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1#、2#、4#监测断面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超标原因主要是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	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规划目标要求。
3	工业园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工业园区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评价范围内交通干线和园区内主干道两侧划分 4 类功能区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各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其相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达标率为 100%。	达到噪声环境规划要求
4	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要求。	本次跟踪评价共布置 8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根据本次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内地下水各监测因子监测值除 4#点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7#点总硬度超标外，其它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及以上标准；4#监测点位于项目区地下水上游，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超标原因主要为地质因素造成；7#监测点总硬度超标原因主要为地质因素造成	未达到地下水环境规划要求
5	土壤中的重金属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根据本次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可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到土壤环境规划要求

表 2.1-5 原规划环评环保目标和评价指标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近期目标值	是否达到目标
1	避免或减轻产业园区规划开发活动产生的各种污染影响	大气污染控制指标	工业废气处理率（%）	100	达到目标要求
			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	达到目标要求
			脱硫效率（%）	95	达到目标要求
			脱硝效率（%）	80	达到目标要求
2		水污染控制指标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达到目标要求
3		固体废物处置指标	电厂灰渣处置率	-	尚未建成
			脱硫石膏处置率	100	达到目标要求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达到目标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达到目标要求

2.1.5 现状产业结构实施情况

截止到目前，规划范围内的企业共有 20 家（现有企业 18 家（其中 1 家拟扩建），在建企业 1 家，拟建企业 1 家），主要以焦炭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其主要工业企业共有 5 家，产业结构北区主要以煤化工、天然气、建材业、商贸物流、冶金化工工业为主；新区主要以煤化工、化学原料制造、新能源、水泥制造业等；西区主要以食品加工业、水泥制品制造业、轻工业等。2018 年原规划环评实施后，拜城产业园严格限制非主导产业的引入。截止至目前，新入驻主要企业主要为煤化工工业以及盐化工、生物化工工业等。新入驻企业类型属于园区内主导产业。因此，本次跟踪评价期间，拜城产业园现有在产企业产业结构基本符合规划产业结构要求。

表 2.1-6 现状企业分布情况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是否符合主导产业	原规划环评中控制建议	建设情况
1	北区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煤化工	C2521 炼焦	符合主导产业	属允许类	已建成
			钢铁铸造	C 3120 炼钢	符合主导产业	布置新增钢铁产能	已建成（2015 年停产）
2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煤化工	C2521 炼焦	符合主导产业	属允许类	已建成
3		拜城县众和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业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非主导产业	\	已建成
4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煤化工	C2521 炼焦	符合主导产业	属允许类	已建成
5		新疆峻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煤化工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符合主导产业	属允许类	已建成
6		拜城县鑫隆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纤维制造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非主导产业	扩建前属限制类，扩建后属允许类	已建成
7		拜城县圣信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建材	C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非主导产业	优先鼓励	已建成
8		新疆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非主导产业	\	已建成

9		拜城县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	G 5920 通用仓储	非主导产业	优先鼓励	已建成
10		拜城县林威焦炭分选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非主导产业	\	已建成
11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煤化工	C2521 炼焦	符合主导产业（位置不符）	属允许类	已建成
12	新区	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非主导产业	\	已建成
13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水泥制造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非主导产业	优先鼓励	已建成
14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	发电	D 4411 火力发电	非主导产业	\	已建成
15		拜城县国合绿丰粮业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A 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非主导产业	优先鼓励	已建成
16		拜城县天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O 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非主导产业	\	已建成
17	西区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C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非主导产业	与西区产业定位不符	已建成
18		拜城县乘轩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销售及维修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非主导产业	\	已建成
19		拜城顺祥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A 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非主导产业	优先鼓励	计划 2022 年 9 月建成

1) 限制发展企业

①根据调查，拜城县鑫隆玻纤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年产 7000 吨特种玻璃纤维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九建材-10 中的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项目。拜城县鑫隆玻纤有限责任公司是 2014 年 12 月入园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为阿地环函[2014]487 号，2016 年 6 月以阿地环函字[2016]237 号通过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验收批复。2021 年 11 月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拜城县鑫隆玻纤有限公司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其规模扩建至 8200 吨/年，属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

2)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企业

根据调查，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建设的《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安全饮水和高效节水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为阿地环函[2021]168 号，建设地点位于拜城产业园区西区仓储物流区（物流仓储用地），该项目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与拜城产业园区西区产业定位不符。

（1）主导产业现状分析

截止到 2021 年底，拜城产业园区入驻主要企业的产业类型比例见表 2.1-8 和图 2.1-28 由表图可见，园区内主导产业占 26%，非主导产业占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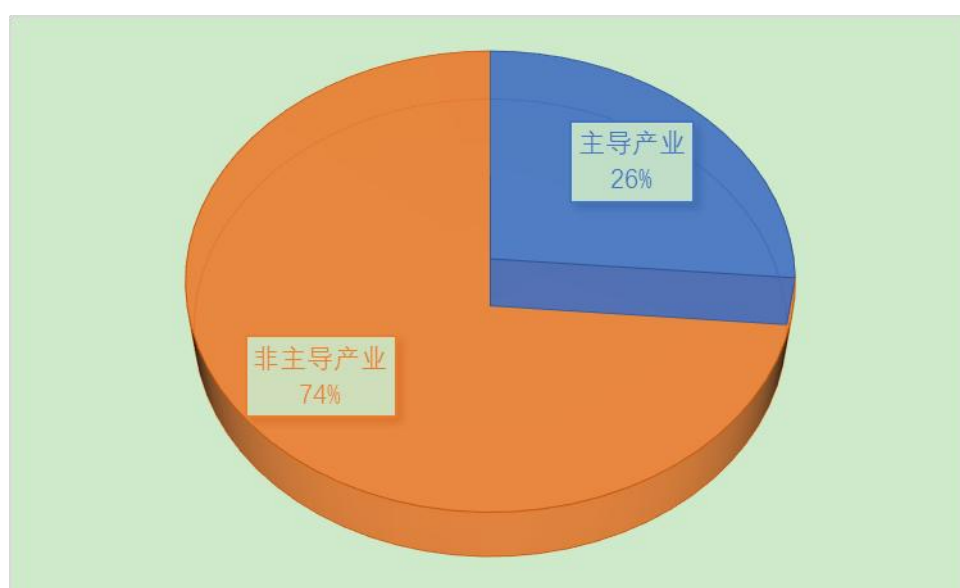


图 2.1-28 拜城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和非主导产业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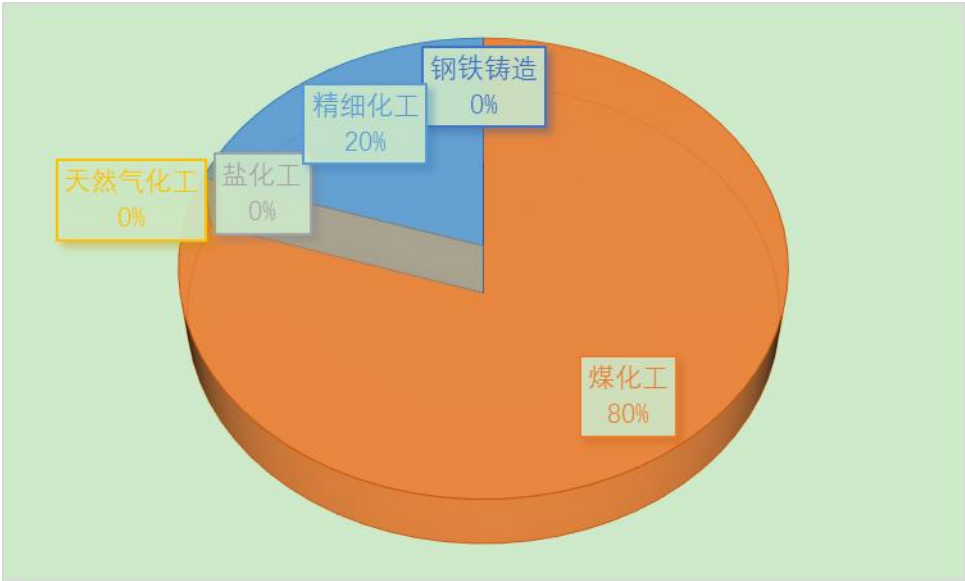


图 2.1-29 拜城产业园区各主导产业占比图

表 2.1-8 园区现状企业分行业统计情况

产业类型	类型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个数	占比（%）
主导产业 (5)	支柱产业	1	煤化工	4	20%
		2	盐化工	0	0
		3	天然气化工	0	0
		4	钢铁铸造	1	5%
	其他发展产业	5	精细化工	1	5%
非主导产业 (66)	/	6	农副产品加工	1	5%
		7	建材	3	15%
		8	仓储物流	2	10%
		9	水泥制品制造	1	5%
		10	煤炭加工	6	30%
		11	耐火材料	1	5%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原规划环评审查后园区发展至今，拜城产业园注重项目环保准入，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含现有和在建企业）及其所含项目均未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淘汰类项目。

2.1.6 实际开发范围

目前，拜城产业园规划范围和建设用地范围均未发生变化。园区现状用地未

超出原有规划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拜城产业园开发范围集中在原有园区规划范围内。因此本评价重点是按照原园区规划范围（31.39km²）内规划实施情况及开发强度对比分析。

2.1.7 规划执行总计

与上一轮规划相比，建成区部分基本按照原规划布局开发建设。拜城产业园区北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1320.3hm²，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87.97%，现状未利用地面积约 180.5hm²，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12.03%，表明北区内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大；现状建设用地构成中，工业用地建成面积最多，1073.2hm²，占现状建设用地比例最大为 81.3%；其次为物流仓储用地，约 169.8hm²，占现状建设用地比例最大为 12.9%。新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240.4hm²，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19.56%，现状未利用地面积约 1208.72hm²，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80.44%，表明新区内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弱。西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57.45hm²，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14%，现状未利用地面积约 352.79hm²，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86%，表明西区内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弱。

建成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建设情况面积部分与规划一致，部分地块存在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不符现象，建成区北区部分企业占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北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交通枢纽用地、安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建设内容尚未动工，新区交通场站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尚未动工，西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等尚未动工，在园区后期建设过程中有待完善。

拜城产业园区现已基本形成以煤盐化工、天然气化工主导的产业格局，同时存在部分其他制品业的非主导行业企业，西区形成以商贸、物流等组成的商贸区块。目前，园区建成区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本设施基本已建成。

2.2 开发强度对比

2.2.1 入区企业情况

拜城产业园企业现状分布情况见图 2.2-1，原规划企业统计情况见表 2.2-1，本次跟踪评价工业企业统计情况见表 2.2-2。

图 2.2-1 拜城产业园企业现状分布图（序号参照表 2.2-2）

表 2.2-1 原规划企业统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备注
		环评	三同时	
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新环评价函【2013】165 号	—	—
2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新环评价函【2012】1318 号	—	—
3	拜城县众和机电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13】109 号	—	—
4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新环评价函【2011】976 号	—	—
5	新疆峻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环评价函【2011】1199 号	—	—
6	拜城县鑫隆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阿地环函字【2014】487 号	—	—
7	拜城县万通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阿地环函字【2018】191 号	—	—
8	拜城县天昆煤化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09】224 号	—	—
9	拜城县泓泰煤质研究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14】447 号	—	—
10	拜城县圣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12】33 号	—	—
11	拜城县鸿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229 号	—	—
12	拜城县圣信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134 号	—	—
13	新疆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19】532 号	—	—
14	新疆泰华达物流有限公司	—	—	—
15	拜城县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15】322 号	—	—
16	拜城县林威焦炭分选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1】26 号	—	—
17	新疆荣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926 号	—	—
18	拜城县恒昌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	—	—
19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新环评价函【2013】367 号	—	—
20	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12】153 号	—	—
21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新环评价函【2013】261 号	—	—
22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	新环函【2019】153 号	—	—
23	拜城县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环审【2019】285 号	—	—
24	拜城县糠润禾生物肥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38 号	—	—
25	拜城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13】151 号	—	—
26	拜城县甲天下硫酸钾肥制造有限公司	新环审【2019】22 号	—	—
27	新疆天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拜环建函字【2013】32 号	—	—
28	新疆疆达薯业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08】136 号	—	—
29	新疆裕润酒业有限公司	新环评价函【2011】817 号	—	—
30	拜城县国和绿丰粮业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16】303 号	—	—
31	拜城县富绅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拜环建函字【2012】114 号	—	—
32	拜城县种源马铃薯专业合作社	—	—	—

33	拜城县华盛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34	拜城县天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拜环建函【2016】145号	—	—
35	拜城县鑫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	—
36	拜城县亚飞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	—	—
37	拜城县恒达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1】242号	—	—
38	拜城县永强农民专业合作社	阿地环函字【2017】307号	—	—
39	拜城县新佳乐水泥制品厂	—	—	—
40	拜城县乘轩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表备案号 201965292600000120	—	—
41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1】168号	—	—
42	新疆森阳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1】196号	—	—
43	新疆宏隆食品有限公司	—	—	—
44	新疆天瑞能化有限公司	—	—	—
45	拜城顺祥农产品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1】259号	—	—
46	新疆古色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47	新疆景晟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48	拜城县豫成机电有限公司	—	—	—
49	拜城县盛博建材有限公司	—	—	—
50	拜城县甲天下硫酸钾肥制造有限公司	—	—	已停产

表 2.2-2 本次跟踪评价拜城产业园主要工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工人数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596	焦炭	120 万 t/a 干全焦	新环评价函【2013】165 号	2018.10
2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862	焦炭	60 万 t/a 焦炭	新环评价函【2012】1318 号	2011.7
		862	焦炭	150 万 t/a 焦炭改扩建	拟建	-
3	拜城县众和机电有限公司	85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锚杆及金属网	阿地环函字【2013】109 号	2016.12
4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410	焦炭	100 万 t/a 干全焦	新环评价函【2011】976 号	2016.4
5	新疆峻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4	化学原料制造	9 万 t/a 炭黑	新环评价函【2011】1199 号	2019.6
6	拜城县鑫隆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81	建材	7000 吨玻璃纤维棉	阿地环函字【2014】487 号	2016.6
7	拜城县圣信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180	建材	1 亿标快/年烧结墙材	阿地环函字【2020】134 号	2021.9
8	新疆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	120	煤炭加工	120 万 t/a 原煤洗选	阿地环函字【2019】532 号	2021.9
9	拜城县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72	仓储物流	物流仓储	阿地环函字【2015】322 号	2020.7
10	拜城县林威焦炭分选有限公司	94	煤炭加工	焦炭分选	阿地环函字【2021】26 号	2022.1
11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568	焦炭	130 万 t/a 干全焦	新环评价函【2013】367 号	2016.11

12	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75	煤炭加工	180 万 t/a 选煤厂	阿地环函字【2012】153 号	2015.3
13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分公司	654	水泥制造	200 万吨/年电石渣水泥	新环评价函【2013】261 号	2016.1
14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备电分公司	120	发电	4×350 兆瓦发电机组	新环函【2019】153 号	未建成
15	拜城县国合绿丰粮业有限公司	20	农副产品加工	5 万吨玉米仓储烘干	阿地环函字【2016】303 号	2021.5
16	拜城县天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5	机动车检测	-	拜环建函【2016】145 号	2022.4
17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60	建材	2 万吨安全饮水和高效节水器	阿地环函字【2021】168 号	2022.3
18	拜城县乘轩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机动车销售及维修	汽车销售	登记表备案号 201965292600000120	2022.1
19	拜城顺祥农产品有限公司	18	农副产品加工	4 万吨玉米烘干	阿地环环字【2021】259 号	未建成
20	新疆拜城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 万吨/年 BDO 项目	拟建	-
		-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焦炉尾气综合利用生产 20 万吨/ 年乙二醇	拟建	-

2.2.2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拜城产业园区内主要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3，数据参考环统数据。

表 2.2-3 拜城产业园企业能源消耗情况

企业名称	燃料煤消耗量 (t/a)	水消耗量 (t/a)	电消耗量 (万 kwh/a)	天然气消耗量 (m³/a)	蒸汽消耗量 (m³/a)	生物质消耗量 (t/a)
新疆八钢 南疆钢铁 拜城有限公司	1098391	1223789	8032.1	0	481800	0
拜城县众 泰煤焦化 有限公司	407754	327504	3180	0	101000	0
拜城县众 和机电有 限公司	0	485	20	0	0	0
拜城县峰 峰煤焦化 有限公司	1249313	1213147	5265	0	220000	0
新疆峻新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0	54750	3170	615.83 万	135944	0
拜城县鑫 隆玻纤有 限公司	0	12000	1408	2752 万	0	0
拜城县圣 信新型墙 材有限公 司	0	16771	333	0	0	0
新疆鑫港 煤质研发 有限公司	1200000	292116	260	0	0	0
拜城县远 洋物流有 限公司	0	450	12	0	0	0
拜城县林 威焦炭分 选有限公 司	0	1500	30	0	0	0
新疆金晖 兆丰焦化 有限公司	1120000	75160	1360	1567 万	375541	0
新疆金晖 兆丰煤业 有限公司	0	224400	2130	0	0	0
新疆金晖 兆丰能源	0	95100	1882	0	0	0

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	4474000	1875600	87500	焦炉煤气（点火）	0	0
拜城县国合绿丰粮业有限公司	2100	1200	62.2	0	0	0
拜城县天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0	460	15	0	0	0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0	16456.5	77	0	0	0
拜城县乘轩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0	472	12	0	0	0

2.2.2.1 土地利用资源跟踪评价

规划区土地利用开发现状见图 2.2-1。目前，园区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 6.76 公顷，开发强度为 27.55%，根据表 2.2-4 园区内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对比分析，园区尚有充足的土地资源进行开发建设。

表 2.2-4 园区现状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别	规划面积 (hm ²)		用地现状面积 (hm ²)		已建面积占规划面积百分比 (%)
1	R	居住用地	北区 27.6 西区 5.44	33.04	33.1 5.44	38.54	116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北区 7.1 西区 20.36	27.46	- -	-	0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北区 8.4 西区 14.02	22.42	3.5 -	3.5	15.61
4	M	工业用地	北区 772.1 新区 957.9 西区 42.55	1772.5 5	1073.2 225.7 41.99	1340.89	75.65
5	W	物流仓储用地	北区 193.4 西区 222.35	415.75	169.8 -	169.8	40.84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北区 167.6 新区 125	349.92	38.8 14.7	61.94	17.7

			西区 57.32		8.44		
7	U	公共设施用地	北区 6.5	17.23	1.9	3.48	20.2
			新区 3.9		-		
			西区 6.83		1.58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北区 318.1	501.95	-	-	0
			新区 142.48		-		
			西区 41.37		-		
总计		规划建设用地	北区 1500.8	3140.32	1320.3	1618.15	51.53
			新区 1229.28		240.4		
			西区 410.24		57.45		

2.2.2.2 水资源利用跟踪评价

地块用水量指标参照《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中的标准，结果见表 2.2-5。

表 2.2-5 园区用水量预测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现状用地面积	用水量指标	用水量（m ³ /d）
				现状
1	居住用地	38.54	50	1927
2	工业用地	1340.89	30	40226.7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50	0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1.94	30	1858.2
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5	50	175
6	物流仓储用地	169.8	30	5094
7	绿地与广场用地	-	20	-
8	公共设施用地	3.48	30	104.4
合计		-	-	49385.3

同时根据拜城产业园总体规划、环评等资料结合园区现期发展状况，建设期内园区各企业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短暂务工人员等约 1.21 万人，鉴于园区内工人流动性较大、常住人群为不多，综合生活用水指标以 110L/人·d 计，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则园区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1331m³/d。综上，园区内现状用水总量约为 5.07 万 m³/d，小于原规划环评的规划用水总量（10.91 万 m³/d）要求。

2.2.2.3 能源利用情况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现场调查，拜城产业园区内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完全，除北区规模化企业使用天然气能源外，其它居民以及工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以电能、液化石油气为主。根据上述统计，园区内现状天然气用量约为 48.57 万 m³/d，小

于原规划环评中预测量 85.06 万 m^3/d ，因此，园区内天然气能源使用量未超出原规划预测量。

2.2.3 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分析

2.2.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根据统计现有企业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主要为 SO_2 、 NO_x 、烟粉尘等，特征污染物包括二噁英、氟化物。

各企业通过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区内废气排放企业污染源见表 2.2-6。由表可知，园区内建成区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SO_2 、 NO_x 、粉尘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1074.2t/a、4854.74t/a、1176.21t/a。

表 2.2-6 拜城产业园企业废气污染源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情况	大气					其他污染物 (t/a)	
			SO ₂ (t/a)	NO _x (t/a)	烟 (粉) 尘 t/a	VOC _s (t/a)			
						非甲烷 总烃	其他 VOC _s		
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已建	302.02	882.69	434.73	0	677.92	0	0
2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已建	27.58	312.38	28.5	0	43.51	二噁英	0.024 (ngT EQ/N m ³)
3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已建	25.03	429.37	878.86	0	89.44	0	0
4	新疆峻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已建	15.88	45.31	0.65	0	0.2	0	0
5	拜城县鑫隆玻纤有限公司	已建	43.74	84.61	114.68	0	0	0	0
6	拜城县圣信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已建	44.8	17.66	2.8	0	0	0	0
7	新疆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	已建	0	0	7.61	0	0	0	0
8	拜城县林	已建	0	0	8.22	0	0	0	0

	威焦炭分选有限公司								
9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已建	49.57	1137.42	37.52	0	629.07	0	0
10	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已建	0	0	7.61	0	0	0	0
11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已建	1055	1507	301	0	0	0	0
12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	已建	602.9	1956	450.3	0	0	0	0
13	拜城县国合绿丰粮业有限公司	已建	7.48	6.96	1.25	0	0	0	0
14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0	0	0.21	3×10^{-6}	0	0	0
合计			2174	6379.4	1395.08	3×10^{-6}	1400.14	-	-

园区现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轮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核算量相比，变化情况见表 2.2-7。

表 2.2-7 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与上轮规划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及变化量
		上轮规划 环评排放 量	上轮规划环评 预测量（2025 年）	现状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	1800	1395.08	-404.92
	SO ₂	1747.62	5700	2174	-3526
	NO _x	3007.31	6400	6379.4	-20.6
	VOCs	/	60	1400.14	+1340.14

原规划环评规划阶段北区、新区、西区均由各企业自行供暖，无集中供热设施，因此污染物指标较高。现状北区各企业仍自行供暖，新区现状各企业自行供暖，远期由金晖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供热，西区由已建成 2×14MW 天然气锅炉作为集中供热设施。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情况，本次跟踪评价建议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区域，逐步取代自建小锅炉；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继续开展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整改工作，强化现有企

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管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鼓励通过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后续园区应加强有机废气治理，对重点有机废气产生企业进行提标改造，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改善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2.2.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园区现有企业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园区内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少数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有中水需求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

园区内企业废水排放污染源见表 2.2-8。

由表可知，拜城产业园区内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约 306.84 万 t/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1092.98t/a、125.19t/a。

表 2.2-8 拜城产业园企业废水污染源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情况	接管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吨/年）				备注
				废水量 （万吨/ 年）	COD （t/a）	NH ₃ -N （t/a）	其他（重 金属等单 独列出）	
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24.6	785.3	89.15	0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2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45.67	62.11	0.74	0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3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52.91	79.37	13.23	0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4	新疆峻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0.51	1.029	0.05	0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5	拜城县鑫隆玻纤有限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0.74	25.09	7.38	0	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6	拜城县圣信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0.03	0.045	0.007	0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7	新疆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0.16	0.095	0.024	0	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8	拜城县林威焦炭分选有限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0.2	0.5	0.04	0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9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129.36	103.49	12.94	0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情况	接管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吨/年）				备注
				废水量（万吨/年）	COD（t/a）	NH ₃ -N（t/a）	其他（重金属等单独列出）	
10	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0.22	0.55	0.053	0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1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0.51	0.56	0.06	0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12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51.77	34.17	0.93	0	自建污水处理站
13	拜城县国合绿丰粮业有限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0.011	0.029	0.004	0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4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接市政管网	0.13	0.59	0.58	0	化粪池
合计				306.82	1092.93	125.19	0	-

表 2.2-9 园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上轮规划环评相比变化情况
		上轮规划环评预测（2025 年）	现状	变化量
废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万 t/a）	226.94	306.84	+79.9
	COD（t/a）	1112	1092.98	-19.02
	NH ₃ -N（t/a）	95.59	125.19	+29.6

由上表可知，与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相比，由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但排水管网未覆盖全区，造成园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氨氮排放均高于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日处理量 20000 吨），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可满足园区现有废水处理量。

2.2.3.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拜城产业园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由下表可知，拜城产业园区入区企业及生活地块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95.7 万 t/a，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3.04 万 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44.79t/a。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等，其中大部分可回收利用，一般由各单位自行处理，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企业危险废物主要来自汽车及机械制造、金属制品加工等企业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各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自行委托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园区对于现状危废产生企业需加强监管，强化对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源的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过程的监管。

表 2.2-10 拜城产业园现状工业区企业一般固废污染源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措施	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措施	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措施
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已建	6736.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1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已建	197270	部分外售其余回用于生产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4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已建	115905	部分外售其余回用于生产	260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9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新疆峻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已建	10.08	厂家回收处置	7.4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拜城县鑫隆玻纤有限公司	已建	3	回用于生产	18.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拜城县圣信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已建	236	回用于生产	2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7	新疆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	已建	380000	收集后外售	19.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城县林威焦炭分选有限公司	已建	4.2	收集后外售	14.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9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已建	576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8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821	掺入炼焦原料煤中
10	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已建	250954	收集后外售	11.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已建	/	/	8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12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	已建	24	收集后综合利用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							
13	拜城县国合绿丰粮业有限公司	已建	/	/	1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14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1.2	收集后外售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956905.7	/	417.89	/	130425.8	/

表 2.2-11 园区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处理量）		上轮规划环评相比变化情况
		规划近期（2025）	现状	变化量
固废污染物	一般固废（万 t/a）	150	96.69	-53.31
	危险固废（万 t/a）	0.7	13.04	+12.34
	生活垃圾（万 t/a）	0.4	0.044	-0.356

由上表可知，与原规划环评中远期预测结果相比，由于开发强度增加，危险废物产生量高于原规划环评近期预测结果，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低于原规划环评近期预测结果。

2.2.3.4 园区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调查与评价

现园区内共有工业企业 20 家，主要从事炼焦行业、化学原料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水泥制造业等。根据污染源调查及污染源评价结果，结合园区重点污染企业监控名单，其中环保重点监管企业 5 家，环保一般监管企业 15 家。

环保重点监管企业分别为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如下：

- （1）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
- （2）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
- （3）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
- （4）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
- （5）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

表 2.2-12 重点污染源分析名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行业
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	废气	炼焦行业
2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废水	炼焦行业

序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行业
3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废水	炼焦行业
4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废气	炼焦行业
5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废气	水泥制造

调研内容：

对照环评要求对已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池、COD在线监测仪、固废暂存处置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进行现场调研。被调研企业中，重点企业的废水废气处理基本都正常，调查结果见下表。

重点企业环保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梳理如下：

（1）存在企业未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未设置雨污截断装置等。

（2）存在企业危废库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表 2.2-13 园区重点污染源环保措施运行情况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内容	工艺	废水		废气		固废		在线监控		事故防范及应急演练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治理设施措施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固废暂存库设置情况	是否安装在线监控	在线监控污染因子	应急预案情况	事故池	应急演练		
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	项目占地 495000m ² ，年产 120 万吨煤焦化，采用 2×60 孔 JNDK55-07F 型 5.5m 复热式捣固焦炉；	焦化生产线：精煤-备煤-炼焦-熄焦-焦炭	COD BOD5 SS NH3-N 氰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铁离子 油类 盐类	采用强化 A/O2（前置硝化）循环脱氮工艺，后除盐，水场循环水，其他废水循环使用	粉尘、SO ₂ 、NOX、苯并芘	备煤车间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出焦烟气采用炉顶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焦炉烟气采用燃烧焦炉净煤气；筛焦除尘采用地面集尘系统；干熄焦除尘采用两级除尘；无组织采用防风抑尘网及洒水措施。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焦油渣由焦化配煤回用；脱硫废液脱硫提盐工段处理后回用；污泥由焦化配煤焚烧；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	配套建设 1500 立方米事故池	有	916529265643503728001P	设置 1000m 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2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545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0m ² ，年产 60 万吨煤焦化，采用 2×44 孔 TJL4350D 型单热式捣固焦炉；	焦化生产线：精煤-备煤-炼焦（筛焦-焦炭）-脱硫（硫磺）-蒸氨（浓氨水）-硫铵-洗苯塔（粗苯）	COD BOD5 SS NH3-N 氰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油类 盐类	采用物化预处理+A2/O+物化后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用于熄焦使用，不外排	粉尘、SO ₂ 、NO _x 、苯并芘、H ₂ S、酚、CO	备煤车间采用布袋除尘器；出焦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焦炉煤气采用燃烧焦炉净煤气；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及洒水措施。	煤矸石、尾煤泥外售；焦油渣由焦化配煤回用；焦油渣、脱硫废液、洗油残渣煤尘由焦炉炼焦回用；污泥由焦化配煤回用；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	配套建设 2000 立方米事故池	有	916529267846875759001P	设置 1400m 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3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252900m ² ，年产 100 万吨煤焦化，采用 2×65 孔 HXDK55-09F 型捣固焦炉；	焦化生产线：精煤-备煤-炼焦（焦油、硫磺、粗苯、硫铵）-熄焦筛焦-焦炭	COD SS NH3-N 氰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油类 盐类	采用预处理+A2/O生物脱氮工艺处理后废水全部用于熄焦使用，不外排	粉尘、SO ₂ 、NO _x 、苯并芘、H ₂ S、酚、CO	备煤车间采用布袋除尘器；出焦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焦炉煤气采用燃烧焦炉净煤气；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及洒水措施。	煤矸石、尾煤泥、煤尘焦粉外售；焦油渣、污泥、洗油残渣煤尘由焦炉炼焦回用；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	配套建设不小于 6000 立方米事故池	有	916529267516736601001P	设置 1400m 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4	新疆金	项目占地 339800m ² ，年产 130 万吨煤	焦化生产线：精煤-备	COD BOD5 SS	采用预处理+A2/O	粉尘、煤	备煤车间采用布袋除尘器；出焦烟气采用	煤尘焦粉外售；污泥、焦油渣、洗油残	\	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	有	套建设 450000 立方米	有	91652900599182700H001P	设置 1400m 防护距

	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焦化，采用 2×65 孔 JNDK55-07 型捣固焦炉；	煤-炼焦（焦油、硫磺、粗苯、硫铵）-熄焦筛焦-焦炭	NH ₃ -N 氰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油类 盐类	生物脱氮工艺处理后废水全部用于熄焦使用，不外排	尘、SO ₂ NO _x 苯并芘、NH ₃ 、H ₂ S、酚、CO、苯	布袋除尘器；焦炉煤气采用燃烧焦炉净煤气；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及洒水措施。	渣由焦炉炼焦回用；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物、颗粒物		的事故池（与金晖其他企业共用）			离，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5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年产熟料 160 万 t/a；年产水泥 200 万 t/a；2 条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水泥制造工艺流程：原料入厂储存-原料破碎及预均化-配料粉磨-电石渣滤饼输送-电石渣烘干-配料-生料均化和窑尾喂料-窑尾预分解-熟料储存-混合材入	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绿化，冬储夏灌	粉尘 SO ₂ NO ₂	窑尾废气采用电除尘器；窑头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煤粉制备产生的煤尘采用袋式除尘器；窑内二氧化硫经炉外分解炉处置；窑尾氮氧化物采用 SNCR 非催化还原法脱硝装置处理；	生产环境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是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颗粒物	有	/	有	916529006763272810001P	项目须设置 600m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也不得建设食品、粮油加工、轻

			库-水泥 磨粉-水 泥贮存 包装													工、纺 织、精 密仪器 等生产 企业。
--	--	--	---------------------------	--	--	--	--	--	--	--	--	--	--	--	--	---------------------------------

为进一步掌握区内企业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本次评价对区内各主导产业中典型企业的污染源开展了进一步调查。本次调查工作主要采用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相结合的方法，对照各项目原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对重点排污企业的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梳理总结得出现有重点企业污染防治仍存在问题，具体如下：

（1）废气治理

部分企业间废气收集管道无集气罩，收集效果较差，废气治理效果较差；部分企业未设置防风抑尘网及洒水降尘措施。

（2）废水处理

排污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企业排污口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未设立识别标志牌，无排污口标识牌。

部分厂区事故池管路设置不明；初期雨水池内废水未及时处理。

（3）固废暂存与处置

部分企业未设置危废仓库且设置不规范，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4）其他相关问题

部分企业应急资源配备不足或不足以应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存在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不完善，专职人员配备不足，部分企业应急队伍建设不完善，环境管理薄弱的问题。

2.2.4 环境风险管理实施情况

拜城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炼焦行业、水泥行业、化学原料制造业，除主导产业外，园区内现有其他产业主要有农副产品加工、建材、仓储物流、煤炭加工行业等。现有企业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为化学原料制造业及炼焦行业。其中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主要为危险品泄漏、易燃、易爆；危险废物的不合理处置。

园区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从技术、工艺、管理方法等方面加强对园区内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此外，园区还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可及时控制、消除并尽可能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2.2.4.1 重点风险源识别及分布

根据入区企业调查，现有主要产业为炼焦行业、水泥行业、化学原料制造业等，因此园区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炼焦行业及化学原料制造业中所需的各种危险化学品。根据现有企业布局 and 实际生产所使用、产出的物料、中间产物以及主要的工艺设施和单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排查出园区的风险源情况，见表 2.2-14。

表 2.2-14 园区部分企业风险源排查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风险源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计算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等级	潜在风险
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产品区 (管道)	焦炉煤气 (煤气)	1.6	7.5	<1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泄露、火灾
2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产品区 (管道)	焦炉煤气 (煤气)	0.8	7.5	<1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泄露、火灾
3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产品区 (管道)	焦炉煤气 (煤气)	1.4	7.5	<1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泄露、火灾
4	新疆峻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区 (管道)	焦炉煤气 (煤气)	0.3	7.5	<1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泄露、火灾
			天然气 (甲烷)	0.1	10	<1		
5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产品区 (管道)	焦炉煤气 (煤气)	2	7.5	<1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火灾
6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水泥窑内 (燃烧不正常)	CO	0.01	7.5	<1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泄露、火灾

根据上表可知，园区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为泄漏、火灾、有毒，易燃、爆炸类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燃烧导致的大气污染，有毒类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2.2.4.2 规划实施以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根据拜城产业园管委会统计资料和环境管理部门确认，拜城产业园区自建区以来，高度重视辖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近5年来，园区未发生火灾、爆炸、泄漏及毒性气体环境污染事故。

（1）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1）园区进行了企业风险源排查并设立档案，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调出，有针对性的采取响应措施；

2）园区对各部门在发生环境风险时的职能和职责做了明确的分工和界定；

3）园区建立了完善的通信系统，利用现有的电信移动技术将报警中心报警信号与应急指挥部的主要人员的通讯设备连接，一旦报警，第一时间将事故发生的讯号发送至应急指挥人员及应急小组人员的通讯设备上，保证事故处理的及时性。

（2）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居住区与工业区根据审批的环评文件设置了相应的卫生防护带，其中重点企业防护距离可详见下表，保证安全距离，避免居住区受到影响。

园区内各企业、各生产单体，其相邻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卫生间距以及安全疏散通道等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设计规定要求，满足产品生产、物料储存的安全技术规定，并有利于园区内各企业之间，厂内各车间之间的协作和联系。园区和各企业内设有足够的消防环形通道，并保持消防、气防、急救车辆等到达该区域畅通无阻。土建设计根据工业企业特点，全面考虑防火、防爆、防毒、防噪等规范，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在可燃、有毒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以检测操作环境中可燃及有毒气体浓度。在易发火灾场所，根据其火灾危害特性设置感烟、感湿或手动按钮等火灾报警设施。

2）地表水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园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装置故障及企业接管废水不达标造成受纳水体污染的潜在事故，园区要求区内所有相关企业按照要求建设事故池，留有一定

的缓冲余地，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另外，对污水处理工程中涉及的各种机械电器、仪表，必须选择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开一备，易损配件应有备用，以在出现故障时能尽快更换。

同时，污水处理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通过环保局备案。污水处理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如废水的应急措施有：1）进水异常、工艺故障时，立即报告拜城县生态环境局并申请减少厂区进水量，同时立刻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排查故障，待问题解决后报告拜城县生态环境局恢复生产。2）发生停电时，立即报告拜城县生态环境局，由拜城县生态环境局下达调配任务将污水管网调配到其它污水处理厂处理，待供电问题解决后恢复生产。3）违反操作规程，未达到处理效果时，将厂内排涝泵与污水管线连接，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端重新处理，达标后排放。4）污水量超出本厂的处理能力之外的污水，由拜城县生态环境局核实并统一调度至其它污水处理厂处理。

另外，拜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在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器，并将监测数据送至园区安全环保部门，以便在出现事故时，及时处理。对于固体废弃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园区要求各企业固体废弃物按有关标准进行存放管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定期对各企业固废堆放场所进行检查。

3）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园区深入推进区内污水治理。完善了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将区内污水全部纳入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健全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长效运行维护体系，确保垃圾、污水收集处理机制正常运行。

同时要求入区企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源头控制

园区要求各企业应对主要生产车间、清洗车间、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以及可能实施的储罐区等主要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园区内各企业应优化厂内雨污水管网的设计，废水管网须采用地上架空或明沟套明管的方式敷设，沟内进行防渗处置，沟顶加盖防雨，每隔一定间距设检查口，以便维护和及时查看管沟内是否有渗漏。

2) 分区防渗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应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者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3) 生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园区内已建企业中有污水预处理站的，园区对上述企业和场所进行排查，并应分别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如未做到应进行整改。

4) 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园区企业涉及原辅材料仓库，可能会造成下渗影响，厂房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库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园区储存物质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后期采取通过开展规划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状况，重点分析工业用地、居住区等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毒害有机污染物污染情况、污染来源与污染变化过程，完善污染行业企业有毒有害废物登记制度、重点污染源登记度，从源头掌握土壤污染途径变化情况，加强土壤风险防范。

2.2.4.4 应急响应体系实施情况

（1）园区应急预案管理组织机构

拜城产业园区于目前尚未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故依托拜城县编制的《拜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拜城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目前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该指挥部为核心，与县市级（上级）和企业（下级）应急救援中心联动的三级救援管理体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园区应急指挥部），作为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园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各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组成。

（2）园区预防和预警措施

园区突发环境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应急事故预报后，在报请管委会领导同意后，根据预警信息，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②发布预警公告；

③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④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⑤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园区在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应急处理时，采取统筹安排，由各小组自行其责，力争及时有效的处理应对事故，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拜城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置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①综合协调组：由园区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从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各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对外联络、综合文字、信息收集整理及报告工作，保证指挥部工作运转，联系、接待新闻媒体，发布事件信息，处理涉外事务，开展社会动员。

②污染处置组：由拜城县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安委办等参加。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③应急监测组：由拜城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主要职责：负责联系监测单位，协调、配合监测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

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④医学救援组：由园区管委会牵头，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域内医疗机构，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

⑤应急保障组：由园区管委会牵头。主要职责：平时应急监测仪器装备购置和妥善保管存放、保障应急仪器设备、安全防护品、耗材试剂、现场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的及时补给，负责调配救济物品，发放救灾款，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负责救援物资、资金的接收和安排工作；做好灾民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监测。

⑥新闻宣传组：由园区管委会牵头，行政办公室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⑦社会稳定组：由信访维稳办公室牵头，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

⑧专家支援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参与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负责为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决策建议；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知识和技术咨询。

（4）园区对事故后期处理的管理

①善后处理

拜城产业园区管委会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救助、抚慰、抚恤、补偿等善后

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指导、协助属地做好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②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专家或聘请专业机构对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应对工作进行科学统计、调查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修复的建议。

③恢复重建

拜城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区有关部门应给予指导和支持。要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影响地区的实际，提出建议和意见，协助政府组织编制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工作计划或规划，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④保险理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5）区内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为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内重大、较大风险源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详见表 2.2-15。由统计结果可知，截至 2020 年底，园区企业项目编制完成 4 个。

表 2.2-15 园区内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C2521 炼焦	自行编制应急预案
2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C2521 炼焦	自行编制应急预案
3	拜城县圣信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C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652926-2020-004
4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C2521 炼焦	652926-2018-001

2.2.5 园区重点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次调查了园区重点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以及居住区周边企业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情况调查，如下。

表 2.2-16 园区重点企业及居民区周边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及具体设置范围	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环境敏感点	备注
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设置 1000m 卫生防护距离	没有环境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2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设置 1400m 卫生防护距离	没有环境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3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设置 1400m 卫生防护距离	没有环境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4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设置 1400m 卫生防护距离	没有环境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5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设置 600m 卫生防护距离	没有环境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2.2.6 开发强度总结

与上一轮规划相比，建成区现状能源消耗、企业现状废气、一般固废均小于预测值，现状企业废水由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但排水管网未覆盖全区，造成园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均高于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情况，本次跟踪评价建议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区域，逐步取代自建小锅炉；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继续开展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整改工作，强化现有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管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鼓励通过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后续园区应加强有机废气治理，对重点有机废气产生企业进行提标改造，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改善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园区重点企业现状存在部分企业废气收集管道无集气罩，收集效果较差，废气治理效果较差；部分企业未设置防风抑尘网及洒水降尘措施；排污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企业排污口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未设立识别标志牌，无排污口标识牌，部分厂区事故池管路设置不明；初期雨水池内废水未及时处理；部分企业未设置危废仓库且设置不规范；后期应针对现有环境问题加大整治力度。截至 2020 年底，园区企业项目编制完成 4 个，拜城产业园区于目前尚未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依托拜城县编制的《拜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后期应加快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2.3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3.1 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2.3.1.1 上一轮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采纳情况

上一轮规划环评从规划目标、指标，功能布局，用地布局，基础设施优化，环境保护规划、入区企业准入条件建议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论证，具体内容及采纳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分析可知，规划实施过程中部分落实了上轮规划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议。

表 2.3-1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及其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2018 版规划环评要求	采纳及落实情况	改善建议
	优化调整建议内容		
1	①建议园区规划对拟引进企业进行合理的建设时序规划，同时引进企业时考虑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②建议参考生态工业园模式，最大限度延长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避免资源浪费。	已落实： ①目前园区对现状重点企业均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远期引进企业时需同时考虑建设时序及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 ②拟建下游产业链项目焦炉尾气制乙二醇等项目。	/
2	①建议北区及新区近期不再新增焦化产能，重点发展延伸下游产业链项目； ②建议提高焦炉尾气综合利用率，禁止焦炉尾气通过火炬放空燃烧； ③建议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拓宽市场，引导现有焦化企业达产运行。	已落实： 目前园区拟建下游产业链项目焦炉尾气制乙二醇等项目；	①北区及新区近期不再新增焦化产能（<100 万吨/年焦化产能）； ②鼓励企业积极拓宽市场，引导现有焦化企业达产运行。
3	①建议根据国家供给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等相关政策，调整钢铁产业发展时序。 ②在国家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调整之前，北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对于已停产的钢铁生产线，在国家政策允许及市场回暖条件下可以复产。	已落实： 目前北区钢铁企业已停产。	不再新增原有同类钢铁产能，转产升级为特种薄钢。
4	建议规划对园区提出统筹建设集中供热规划。	已落实： ①目前新区目前由各企业自行供热，待金晖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建成后（在建），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为园区的居住，公建及二	尽快完成自备电厂的建设工作，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各企业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类工业的建筑提供热源。 ② 西区已建成 $2 \times 14\text{MW}$ 天然气锅炉作为集中供热设施，能满足本规划区的供热需求。	
5	① 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的项目； ② 建议北区除延伸下游产业链的化工项目外，不新增其他化工产业规模； ③ 建议新增化工项目按新区功能、用地布局，集中布局在新区； ④ 建议西区根据现有企业落地情况，调整西区产业定位，增加纺织服装加工业用地，严禁三类工业入区。	已落实： 目前新区拟入驻焦炉尾气制乙二醇等下游产业链项目	① 仍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的项目； ② 根据西区现有企业落地情况调整西区产业定位（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西区物流仓储用地，与西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

2.3.1.2 上一轮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执行情况

上一轮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执行情况见表2.3-2。

表 2.3-2 上一轮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对策与措施	现状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严格能效准入门槛： 园区根据《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要求各电源项目全面落实“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推行更严格能效环保标准，供电煤耗不高于302克/千瓦，打造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煤电产业“升级版”，为国家能源发展和战略安全夯实基础。	目前新区供热由各企业自行供给，远期依托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在建），电厂设计指标满足《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中供电煤耗不高于302克/千瓦要求（292.3克/千瓦）。	已落实
	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规划区新建电厂（及在建电厂）在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控制烟气中汞等重金属排放，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区新建电厂（及在建电厂）脱硫效率不低于95%，脱硝效率应达到80%以上，除尘效率应达到99.9%以上，综合脱汞效率应达到70%以上。同时，各电厂应根据所用煤源煤质分析情况，提高脱硫脱硝及除尘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目前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在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指标中的脱硫效率大于95%，脱硝效率大于80%，除尘效率大于99.9%，脱汞效率大于70%。	部分落实（尚未建成）
	污染排放监控： 为便于园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理和环保行政部门的监督，各	园区现状企业基本已安装烟气连续监测装置。	已落实

类别	环境对策与措施	现状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烟道需安装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必须安装，对主要污染物 SO ₂ 、NO _x 进行在线监控，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强化环境监管：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是基于现状企业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建及拟建企业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必须强化对现有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在建、拟建企业建设过程及运行的环境监管，确保各企业全时段稳定达标排放。	园区现状在建设施工前均落实有环评手续，实际建设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对产生的三废进行有效处理，并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竣工验收，确保各企业全时段稳定达标排放。	部分落实
	集中供热推荐方案： （1）北区 现状园区内各企业的冬季供热均有各企业的生产余热供给，可满足各企业的冬季供暖需求。针对生活热负荷由太阳能或电能方式解决。 （2）新区 目前园区内热电厂正在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2×300MW，可以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为园区提供热源。 （3）西区 由于西区距农副产品加工区和县城较近，规划该区域的供热由县城区的 6 号热源来承担，根据《拜城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该热源规划供热规模为 110MW，能满足本规划区的供热需求。本次评价建议产业园应根据各区的建设特点统筹规划供热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规划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北区：现状园区内各企业的冬季供热均有各企业的生产余热供给，可满足各企业的冬季供暖需求。 新区：新区目前由各企业自行供热，待金晖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建成后（在建），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为园区的居住，公建及二类工业的建筑提供热源。 西区：已建成 2×14MW 天然气锅炉作为集中供热设施，能满足本规划区的供热需求。	已落实
	园区大气污染治理： 鉴于园区目前已存在颗粒物污染物污染比较严重，拜城产业园区开发规划实施后，叠加区域在建、拟建项目后对区域环境对拜城县环境影响较大，本环评建议园区应统筹考虑，合理发展，对现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治，对未来发展提出合理产业和规模。对园区已投产企业尽快组织环保竣工验收，以落实企业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企业污染达标排放。	目前园区现状企业已基本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已落实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规划区所处的区域位置，区域地表水喀普斯浪河和木扎提河均为Ⅱ类水体，区域地下水为Ⅲ类使用功能，是制约园区污水排放的首要因素。按照规划要求，新区废水的排放应建立在各企业内部充分回收利用、尽量减少废水排放量的基础上，同时建立集中的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充分消纳园区产生的污水，减轻环境	园区各重点企业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北区污水均由企业自行处置最终回用于生产；新区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西区废水均由企业自行处置最终回用于生产。	部分落实

类别	环境对策与措施	现状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影响。		
	入园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应该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根据企业自身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特点，同时建设车间处理设施，确保第一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园区各重点企业均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入驻新区和北区的企业需建设适应应急需要的事故池或缓冲池（如消防废水收集处理池），并与工程主体设施一并建设和验收，将事故状态废水排入事故池内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先处理事故废水，防止应急废水（如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体、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危害。	北区、新区内重点企业基本均已设置事故池（金晖水泥未设置事故池）	部分落实
	建议新区建设独立的中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包括中水处理站和环状中水管网系统，为新区集中供应再生水，以减少对外部水资源的需求量。进驻规划区的企业也要建设本企业内部的中水系统，使其与规划区内的中水管网相连接。再生水水质根据回用用途，须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标准》（GBJ50-198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的相关要求。	无	未落实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 1、根据园区规划布局，入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建设，严格控制建设用地面积，不得随意扩大规划划定的建设面积； 2、园区应要求入园企业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高浓度废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风险事故；废水管线敷设“可视化”，即管道地上敷设或管沟加盖，做到污染“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3、对入园企业污水中的有毒有害物应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在车间的排放口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有关标准要求。规划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后，作为中水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	1、园区内企业基本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建设，未扩大规划划定建设面积（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西区物流仓储用地，与西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 2、园区企业基本均已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北区部分焦化企业焦炉尾气未进行综合利用）； 3、园区现状企业废水一类污染物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有关标准要求； 4、北区、新区内重点企业基本均已设置事故池（金晖水泥未设置事故池）。	部分落实

类别	环境对策与措施	现状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2002），用于产业园道路浇洒及绿化用水，也可作为改善防护绿地建设及荒地植树造林等生态环境用水。		
	4、入驻新区和北区的企业应建设事故污水储存池，必要时储存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者泄漏情况下的污水、消防水，防止污水直排，以防止对新区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和减轻对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的冲击。		
	分区防渗： 本次规划环评要求各企业生产区地面进行全面防渗处理，及时将泄漏/渗漏的物料和废水收集处理，有效的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入园企业可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的不同防渗措施，并做好检漏及定期检测工作。	园区现状各企业已基本按照相应的技术规划对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措施。	已落实
	污染监控措施： 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根据各分区的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北区和新区应在园区外设地下水监测孔，对区域地下水进行定期常态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超标地下水进行抽排回用，或对污染通道实施截断措施等）。	园区已对上、下游河区域分别设置了相应的监测井，并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	已落实
声环境减缓措施	1、园区内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一方面应加快建设与区内其他交通道路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应注重交通干道的噪声控制措施的应用，在道路建设时，应采用改良性沥青混凝土路面防治交通噪声污染，同时应控制车速，使得与两侧一定范围内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 2、各入园企业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布置于远离生活区。	1、园区内交通道路已基本建设完成，均采用改良性沥青混凝土路面以防治交通噪声； 2、各入园企业基本将生产区与生活区分离布设。	已落实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对策	生活、办公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由垃圾车将垃圾运往垃圾转运站，而后由环卫部门将垃圾外运处理。规划拜城产业园生活垃圾进入拜城县城垃圾处理厂，做卫生填埋处理。	生活、办公区垃圾收集后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根据园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可达到90%类比估算，园区产生的不可利用工业固废约15万t/a（454.5t/d）。对于尚不能完全综合利用的部分固体废物，需要采用填埋方式处理。园区规划中提出剩余一般工业	园区企业不能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均运往新区东北方向8km处固废填埋场处置。	部分落实

类别	环境对策与措施	现状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送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1、规划环评建议园区产生的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阿克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处理； 2、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大部分由生产厂家回收，剩余部分由各企业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1、园区产生的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阿克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处理； 2、园区各企业基本均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不低于 1400m；煤电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不低于 400-500m；氯碱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不低于 1000m；聚氯乙烯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不低于 1000m；仓储运输业卫生防护距离不低于 100m。	园区重点企业均设置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其中焦化厂为 1400m（八钢焦化厂为 1000m），水泥厂为 600m。	部分落实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	1、生态保护管控空间清单：规划环评建议将园区规划所涉及的台勒维丘克河、喀普斯浪河两岸 1km 范围内、园区规划的生态防护绿地、各产业功能区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及与办公生活区的隔离绿化带、高压走廊等的边界线、园区取水水源保护区划为园区生态保护管控范围。 2、加强区内现有植被的保护，严厉禁止项目占地盲目扩张等不合理活动，对工业用地的使用进行合理规划和监控，减缓对地表覆被的破坏；禁止车辆随意驶离道路，随意碾压地表砾幕；通过严格的用地管理减少对地表盐幕、结皮的破坏。	1、台勒维丘克河南岸 1 公里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尚未进行调整用地功能、搬迁、转产等措施；喀普斯浪河西岸西区边界西移尚未完成； 2、区内严禁占地扩张，禁止车辆随意碾压地表砾幕；	部分落实

2.3.1.3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拜城产业园区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建成区内的现状建设现状，分析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在园区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汇总见下表。

表 2.3-3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序号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有效性分析	后续措施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将台勒维丘克河、喀普斯浪河两岸 1 公里及生活区、绿化带等区域列为禁止开发区予以严格保护。台勒维丘克河两岸 1 公里范围	部分落实—已落实将喀普斯浪河东岸 1 公里及生活区、绿化带等区域列为禁止开发区予以严格保护。	1、建议调整北区已有的产业布局，对台勒维丘克河南岸 1 公里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通过调整用地功能、搬迁、转产等措施，确保河岸 1 公里范围内不存在环境

	内禁止布局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调整北区已有的产业布局，对台勒维丘克河南岸1公里以内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通过调整用地功能、搬迁、转产等措施，确保河岸1公里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污染隐患。喀普斯浪河西岸西区边界西移，确保园区边界与河岸不小于1公里。对不符合准入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现有企业，制定计划并实施搬迁、关闭或转型改造。		污染隐患（建议2025年之前完成）； 2、建议喀普斯浪河西岸西区边界西移，确保园区边界与河岸不小于1公里。对不符合准入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现有企业，制定计划并实施搬迁、关闭或转型改造（建议2025年之前完成）； 3、后期仍将台勒维丘克河、喀普斯浪河两岸1公里及生活区、绿化带等区域列为禁止开发区予以严格保护。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最大限度延长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提高焦炉尾气综合利用率，禁止焦炉尾气通过火炬放空燃烧，避免资源浪费。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的项目；园区依托现有产业布局引进高新技术产业；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引导现有焦化企业达产运行。园区近期不再新增焦化产能，在国家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调整之前，北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重点发展延伸下游产业链项目，对拟引进项目进行合理的建设时序规划。西区应根据现有企业落地情况，调整产业定位，严禁三类工业入区。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禁止北区再扩建。	部分落实一规划区内焦化企业焦炉尾气均已综合利用；未对北区进行扩建；拟建下游产业链项目焦炉尾气制乙二醇等项目。	1、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要求的现有企业，制定计划并实施搬迁、关闭或转型改造（建议2025年之前完成）； 2、不再新增<100万吨/年焦化产能； 3、钢铁转产升级为特种薄钢。
3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和标准要求，结合地下水赋存条件及保护要求，强化园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保护措施。做好《规划》的生产区、原料及产品贮存区、污水处理设施和事故池等区域防渗，定期排查风险，杜绝跑冒滴漏事故发	部分落实一北区污水由八钢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新区、西区共用一座污水处理站，均正常运行；园区已对上、下游河区域分别设置了相应的监测井，并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园区内自备水井已关停封井。	1、大气环境、水环境未达到规划目标要求，说明园区现有企业环保设施不完善或不符合要求，需对园区企业进行排查并要求整改；

	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园区地下水上游河下游区域分别设置地下水对照井、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园区内自备水井全部关停并封井，严禁取用地下水。		
4	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现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进一步核实水资源量，并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已落实一目前园区内主要企业 100%已完成环评手续；园区主要企业为焦化产业，不属于高耗水工业，清洁生产水平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仍执行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园的要求。
5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完善事故应急设施建设，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部分落实一目前园区内部分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尽快完成园区及现有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并落实园区及企业配备应急物资； 2、继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	已落实一园区定期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跟	\

	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检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踪监测，确保区内现状检测结果达标。	
7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环境管理，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落实现有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北区应根据园区企业规模统筹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联网监控，杜绝工业污水随意外排现象。新区、西区应于2018年底前完善园区供排水管网，实现于园区污水处理厂联网运行。《规划》应进一步完善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业园区固废填埋场、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明确选址、规模、建设时限。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水回用率，废水经深度处理后综合利用，冬季无法利用的废水可建设中水库储存。严禁建设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规划建设配套的工业固废处置场，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中水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明确园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去向，优化园区危险废物贮存选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完善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体系和规划。	部分落实一新区已基本建设完善供排水管网；园区企业废水大部分循环利用，不外排；目前北区、新区供热均由企业自行供给，远期待新区金晖丰电厂建成，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西区已建成2×14MW天然气锅炉作为集中供热设施；工业固废现状依托新区东北方向8km处固废填埋场。	1、西区排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成（建议2025年之前完成）。
8	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级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已落实一园区建成已近五年，目前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

	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	-------------	--	--

2.3.2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次规划符合性分析主要包括规划的实施与区域“三线一单”的符合性、与主体功能规划的符合性、与上层位规划的符合性以及与其他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2.3.2.1 规划实施以来“三线一单”落实和执行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依据《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园区的“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阿克苏地区优先管控单元为 26 个（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类保护地、水源涵养区等），拜城县优先管控单元 2 个，为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由下图可知，拜城产业园全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区域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园区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情况如下：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1）执行标准：拜城产业园区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达标情况：根据 2020 年《阿克苏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阿克苏市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ug/m³、29ug/m³、95ug/m³、39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2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突破上线。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情况，本次跟踪评价建议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区域，逐步取代自建小锅炉；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继续开展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整改工作，强化现有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管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鼓励通过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后续园区应加强有机废气治理，对重点有机废气产生企业进行提标改造，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改善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1）执行标准：喀普斯浪河、木扎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台勒维丘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达标情况：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的补充监测，喀普斯浪河、木扎尔特河水质监测因子除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外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台勒维丘克河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本次现状监测结果对比规划环评阶段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因此，没有突破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1）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2）达标情况：根据现状监测可知，各项监测因子除4#监测点沙依兰干村水井中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超标及7#监测点拜城县给排水公司水井总硬度超标外其它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要求。4#监测点位于西区地下水上游，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超标原因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及地质因素造成；7#监测点总硬度超标原因主要为地质因素造成。本次现状监测结果对比规划环评阶段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因此，没有突破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④声环境质量底线

1）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3、4a类标准。

2）达标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本次监测期间，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工业片区满足3类标准值要求，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满足4a类标准值要求。因此，规划实施未引起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突破。

⑤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1）执行标准：区内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等相关标准。

2）达标情况：本次监测各建设用地监测点土壤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的

要求。因此，没有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拜城产业园供水水源主要是由北区北侧水厂为八钢供水水厂（地下水井），仅用于八钢供水水源，北区其他企业工业用水为园区西侧 8km 处 100 万 m³ 水库供给；新区现状用水由园区西面的木扎提河供给，距园区以西 5km 处已建有 25 万 m³ 的沉沙池一座及简易水厂一座，现状供水规模约为 3300m³/d；西区供水设施为园区南侧 2 口地下水井，最大供水能力为 10000m³/d。

根据统计，拜城产业园区北区、新区、西区现状总用水量为 5.07 万 m³/d，小于原规划环评的规划用水总量（10.91 万 m³/d）要求。

综上所述，可供园区的水资源量可以满足水资源利用要求，未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拜城产业园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31.39 平方公里，园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16.18km²，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51.53%，现状未利用地面积约 15.21km²，开发程度良好。园区建设发展至今，规划各类建设用地开发时序和面积与规划基本符合，剩余可建设的土地资源量充足。园区后续开发将不会突破剩余的可建设用地范围，因此，园区的实施符合土地资源承载力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禁止发展类型主要有：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投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的建设项目；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三高）的建设项目。

根据园区发展现状回顾评价可知，拜城产业园区现已基本形成煤化工、盐化工、天然气化工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初步构建生态产业链网，现状产业结构总体合理，入区企业（含现有、在建及拟建企业）及其所含项目均未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因此，园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上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行业准入要求。

园区内引入的产业基本与主导产业相符。园区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遵循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入驻，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的发展规模，或通过企业技术改造减少此类企业的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对经过整治和项目转型升级后，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应坚决退出，实行关停或整体搬迁；对整治和项目转型升级后，由相关部门审核验收，达到环保要求的微排放、低耗能企业，要给予保留。提高园区内引入的产业与与主导产业的相符性。

2.3.2.2 与《新疆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主体功能划分情况

《新疆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三类主体功能区。

根据《新疆主体功能区规划》拜城县归类为新疆重点开发区域范围自治区级点状开发城镇，其功能定位如下：建成国家重要的石油天然气化工基地，新疆重要的煤炭生产和电力保障基地、装备制造基地、钢铁产业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纺织工业基地，着力增强对南疆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

①构建以和静—库尔勒—轮台、库车—沙雅—新和—拜城、阿克苏—阿拉尔—温宿为重点的空间格局。

②做大做强石油天然气、煤化工、盐化工、纺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延伸产业链，形成特色产业集群。

③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产业、人口、资金、技术向城市聚集，增强对资源要素集聚的功能。

④合理开发利用塔里木河水资源，保护上游水环境，加强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推进防沙治沙和生态防护林建设，实施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天然林封育与保护工程，加快恢复和保护湿地，保护水源地及其它生态敏感区。

（2）符合性分析

拜城产业园区属于特色优势产业区。主导产业为煤化工、盐化工、天然气化工，实现焦炉气、粗苯、煤焦油等副产品的综合深加工利用，全面体现产业的规模效应和循环经济特色及延伸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因此园

区实施符合《新疆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2.3.2.3 与《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1）煤电能源产业

依法依规加强煤炭资源勘探开发工作，通过阿艾矿区、温宿博孜矿区总规修编和拜城矿区资源整合，科学优化设置矿井建设规模。进一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煤炭企业标准化建设，利用 5G 技术提升煤矿安全生产和智能化管理水平，全面引进智能化开采和数字矿井建设，提高煤炭资源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大型煤矿生产能力达到核定产能的 50%。持续推进煤炭洗选和煤质分层利用工作，继续加大现有煤电企业节能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和监测，在煤炭供应保障和电力消纳前提下，适时启动规划建设背压机组，确保煤炭清洁化利用。扩大拜城矿区煤层气先导性示范性工程建设成果，引进优质企业加大库拜煤田煤层气开发利用力度，加强煤矿火区治理规划实施和监管，加大煤矸石有效利用。**重点发展库拜区域成为南疆煤炭、煤电和煤化工基地。**

（2）煤盐化工产业

坚持创新引领，加快现代煤化工产业技术引进，升级改造传统焦化产业，以库车市、**拜城县**、温宿县为重点推进煤炭资源优质高效利用。充分释放焦化企业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煤焦油、粗苯、甲醇**等产品的加工利用水平；**延伸焦炉煤气制甲醇下游产业**，进一步发展合成气、甲醇、甲醛制乙二醇、苯、甲苯、二甲苯等芳烃衍生品及下游产品，争取在高端碳材料、特种精细化学品等方面有所突破，推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发展。充分利用拜城、温宿优质煤炭、石灰石和岩盐资源，引进现代煤化工、盐化工企业，构建煤盐联动一体化发展的产业体系，探索煤化工、石化产业板块间产品互补利用。着力探寻盐化工产业板块中乙炔延伸发展潜力，围绕乙炔化工下游布局氨纶等一批高附加值精细化工项目，实现特色化发展。

（3）精细化工产业

加大乙烯、聚乙烯、聚酯等石化原料保障力度，提升功能化学品和高端功能材料产出比例，丰富地区化工产品结构，建设具有阿克苏地区特色的精细化工产

业链，重点支持特种橡胶制品、特种纤维、绿色环保农药、医药中间体、石化行业专用助剂、高级催化剂、**新型材料、特种有机化学品等产品。**

（4）全力推动纺织服装全产业链发展

“十四五”期间，依托地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按照自治区产业规划布局，全力争取将阿克苏纳入国家优质棉花、棉纱基地，全力打造新疆优质棉花（长绒棉）、纱线、布料为核心的功能区，按照“延链、补链、强链”高质量发展要求，抓住东部沿海城市产业转移机遇，高效承接内地针织、家纺、服装产业，打通坯布印染环节，重点引进染布、水洗、色纺布、印花布、面料染整、服装辅料、机械设备等下游产业项目，加快完善纺织服装全产业链；持续推进产业多元融合发展，完善纺织服装产业供应链，培育毛纺、麻纺、化纤纺以及混纺，着力推进石化与纺织协同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化纤、粘纤、包覆纱、涤纶、氨纶、锦纶等化纤以及产业用纺织品项目建设，实现产业前、中、后端均衡发展，培育发展新优势。加快配套专业市场建设，完善工业原辅料、配件、物流、金融、信息等产业体系，提升电子商务、纱线至服装全流程检测、设备维保、研发设计等公共服务，构筑南疆纺织服装产业服务基地。同时，加快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实施落后产能的改造升级置换，形成配套完备、装备先进的产业体系，不断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将阿克苏打造成为新疆重要的纺织服装产品出口加工基地。**

（5）全力做大建材冶金产业

强化规划引领、推动技改提升、坚持分业施策、着力补链延链，加大资源整合和勘探开发力度，**加快传统建材产业工艺装备节能减排改造和技术升级，积极引进复合保温板材、建筑结构一体化、太阳能光电互补等绿色建材产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防火材料、装饰材料等绿色建材产业，推进建材冶金产业规模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到2025年末，建材冶金产业增加值占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3%以上，将建材冶金产业打造成为具有竞争力的支柱产业。

（6）相符性分析

《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规划面积为31.39km²，拜城产业园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为主导产业。拜城县为新疆重点开发区域范围自治区级点状开发城镇。实现焦炉气、粗苯、煤焦油等副产品的综合深加工利用，全面体现产业的规模效应和循环经济特色及延伸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形成

特色产业集群。

综上分析，《拜城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0）》符合《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3.2.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2.3-4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园区发展现状	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现状北区：园区内各企业的冬季供热均有各企业的生产余热供给，可满足各企业的冬季供暖需求。 新区：目前新区内各企业自行供热，远期由金晖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供给（目前在建设阶段）； 西区：已建成 2×14MW 天然气锅炉作为集中供热设施，能满足本规划区的供热需求。	基本符合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园区建成区内道路已实施硬化，道路每日清扫保洁，维持路面清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实现绿色施工。	符合
	三、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九）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开发	园区目前拟建下游产业链项目焦炉尾气制乙二醇等项目做到节能减排产业循环式组合；各企业废水大部分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基本做到综合利用。	符合

	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开发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十三）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	目前西区供热锅炉采用天然气锅炉作为集中供热设施，能满足本规划区的供热需求。	符合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十六）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产业园和重点产业园。（十七）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园区基本按照规划产业定位进行布局，禁止三高项目入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全区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和焦化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现有规模在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实施脱硫和低氮燃烧改造。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所有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日产熟料 2000 吨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2015 年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现状园区内重点企业已基本落实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基本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煤化工、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现状园区企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企业较少，远期拟入驻企业需严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	符合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	园区现状重点企业基本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布设，园区企业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园区严禁两高项目入驻；	符合

	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各地要编制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要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落实责任。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园区现状企业目前只有4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部分符合

(2)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2.3-5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园区发展现状	分析结论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拜城产业园北区现状企业污水均由企业自行处理处置，新区现状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西区现状由企业自行处置；远期北区、西区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置。	部分符合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五）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	拜城产业园区符合所在区域拜城县总体规划要求；园区规划严格控制项目准入，入区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进入园区，并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降低环境风险；园区目前重点企业废水大部分均回用于生产或其它，做的工业水循环利用。	符合

	换。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	---	--	--

（3）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以国发[2016]31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从十个方面提出了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的的具体计划及措施，本次评价根据规划及现状内容分析与其相符性结论见下表。

表 2.3-6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园区发展现状	分析结论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园区现状不存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拜城产业园区入区企业均履行环评手续，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进行相应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	拜城产业园区鼓励区内企业聚集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	符合

	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园区未来如布置生活垃圾处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时，应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合理确定。	
--	--	---	--

（4）与阿克苏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46.3%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71ug/m³ 以下，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持续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以内。

2）严格项目准入。认真落实“三线一单”制度，严禁“三高”项目进入阿克苏，各县市和地区有关单位要按照《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18]74 号）要求，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环保关、产业政策关和项目审批关。积极推进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新建工业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3）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在本方案印发后一个月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企业名单和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改造的企业应重点向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园区集聚，各县市应结合企业搬迁改造计划及时优化完善城市总体规划。

4）推进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照《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及<阿克苏地区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地环字[2017]26 号）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实施火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开展依法整治。积极推进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到 2020 年，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

许可证核发。按照“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要求，强化证后监管。

5)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对工业集聚区进行集中整治，限期实施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6)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根据《地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阿地环字[2018]127号）要求，在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 VOCs 排放调查，监理 VOCs 污染治理台账，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VOCs 减排任务。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划龙头企业。

7) 实施燃煤设施综合整治。地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各县市制定实施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计划，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工作。

8) 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状入区企业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已投产企业项目均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准入条件，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进入项目。产业园区内燃煤锅炉尚未全部完成淘汰，现状北区内各企业的冬季供热均有各企业的生产余热供给；现状新区内各企业自行供热，远期由金晖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供给（目前在建设阶段）；目前仅西区已建成 2×14MW 天然气锅炉作为集中供热设施。园区严格按照《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18]74 号）要求，禁止三高项目进入园区。园区内部分企业已核发排污许可，未核发企业排污许可落实工作正在逐步实施。园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列入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计划。综上，园区建设基本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合。

2.3.2.5 小结

本次跟踪评价在结合原规划环评的分析基础上补充细化园区发展现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政策的相符性，与《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主体功能区规划》、《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环保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综合分析表明，园区发展规模布局相对合理，产业定位和资源环境依托性与区域总体发展原则相一致，与上层位规划要求基本相符，与周边环境规划相协调，与环境保护规划相容。

2.3.3 环境管理及监测体系落实情况

2.3.3.1 园区入区企业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拜城产业园入驻企业19家，其中已建成运营企业18家，在建企业1家，尚有1家企业两个项目待入驻，1家企业待扩建。入区企业环评、三同时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见表2.3-7。

表 2.3-7 入区企业环评、三同时验收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类型及时间	三同时验收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
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南疆钢铁基地焦化工程	已环评	报告书-2013	已验收	916529265643503728001P
2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拜城县众泰焦化有限公司（原同维拜城县焦化有限公司）60万t/a焦化技改工程	已环评	报告书-2013	已验收	916529267846875759001P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150万吨/年焦化改扩建项目	未环评	拟入驻	未验收	\
3	拜城县众和机电有限公司	拜城众和机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已环评	报告书-2013	已验收	\
4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00万t/a5.5m捣	已环评	报告书-2011	已验收	916529267516736601001P

		固焦化工程				
5	新疆峻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拜城峻新化工有限公司 9 万吨/年新型高性能炭黑 9MW 尾气发电项目及 3000 吨/年天然气半补强炭黑项目变更报告书（三期建设）	已环评	报告书-2011（一期）； 报告书-2018（二期）； 报告书-2019（三期）	已验收（一期 2016，二期 2019，三期未验）	916529265725382878001V
6	拜城县鑫隆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鑫隆玻纤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维棉建设项目	已环评	报告表；2014（二期环评未批复）	已验收	91652926313402588A001U
7	拜城县圣信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固废转化年产一亿（日产 45）标块烧结新型墙材循环经济项目	已环评	报告表-2020	已验收	916529265688689292001V
8	新疆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	400 万吨（一期）洗煤厂建设项目	已环评	报告表-2019	已验收	\
9	拜城县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拜城县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300 万吨钢铁基地配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已环评	报告表-2015	已验收	\
10	拜城县林威焦炭分选有限公司	拜城县林威焦炭分选有限公司焦炭分选建设项目	已环评	报告表-2021	已验收	\
11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130 万吨/年焦化项目	已环评	报告书-2013	已验收	91652900599182700H001P
12	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180 万 t/a 选煤厂项目	已环评	报告书-2012	已验收	\
13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电石渣水泥项目	已环评	报告书-2013	已验收	916529006763272810001P
14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 PVC 及综合配套循环经济项目	已环评	报告书-2019	未建成	\
15	拜城县国合绿丰粮业有限公司	拜城县 5 万吨玉米仓储烘干建设项目	已环评	报告表-2013	已验收	91652926MA7764E84D001U

16	拜城县天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拜城县天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保监测站建设项目	已环评	报告表-2016	已验收	\
17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安全饮水和高效节水器建设项目	已环评	报告表-2021	已验收	91652926MA78C73R1X001U
18	拜城县乘轩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乘轩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已环评	登记表-2019	已验收	\
19	拜城顺祥农产品有限公司	拜城顺祥农产品有限公司40000吨蒸汽烘干压片玉米建设项目	已环评	报告表-2021	未验收	\
20	新疆拜城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拜城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BDO项目	未环评	拟入驻	未验收	\
		新疆拜城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焦炉尾气综合利用生产2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未环评	拟入驻	未验收	\

表 2.3-8 入区企业环评、三同时验收统计表

序号	建设完成情况			
1	建设情况	已建	在建	未建
	企业数量	18	1	3
2	环评完成情况			
	环评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数量	9	9	1
	环评落实情况	100%	100%	100%
	总完成率	100%		
3	“三同时”验收情况			
	验收类型	已建	在建及未建	/
	数量	18	4	/
	验收落实情况	100%	无法验收	/
4	排污许可	已建	在建	未建
	数量	18	1	3
	落实情况	55.6%	/	/

注：登记表无需要验收，本次默认为已验收；在建企业暂无法验收

综上，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均能够达到100%，企业“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率为100%，排污许可执行率55.6%。

2.3.3.2 清洁生产水平现状及循环经济

拜城产业园原规划环评中提出了实施清洁生产，对所有耗水工艺系统进一步采取节水措施，并加强水务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园区原规划环评要求：

（1）根据规划，拜城工业园主要涉及煤化工、盐化工、天然气化工产业，与产业相关清洁生产标准主要有：《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聚氯乙烯）》（HJ476-2009）、《清洁生产标准 氮肥制造业》（HJ/T 188-2006）、《清洁生产标准 水泥工业》（HJ 467—2009）、《清洁生产标准 炼焦行业》（HJT 126-2003）；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有《火电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2007）。本次环评要求纳入开发区的入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国内先进水平）或一级要求。

（2）针对已建成的企业，按照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整改出现的问题。

（3）所有入园的企业必须坚持走清洁生产的路线，在生产经营的同时，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4）加强各企业运营期间的管理，减少各工艺中能源物质的浪费，控制生产中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5）投产后的企业必须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把清洁生产作为企业的一项机制，长期的推行下去。

拜城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各项目生产技术、单位产品物耗、能耗、产排污量、水资源利用情况基本符合相应的清洁生产要求。至 2020 年底，园区内有 3 家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名单见下表。

表 2.3-9 园区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行业类别	备案时间
1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已完成	C2521 炼焦	2014 年 2 月
2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已完成	C2521 炼焦	2016 年 8 月
3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C3011 水泥制造	2016 年 6 月

本次跟踪评价建议，园区管委会应督促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针对原先以完成清洁生产工作的企业时限到期的（5年），督促其展开新一轮次的清洁生产工作。

2.3.3.3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政府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章第六条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生态环境局应当对拜城产业园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各级环保部门依法对拜城产业园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将拜城产业园纳入到正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程序，对拜城产业园引进的具体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园区环境管理机构

拜城产业园的日常环境监督和管理由拜城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拜城产业园管委会环境保护工作目前有综合办公室负责，建议园区管委会设置专门的环保职能部门，负责为拜城产业园的企业及项目与对口部门的协调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管理权限，国家环境保护部为我国最高的环境行政管理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职能部门等形成完整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系；新疆环境监测总站、阿克苏地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等环境监测机构形成完整的环境监测体系，为拜城产业园的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3）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1）根据拜城县总体规划，负责编制拜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及建设项目中的长期发展规划；

2）负责拜城产业园工程建设及各项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为拜城产业园的企业及项目全程代办环保方面的手续；

3）负责拜城产业园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

- 4) 负责拜城产业园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工作；
- 5) 及时上报拜城产业园环境重特大污染事故及生态破坏事件；
- 6) 调节一般污染纠纷，处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4）环境监测执行情况

根据原规划环评要求，园区应定期开展大气、水、噪声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具体的要求见表 2.3-10。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进行。目前，园区对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的掌握主要通过区域环境质量年报和企业项目环评监测数据。

表 2.3-10 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断面）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拜城县广场、米吉克乡政府、西区内、铁提尔村	常规监测因子：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等 4 项。	每年 2 次（夏季、冬季）	未落实
地表水环境	喀普斯浪河	pH、总磷、溶解氧、氨氮、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石油类、硝酸盐氮、汞、砷、铅、铜、铁、锌、硫酸盐、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共计 21 项	每年 2 次（丰、平水期）	未落实
地下水环境	铁提尔村水厂、米吉克乡政府居民水井、沙依兰干村水井	pH、硬度、硫酸盐、氨氮、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溶解性总固体、汞、砷、铅、铜、镉、锌、铁、锰、总大肠菌群共计 20 项	每年 3 次（丰、平、枯水期）	未落实
声环境	园区边界噪声园区功能区声环境水平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dB[A])	每季 1 次	未落实
生态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及外延 1km	产业开发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荒漠化等问题以及对动植物的影响。	每年 1 次	未落实
各企业的污水排放口	各企业的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悬浮物、COD、石油类、氨氮、挥发酚和本企业的特征污染因子	废水量及 COD 在线监测；其他污染因子每季监测一次或排放前监测	已落实
企业固定噪声源	企业固定噪声源	连续 A 声级	每季监测一次	已落实

由表 2.3-10 可知，拜城产业园区对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方面落实不到位，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等均未开展例行监测，对园区所在区域的

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不能及时掌控。因此，园区一方面应加强与拜城县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

第三章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3.1 自然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新疆拜城县位于新疆天山山脉中段南麓，却勒塔格山北缘的山涧带形盆地，渭干河干流上游区。全县东西长 197.5km，南北宽 116km，面积约 1.91 万 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80°37′～83°03′，北纬 41°24′～42°51′。拜城县北靠天山与伊犁州昭苏县、特克斯县相连，东邻库车县，西接温宿县，南隔却勒塔格山与新和县相对。县城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 860km，距阿克苏市 160km，东距库车县 110km。通往库车县、阿克苏市的 S307 省道已经改造完成，库车县、阿克苏市已通火车，交通比较方便。

本次规划拜城产业园区采用“一园三区”的规划模式，由新区、北区、西区三部分组成。

（1）新区：南邻 S307 省道，距离市区约 15 公里，目前为戈壁滩，北部、东部及西部为戈壁滩。面积为 30 平方公里。化工区为 15 平方公里，目前已经有金晖兆丰、恒源生物等企业入驻。

（2）北区：位于拜城县城西北 7km 戈壁滩，四周均为荒地，县城至矿区的公路(资源路)从工业园南边通过。工业园距拜城西矿区约 45km，距东矿区约 55km，距米斯坎塔克盐矿约 70km，距乔尔禾盐矿约 40km，距吐孜麻扎盐矿仅 7km。

（3）西区：北距喀普斯浪河 0.35km，西靠规划火车站，南邻拜城农业产业化园，东距拜城县城 4.0km。

3.1.2 地形地貌

拜城县地处天山地槽褶皱带中部，北部天山山势西高东低，西部山峰海拔高 5100m，东部山峰海拔高 4500m，雪线高约 4000m，2500~3200m 为林带、草场，山前带为岩漠山地。南部却勒塔格山，山峰海拔高 2000m 左右，却勒塔格山北为拜城县盆地，呈东西方向展布，长达 150km，其轴向与天山山脉平行。

拜城县县城地处拜城盆地中上部。夹于南北山两山之间的拜城盆地是在古生

代海西运动时地台和地槽经过褶皱断裂而形成。北部喀尔勒克塔格等山属于古老的构造系统，南部却勒塔格山为年轻的构造系统，拜城盆地则属中生代第三纪和第四纪系统经新期褶皱作用而成。拜城盆地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向东倾斜，自然坡度一般为 1.3%~4.3%。境内 5 条河流皆源于北部冰川。源于木扎提冰川的木扎提河，由北向南折东横穿盆地。由于地形北高南低，加之第三纪和第四纪风化岩层的松软脆弱，极易受侵蚀冲刷，致使河床不断南移，两岸已形成较大的冲积平原。源于哈尔克塔格山的 4 条河流由于坡降大，水流湍急，冲刷力强，出山后流速减慢，大量悬移物质随之沉淤，加之雨水的影响，逐渐形成较大的洪积冲积扇。

园区所处地为山前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带，主要为第四系早期形成的冲洪积地层，属山前冲洪积地貌。园区呈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 1280~1380m 之间，自然坡度 0.5%~2%，地形坡降较大。

3.1.3 地质

拜城县所处的拜城盆地，是位于天山山脉中部的新生代凹陷型盆地。北依高耸的哈雷克套褶皱山的南麓，以山前帕尔勒克库尔干深断裂为界，其它周边受新生代第三系却勒塔格背斜山控制，构成近东西向半月状山间盆地。在盆地内沉积有巨厚的湖沼相中新生界碎屑岩地层。由于受新构造运动的作用，周边山地强烈抬升，盆地基底断块凹陷不断，为第四纪以来源于北山南坡的河流搬运大量的砾物质在盆地内补偿性堆积成大小不等的冲洪积扇群，组成自北西向南东倾斜的山前平原地貌提供了物质条件，对木扎提河为干流的水文网的流向和地下水的储水构造起着控制作用。

拜城县分北部山地和南部盆地两大地貌单元，地形地貌明显受到天山南麓构造带的影响，南天山南脉的哈尔克他乌山脉横贯于流域的北部，山系在古生代强烈褶皱的基础上，受第四系巨大造山运动而逐渐隆起，地形复杂，南部洪积平原区海拔高程在 1200-1600m 之间，由东北向东南倾斜。在出山口至拜城县城西、北郊 23km 之间为冲、洪积扇区，植被稀少，多为砾石戈壁和少量耕地。

园区主要地层为山前冲洪积形成的巨厚卵石层，呈稍密一密实状态。卵石成

分主要为暗色火成岩，其磨圆程度较好，呈圆型和椭圆型，地层颗粒级配较好，对园区建设用地的稳定性较为有利。

3.1.4 水文

（1）地表水

拜城县境地表水资源全部为山区降水、融冰雪水补给，通过木扎提河、喀普斯浪河、台勒维丘克河、喀拉苏河、克孜尔河流入盆地，最后汇入木扎提河，注入下游的克孜尔水库，形成渭干河的上游产流区，年径流量为27.54亿 m^3 ，各处溢出泉水5.24亿 m^3 ，地表年总径流量为32.78亿 m^3 ，灌溉水源比较丰富。由于受冰川消融和降水的影响，河水流量很不稳定，季节性较强。3-5月为枯水期，6-8月为洪水期。克孜尔水库出水即为渭干河，渭干河为下游的库车、沙雅、新和三县工农业生产生活主要水源。

园区所在区域内有2条河流，为喀普斯浪河和台勒维丘克河。

喀普斯浪河：发源于县境西北哈尔克他乌山中段的阿克亚依拉亚克和阿克毛拉山。河水由北向南在恰木鲁克水文站流出山口，继而折向县城西面2km处绕向东南，与台勒维丘克河会合，在康其乡库台依鲁克处注入木扎提河。其山区段河床稳固，多处流经基岩，断面狭窄，坡陡流急，携带大量石灰质。河水为冰雪融水和降水形成。洪枯季节，水量相差悬殊。

河水流经铁热克镇、米吉克乡、拜城镇、康其乡，全长96km，河宽20~50m，流域面积2045 km^2 ，年径流量5.97亿 m^3 ，多年平均流量为18.76 m^3/s ，最大流量606 m^3/s ，最小流量16.6 m^3/s ，灌溉面积为18075.7 hm^2 。

台勒维丘克河：发源于县境西北哈尔克他乌山中段的欧拉吐尔木孜格和阿克塔什山西部。在山区索罕村段受山岩阻挡向东北—西南向流出山后，皆为北—东南流向。河水在索罕村段出山处，切割东北—西南走向的山岩，穿山而过，山隘处宽仅20m，两岸山体陡峭，状如石门，十分险峻。河床山口段和城区段沉积大量的卵石和沙砾石。河水旱季清澈见底；雨季，暴雨形成的洪流，挟带大量泥沙，涌入河道，骤使河水暴涨似发狂的野马，奔腾呼啸，冲出山口，威胁城乡，故称台勒维丘克，意为狂人小河。

河水由降水和冰雪融化形成，为季节性河流。全程流经铁热克镇、布隆乡、拜城镇，在康其乡汇入木扎提河。全长 90.5km，流域面积为 800km²，河宽 60～200m，年径流量 1.9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2.52m³/s，灌溉面积 2001hm²。

（2）地下水

拜城盆地与黑英山盆地是两个很大的地下水库，对蓄洪补枯的调节作用很大，动贮总量10.05亿m³。

园区所在区域为拜城盆地。

拜城盆地是该县天然水库，地下水静储量为 27.73 亿 m³，平原区地下水总补给量为25.13 亿m³，其中转化补给量22.109亿 m³，天然补给量3.025亿m³。拜城县地下水位在扇形地中上部埋深大于 50m，在扇形地中下部埋深 20～30m，在扇缘为 5m 左右，至各冲积扇前缘过渡为狭窄细土带地下水埋深小于 1m 到地下水溢出带。盆地平原区地下水分布特点是西部多，东部少，北部多，南部少。地下水的补给特点是：汛期通过地表径流蓄纳部分洪水，枯水期又以地下水形式补给河流，夏蓄春分。

拜城盆地地下水资源补给组成，其中河流渗入补给9.5226亿m³/a，灌溉渠系渗入补给10.8671 亿m³/a，基岩山区非经常性流水与暴雨洪流进入盆地渗漏补给2.9486亿m³/a，盆地内大气降水渗入补给0.6534亿m³/a，山区河谷潜流对盆地的侧向补给0.1273亿m³/a，全年共计24.1190亿 m³。

（3）洪水据恰木鲁克站和拜城站历年相应实测洪峰流量，经相关分析计算结果，50年一遇洪水流量为882m³/s，20年一遇洪水流量为468m³/s。

3.1.5 气候与气象

拜城县地处中纬度大陆深处，远离海洋，属大陆性温带干旱气候。夏季凉爽，冬季寒冷，降水较少，蒸发强烈，气候干燥，气温的年、日变化大。因地形复杂，县境内各地气候又有明显的差异，自东向西，自南向北，可分为 4 个不同的气候区。东部热量较多，降水较少，日照充足，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春季多大风，秋季有冻害；中部平原热量充足，降水较少，夏季凉爽，冬季寒冷，春季局部地

区有干旱，夏季有冰雹，秋季有霜冻；西部河流山麓地带热量较少，降水适中，夏季凉爽，冬季寒冷，夏季有冰雹和洪水；北部山区寒冷，降水丰富，冬季有逆温带，3~6月多大风，4月尤甚，6~8月多冰雹。

园区所处位置为中部平原气候区。

（1）气温

气温变化明显，年日较差和年变化都比较大。7月最热，1月最冷，气温年差35.5℃。平原冬夏冷热差别大，表现出大陆气候强，山区冬暖夏凉。

（2）湿度

近地面空气含水较少，空气干燥，年平均绝对湿度6.7mb，夏季各月11~14mb，春季各月4~9mb，冬季各月2~4mb。年平均相对湿度63%，冬季相对湿度最大78%，4~5月相对湿度最小46%，表现出春季干旱气候特点。

（3）蒸发量

全县年蒸发量1538.5mm，其中6月份最大，为242.5mm，1月最小，为12mm，蒸发量比降水量大1444mm，是平原区平均降水量的近16倍。

（4）风

拜城县四面环山，北部有天山为屏障，全年风速很小，年平均风速小于1m/s，最大年份为1.4m/s。风速的季节变化十分明显。春季风速最大，夏季次之，秋、冬季最小。冬季各月静风占60%以上；午后到傍晚风速变化大，后半夜到上午风速变化小。

风向以静风最多，全年静风频率为50%。盛行风向为东南风，频率为11%，偏西风最小，风向频率仅为2%。风向的季节变化不明显，白天多偏南风，夜间多偏北风。表现出盆地山谷风的特征：白天吹上山风，夜间吹下山风。

各月最大风速在风向上的分布特征是：全年最大风速的风向以西北风和北风为主。3~11月以北风和西风为主，1月的风向多变，2月为东风，12月为东南风。主要气象参数见表3.1-1。

表 3.1-1 拜城县主要气象参数

气象要素	数据	气象要素	数据
平均气温	7.6℃	年平均风速	1m/s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2℃	年平均降水量	96.2mm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32℃	年平均最大降水量	2175mm
最热月平均气温	21.4℃	年均相对湿度	67%
最冷月平均气温	-14.1℃	年均蒸发量	1538.5mm
年主导风向	东南风	最大冻土深度	0.89m
冬季风速	0.2m/s	基本雪压	0.65KN/m ²
夏季风速	0.87m/s	标准风压	0.60 KN/m ²

3.1.6 生态环境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拜城盆地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位于天山山脉中段南麓、却勒塔格山北缘的山间带状盆地。北界为哈尔克山与帖尔斯克山段的山脊线，南界为觉罗塔格山脊线，西至木扎提河，东至拜城与库车之间的低山丘陵。形成自北向南倾斜的不对称型山前倾斜平原，砾质带宽度不甚宽广，细土平原相对狭窄，为绿洲农业分布区。该区经济以农业为主，农牧并举。农业以种植小麦、玉米、油菜为主，是新疆重要的商品粮、油料生产基地、中国细毛羊之乡。

拜城平均海拔1229m，属大陆性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8℃，年降水量96.2mm，蒸发量1538.5mm，日照2870h，无霜期178d。水土条件优越，但土壤供氮供磷强度低，局部地区盐渍化较重。

该区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是水土流失、局部土壤盐渍化。保护目标是保护基本农田，防治农田土壤盐渍化。重点是发展特色农业、建立粮油基地、适当发展旅游业。境内的克孜尔千佛洞是驰名中外的文物旅游景点。

根据拜城县生态环境敏感性综合评价，轻度敏感地区占区内总面积的81.82%，其主要敏感因子为土壤侵蚀高度敏感、土地沙漠化轻度敏感。

项目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分布的自然植被有盐穗木、猪毛菜、中麻黄等耐盐植物。项目区位于拜城县城西北侧的荒漠戈壁地带，自然植被分布较少，植被覆盖

度约为8.5%。

项目区土壤类型为石膏棕漠土，石膏棕漠土主要分在洪积—洪积扇上部等地形部位较高的地方，具有明显的石膏聚集层，地下水位深达80m以上，由于母质含盐和气候极端干旱，所以残余盐化极为普遍。

项目区所在区域范围内主要生存着沙鼠、野兔、赤狐、沙狐、麻雀等野生动物。此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鹅喉羚（又名羚羊、黄羊或长尾黄羊，是一种典型的荒漠、半荒漠动物）也经常在该附近区域出没。

3.1.7 地震裂度

根据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GB18306—2001）》和《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拜城县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地震裂度为Ⅶ度。

3.2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跟踪评价，将原规划环评的监测结果与现状监测结果比较，在此基础上分析拜城产业园开发前后区域环境现状质量的总体水平和变化趋势，以及区域环评中提出的区域环境功能可达程度和存在的差异分析，验证原规划环评结论。排查拜城产业园存在的环境质量问题，分析区域开发及项目引进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3.2.1.1 历史监测资料收集与分析

1、原规划环评监测数据

（1）监测布点与监测因子

本次环评采用现场监测的方法对拜城产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结合评价区域的地形特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区域环境源情况，本次环评共设监测点10个。点位布设见表3.2-1。

表 3.2-1 大气监测点位编号及位置名称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监测因子
----	-------	----	------

1#	新区上风向	新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 B[a]P、NH ₃ 、H ₂ S
2#	新区		
3#	新区下风向		
4#	大桥乡政府		
5#	西区	西区	
6#	米吉克乡政府		
7#	钢铁园上风向	钢铁园	
8#	钢铁园		
9#	园区东部铁提尔居民区北端		
10#	拜城县环保局院内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SO₂、NO₂、PM₁₀、PM_{2.5}、B[a]P五项监测因子的监测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4月2日，连续监测七天；NH₃、H₂S两个项监测因子的监测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9日，连续监测3天。

监测频率：SO₂、NO₂、PM₁₀、PM_{2.5}日平均质量浓度每日至少有20小时的采样时间；B[a]P日平均质量浓度每日应有24小时的采样时间；NH₃、H₂S一次浓度值，每日监测4次，监测时间为北京时间02、08、14、20时。

（3）监测结果

表 3.2-2 原规划环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名称	SO ₂ 24小时平均				NO ₂ 24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mg/N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 数	浓度范围 (mg/N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 数
1#	新区上风向	0.006-0.010	6.67	0	0	0.006-0.011	13.75	0	0
2#	新区	0.009-0.015	10	0	0	0.012-0.014	17.5	0	0
3#	新区下风向	0.010-0.017	11.33	0	0	0.010-0.016	20	0	0
4#	大桥乡政府	0.006-0.009	6	0	0	0.014-0.020	25	0	0
5#	西区	0.009-0.017	11.33	0	0	0.007-0.014	17.5	0	0
6#	米吉克乡政府	0.009-0.012	8	0	0	0.009-0.015	18.75	0	0
7#	钢铁园上风向	0.009-0.012	8	0	0	0.009-0.015	18.75	0	0
8#	钢铁园	0.009-0.016	10.67	0	0	0.012-0.017	21.25	0	0
9#	园区东部铁提尔居民 区北端	0.006-0.010	6.67	0	0	0.009-0.013	16.25	0	0
10#	拜城县环保局院内	0.005-0.009	6	0	0	0.009-0.012	15	0	0
编号	监测点名称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PM _{2.5} 24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mg/N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 数	浓度范围 (mg/N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 数
1#	新区上风向	0.190-0.301	200.67	100	1.01	0.072-0.107	142.67	85.71	0.43
2#	新区	0.288-0.323	215.33	100	1.15	0.101-0.116	154.67	100	0.55
3#	新区下风向	0.301-0.325	216.67	100	1.17	0.107-0.115	153.33	100	0.53
4#	大桥乡政府	0.156-0.195	130	100	0.3	0.062-0.076	101.33	14.28	0.01

5#	西区	0.317-0.406	270.67	100	1.71	0.096-0.119	158.67	100	0.59
6#	米吉克乡政府	0.137-0.164	109.33	42.86	0.09	0.050-0.062	82.67	0	0
7#	钢铁园上风向	0.371-0.428	285.33	100	1.85	0.108-0.129	172	100	0.72
8#	钢铁园	0.218-0.312	208	100	1.08	0.079-0.112	149.33	100	0.49
9#	园区东部铁提尔居民区北端	0.193-0.301	200.67	100	1.01	0.068-0.107	142.67	85.71	0.43
10#	拜城县环保局院内	0.127-0.182	121.33	57.14	0.21	0.045-0.067	89.33	0	0
编号	监测点名称	B[a]P24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mg/N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1#	新区上风向	1.8×10 ⁻⁴ -4.3×10 ⁻⁴		17.2		0		0	
2#	新区	1.8×10 ⁻⁴ -5.7×10 ⁻⁴		22.8		0		0	
3#	新区下风向	1.8×10 ⁻⁴ -1.3×10 ⁻⁴		52		0		0	
4#	大桥乡政府	1.8×10 ⁻⁴ -1.6×10 ⁻⁴		64		0		0	
5#	西区	1.8×10 ⁻⁴ -1.5×10 ⁻⁴		60		0		0	
6#	米吉克乡政府	1.8×10 ⁻⁴ -5.9×10 ⁻⁴		23.6		0		0	
7#	钢铁园上风向	2.9×10 ⁻⁴ -1.4×10 ⁻⁴		56		0		0	
8#	钢铁园	1.8×10 ⁻⁴ -2.9×10 ⁻⁴		11.6		0		0	
9#	园区东部铁提尔居民区北端	2.2×10 ⁻⁴ -6.4×10 ⁻⁴		25.6		0		0	
10#	拜城县环保局院内	1.8×10 ⁻⁴ -1.9×10 ⁻⁴		7.6		0		0	
编号	监测点名称	NH ₂ 一次浓度				H ₂ S一次浓度			
		浓度范围（mg/N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mg/N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1#	新区上风向	0.009-0.013	6.5	0	0	0.005	50	0	0
2#	新区	0.009-0.016	8	0	0	0.005-0.007	70	0	0
3#	新区下风向	0.010-0.016	8	0	0	0.005-0.006	60	0	0
4#	大桥乡政府	0.004-0.006	3	0	0	0.005	50	0	0
5#	西区	0.008-0.013	6.5	0	0	0.005-0.008	80	0	0
6#	米吉克乡政府	0.005-0.013	6.5	0	0	0.005-0.006	60	0	0
7#	钢铁园上风向	0.004-0.007	3.5	0	0	0.005	50	0	0
8#	钢铁园	0.013-0.026	13	0	0	0.005-0.008	80	0	0
9#	园区东部铁提尔居民区北端	0.010-0.021	10.5	0	0	0.005-0.006	60	0	0
10#	拜城县环保局院内	0.005-0.009	4.5	0	0	0.005-0.006	60	0	0

由上表可知，原规划环评除PM₁₀、PM_{2.5}外，其它各项监测因子的浓度均达到并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说明当地的大气质量现状较好。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主要是南疆沙尘天气造成的。

2、历史数据变化趋势

根据历年阿克苏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阿克苏市2016-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3.2-3。

表 3.2-3 2016-2020 年阿克苏市环境空气质量

年份	项目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 (mg/m ³)	O ₃ (ug/m ³)
2016	检测值	13.75	36.50	242.08	91.00	1.08	10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2017	检测值	11.25	32.92	86.33	38.58	1.25	95.6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2018	检测值	7.50	26.92	75.17	28.83	0.83	90.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检测值	7.58	30.92	177.00	54.00	0.86	93.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2020	检测值	7.25	28.08	197.75	60.42	0.75	89.8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由上表可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评价，2016~2020年间，阿克苏市环境空气质量除PM₁₀、PM_{2.5}外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主要是南疆沙尘天气造成的。对阿克苏市历年环境空气质量做变化趋势图，见图3.2-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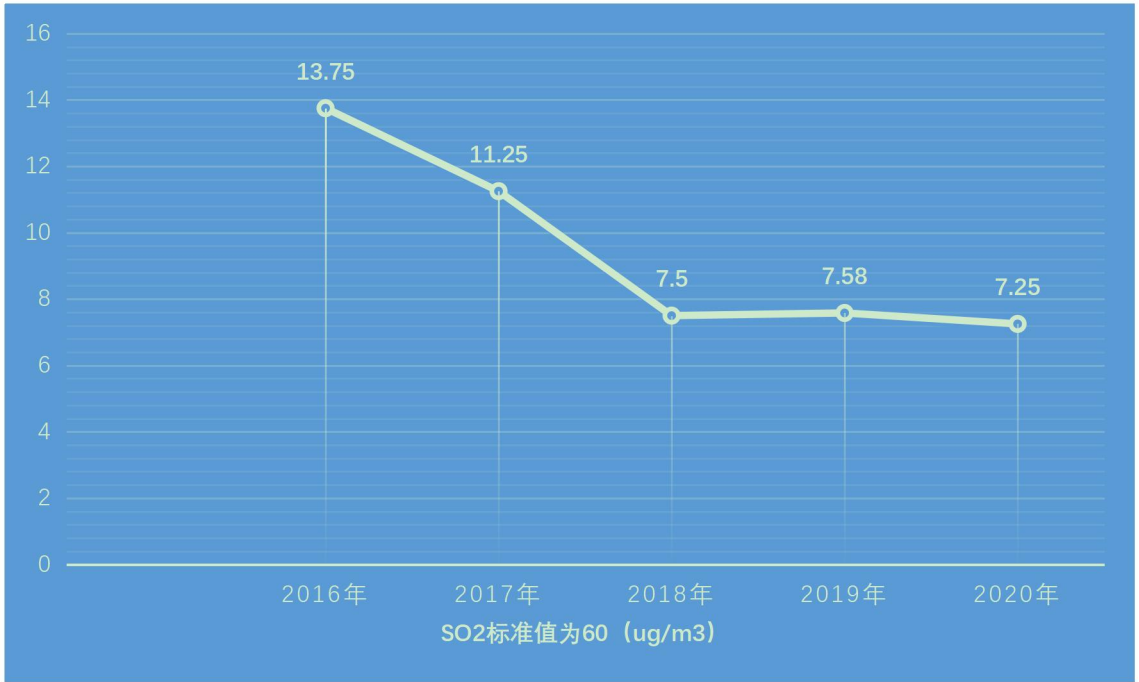


图 3.2-1 SO₂不同年份浓度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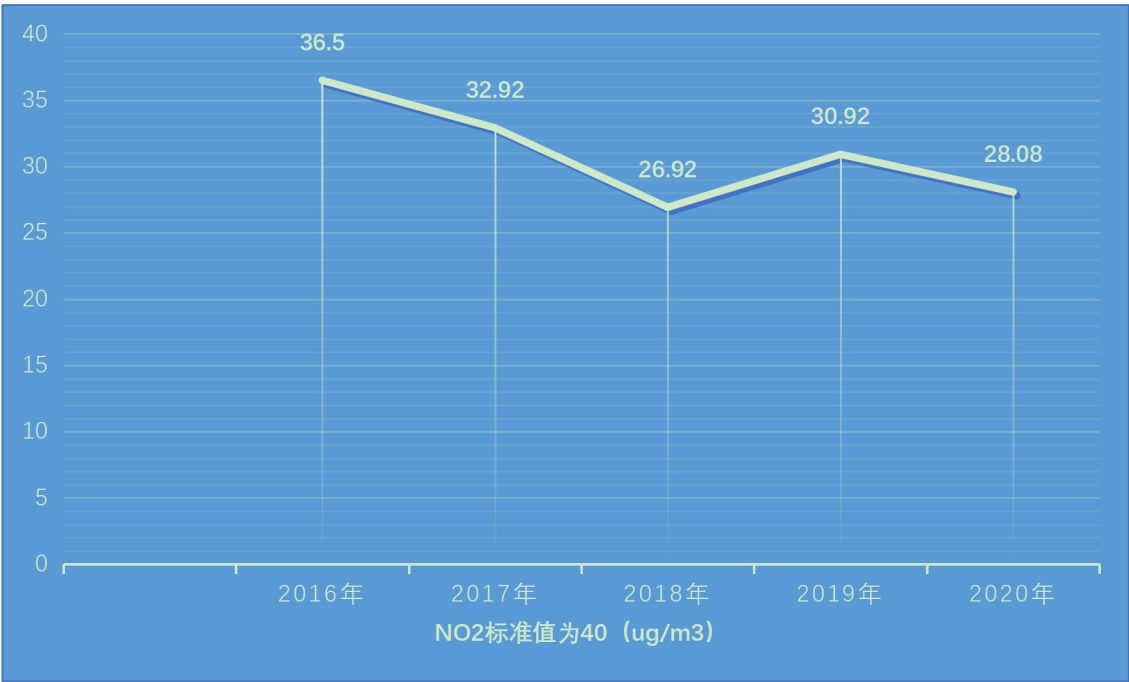


图 3.2-2 NO₂不同年份浓度变化趋势



图 3.2-3 PM₁₀不同年份浓度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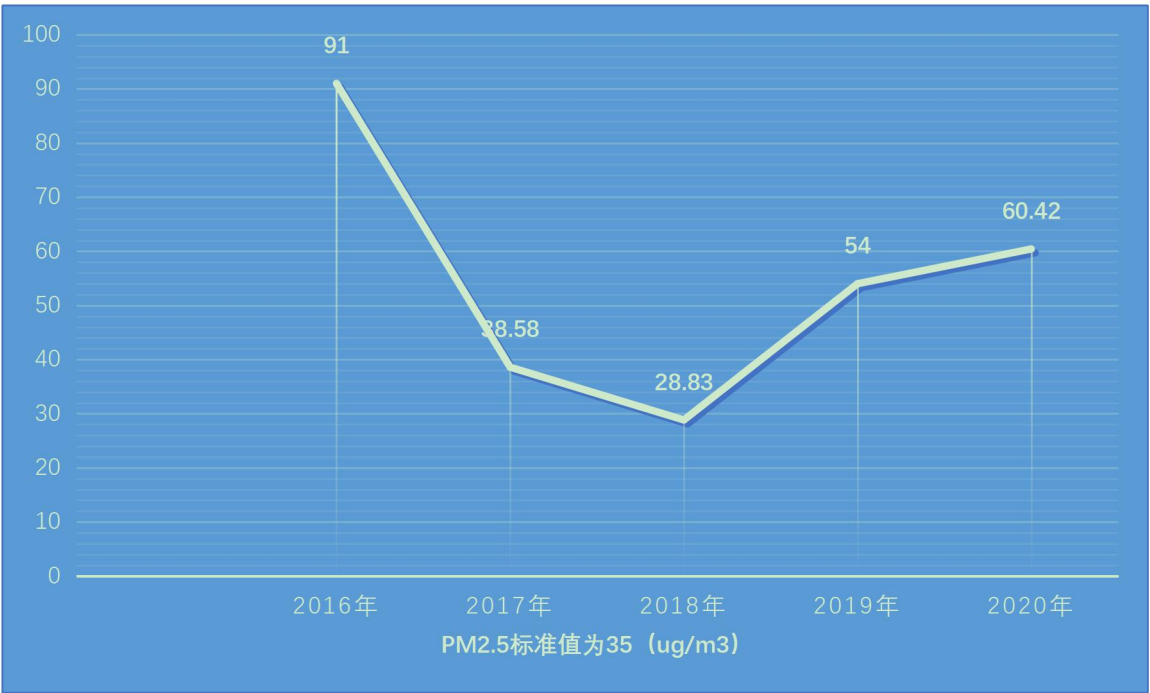


图 3.2-4 PM_{2.5}不同年份浓度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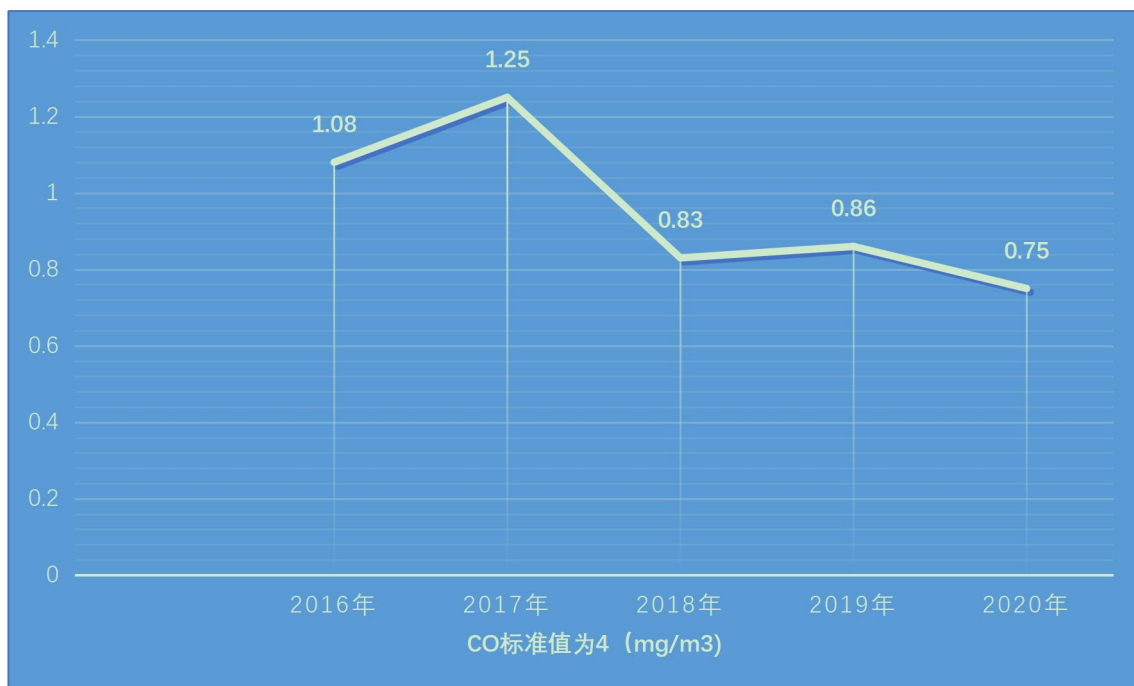


图 3.2-5 CO 不同年份浓度变化趋势

图 3.2-6 O₃ 不同年份浓度变化趋势

从趋势图中可以看出，阿克苏市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CO、O₃各年份

浓度总体呈降低趋势，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总体呈上升趋势，超标原因为沙尘天气造成。阿克苏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PM₁₀、PM_{2.5}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3.2.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本次后评价采用现场监测的方法对拜城产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结合评价区域的地形特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区域环境源情况，本次跟踪评价共设监测点11个。点位布设见表3.2-4。

表 3.2-4 大气监测点位编号及位置名称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监测因子
1#	新区上风向-索克索克力克村 (原规划环评1#)	新区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二甲苯、氰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芘、酚类
2#	新区（原规划环评2#）1		
3#	新区下风向（原规划环评3#）		
4#	西区上风向-米吉克乡 (原规划环评6#)	西区	
5#	西区（原规划环评5#）	西区	
6#	西区下风向-希尔尕塔依村		
7#	北区上风向-拜城县环保局 (原规划环评10#)	北区	
8#	北区（原规划环评8#）		
9#	北区下风向-吐孜贝希村 (原规划环评7#)		
10#	新区西侧风向-央都玛村 (原规划环评4#)	新区	
11#	北区东侧风向-阿克墩村 (原规划环评9#)	北区	

（2）监测时间和频次

H₂S、NH₃、苯、甲苯、二甲苯、酚类监测小时均值，每日采样4次，采样时间为每天02、08、14、20时，每小时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非甲烷总烃监测小

时值，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为每天02、08、14、20时；苯并芘、氰化氢、TSP监测日均值。以上监测项目均连续7天监测。

（3）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大气污染物在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io} \times 100\%$$

式中： I_i —污染物 i 的标准指数；

C_i —常规污染物 i 的年评价浓度；

C_{io}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5。

表 3.2-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3)	标准值 (mg/m^3)	标准指数	达标 情况
1#新区上 风向-索克 索克力克 村	TSP	24 小时平 均	0.091	0.3	0.303	达标
	苯并芘		0.0013 $\mu\text{g}/\text{m}^3$	0.0025 $\mu\text{g}/\text{m}^3$	0.52	
	氰化氢		0.002	0.01	0.2	
	氨	小时均值	0.095	0.2	0.475	
	硫化氢		0.008	0.01	0.8	
	非甲烷总 烃		1.39	2	0.695	
	苯		0.0005 L	0.11	0.0045	
	甲苯		0.0005 L	0.2	0.0025	
	二甲苯		0.0005 L	0.2	0.0025	
	苯酚		0.028 L	0.02	-	
	2-甲基苯 酚		0.029 L	0.02	-	
	1,3-苯二酚		0.027 L	0.02	-	
	2,4-二硝基 苯酚		0.019 L	0.02	-	
	4-甲基苯酚		0.017 L	0.02	-	
	2,6-二甲基 苯酚		0.039 L	0.02	-	
	1-萘酚		0.025 L	0.02	-	
	2, 4,6-三 硝基苯酚		0.022 L	0.02	-	

	2,4 二氯苯酚		0.021 L	0.02	-	
	2-萘酚		0.006 L	0.02	-	
	4-氯苯酚		0.029 L	0.02	-	
	3-甲基苯酚		0.019L	0.02	-	
2#新区	TSP	24 小时平均	0.116	0.3	0.387	达标
	苯并芘		0.0013ug/m ³	0.0025ug/m ³	0.52	
	氰化氢		0.002	0.01	0.2	
	氨	小时均值	0.091	0.2	0.455	
	硫化氢		0.007	0.01	0.7	
	非甲烷总烃		1.38	2	0.69	
	苯		0.0005 L	0.11	0.0045	
	甲苯		0.0005 L	0.2	0.0025	
	二甲苯		0.0005 L	0.2	0.0025	
	苯酚		0.028 L	0.02	-	
	2-甲基苯酚		0.029 L	0.02	-	
	1,3-苯二酚		0.027 L	0.02	-	
	2,4-二硝基苯酚		0.019 L	0.02	-	
	4-甲基苯酚		0.017 L	0.02	-	
	2,6-二甲基苯酚		0.039 L	0.02	-	
	1-萘酚		0.025 L	0.02	-	
	2, 4,6-三硝基苯酚		0.022 L	0.02	-	
	2,4 二氯苯酚		0.021 L	0.02	-	
	2-萘酚		0.006 L	0.02	-	
	4-氯苯酚		0.029 L	0.02	-	
	3-甲基苯酚		0.019L	0.02	-	
3#新区下风向	TSP	24 小时平均	0.098	0.3	0.33	达标
	苯并芘		0.0013ug/m ³	0.0025ug/m ³	0.52	
	氰化氢		0.002	0.01	0.2	
	氨	小时均值	0.090	0.2	0.45	
	硫化氢		0.007	0.01	0.7	
	非甲烷总烃		1.34	2	0.67	
	苯		0.0005 L	0.11	0.0045	
	甲苯		0.0005 L	0.2	0.0025	
	二甲苯		0.0005 L	0.2	0.0025	
	苯酚		0.028 L	0.02	-	
	2-甲基苯酚		0.029 L	0.02	-	
	1,3-苯二酚		0.027 L	0.02	-	

	2,4-二硝基苯酚		0.019 L	0.02	-	
	4-甲基苯酚		0.017 L	0.02	-	
	2,6-二甲基苯酚		0.039 L	0.02	-	
	1-萘酚		0.025 L	0.02	-	
	2, 4,6-三硝基苯酚		0.022 L	0.02	-	
	2,4 二氯苯酚		0.021 L	0.02	-	
	2-萘酚		0.006 L	0.02	-	
	4-氯苯酚		0.029 L	0.02	-	
	3-甲基苯酚		0.019L	0.02	-	
4#西区上风向-米吉克乡	TSP	24 小时平均	0.092	0.3	0.31	达标
	苯并芘		0.0013ug/m ³	0.0025ug/m ³	0.52	
	氰化氢		0.002	0.01	0.2	
	氨	小时均值	0.084	0.2	0.42	
	硫化氢		0.006	0.01	0.6	
	非甲烷总烃		1.39	2	0.695	
	苯		0.0005 L	0.11	0.0045	
	甲苯		0.0005 L	0.2	0.0025	
	二甲苯		0.0005 L	0.2	0.0025	
	苯酚		0.028 L	0.02	-	
	2-甲基苯酚		0.029 L	0.02	-	
	1,3-苯二酚		0.027 L	0.02	-	
	2,4-二硝基苯酚		0.019 L	0.02	-	
	4-甲基苯酚		0.017 L	0.02	-	
	2,6-二甲基苯酚		0.039 L	0.02	-	
	1-萘酚		0.025 L	0.02	-	
	2, 4,6-三硝基苯酚		0.022 L	0.02	-	
	2,4 二氯苯酚		0.021 L	0.02	-	
	2-萘酚		0.006 L	0.02	-	
	4-氯苯酚		0.029 L	0.02	-	
	3-甲基苯酚		0.019L	0.02	-	
5#西区	TSP	24 小时平均	0.113	0.3	0.223	达标
	苯并芘		0.0013ug/m ³	0.0025ug/m ³	0.52	
	氰化氢		0.002	0.01	0.2	
	氨	小时均值	0.078	0.2	0.39	
	硫化氢		0.007	0.01	0.7	
	非甲烷总烃		1.36	2	068	

	苯		0.0005 L	0.11	0.0045	
	甲苯		0.0005 L	0.2	0.0025	
	二甲苯		0.0005 L	0.2	0.0025	
	苯酚		0.028 L	0.02	-	
	2-甲基苯酚		0.029 L	0.02	-	
	1,3-苯二酚		0.027 L	0.02	-	
	2,4-二硝基苯酚		0.019 L	0.02	-	
	4-甲基苯酚		0.017 L	0.02	-	
	2,6-二甲基苯酚		0.039 L	0.02	-	
	1-萘酚		0.025 L	0.02	-	
	2, 4,6-三硝基苯酚		0.022 L	0.02	-	
	2,4 二氯苯酚		0.021 L	0.02	-	
	2-萘酚		0.006 L	0.02	-	
	4-氯苯酚		0.029 L	0.02	-	
	3-甲基苯酚		0.019L	0.02	-	
6#西区下风向-希尔尕塔依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136	0.3	0.453	达标
	苯并芘		0.0013ug/m ³	0.0025ug/m ³	0.52	
	氰化氢		0.002	0.01	0.2	
	氨	小时均值	0.096	0.2	0.48	
	硫化氢		0.008	0.01	0.8	
	非甲烷总烃		1.49	2	0.745	
	苯		0.0005 L	0.11	0.0045	
	甲苯		0.0005 L	0.2	0.0025	
	二甲苯		0.0005 L	0.2	0.0025	
	苯酚		0.028 L	0.02	-	
	2-甲基苯酚		0.029 L	0.02	-	
	1,3-苯二酚		0.027 L	0.02	-	
	2,4-二硝基苯酚		0.019 L	0.02	-	
	4-甲基苯酚		0.017 L	0.02	-	
	2,6-二甲基苯酚		0.039 L	0.02	-	
	1-萘酚		0.025 L	0.02	-	
	2, 4,6-三硝基苯酚		0.022 L	0.02	-	
	2,4 二氯苯酚		0.021 L	0.02	-	
	2-萘酚		0.006 L	0.02	-	
	4-氯苯酚		0.029 L	0.02	-	
	3-甲基苯酚		0.019L	0.02	-	
7#北区上	TSP	24 小时平	0.072	0.3	0.24	达标

风向-拜城县环保局	苯并芘	均	0.0013ug/m ³	0.0025ug/m ³	0.52	
	氰化氢		0.002	0.01	0.2	
	氨	小时均值	0.076	0.2	0.38	
	硫化氢		0.008	0.01	0.8	
	非甲烷总烃		1.52	2	0.76	
	苯		0.0005 L	0.11	0.0045	
	甲苯		0.0005 L	0.2	0.0025	
	二甲苯		0.0005 L	0.2	0.0025	
	苯酚		0.028 L	0.02	-	
	2-甲基苯酚		0.029 L	0.02	-	
	1,3-苯二酚		0.027 L	0.02	-	
	2,4-二硝基苯酚		0.019 L	0.02	-	
	4-甲基苯酚		0.017 L	0.02	-	
	2,6-二甲基苯酚		0.039 L	0.02	-	
	1-萘酚		0.025 L	0.02	-	
	2, 4,6-三硝基苯酚		0.022 L	0.02	-	
	2,4 二氯苯酚		0.021 L	0.02	-	
	2-萘酚		0.006 L	0.02	-	
	4-氯苯酚		0.029 L	0.02	-	
	3-甲基苯酚		0.019L	0.02	-	
8#北区	TSP	24 小时平均	0.121	0.3	0.403	达标
	苯并芘		0.0013ug/m ³	0.0025ug/m ³	0.52	
	氰化氢		0.002	0.01	0.2	
	氨	小时均值	0.086	0.2	0.43	
	硫化氢		0.007	0.01	0.7	
	非甲烷总烃		1.45	2	0.725	
	苯		0.0005 L	0.11	0.0045	
	甲苯		0.0005 L	0.2	0.0025	
	二甲苯		0.0005 L	0.2	0.0025	
	苯酚		0.028 L	0.02	-	
	2-甲基苯酚		0.029 L	0.02	-	
	1,3-苯二酚		0.027 L	0.02	-	
	2,4-二硝基苯酚		0.019 L	0.02	-	
	4-甲基苯酚		0.017 L	0.02	-	
	2,6-二甲基苯酚		0.039 L	0.02	-	
	1-萘酚		0.025 L	0.02	-	
	2, 4,6-三硝基苯酚		0.022 L	0.02	-	

	2,4 二氯苯酚		0.021 L	0.02	-	
	2-萘酚		0.006 L	0.02	-	
	4-氯苯酚		0.029 L	0.02	-	
	3-甲基苯酚		0.019L	0.02	-	
9#北区下风向-吐孜贝希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204	0.3	0.68	达标
	苯并芘		0.0013ug/m ³	0.0025ug/m ³	0.52	
	氰化氢		0.002	0.01	0.2	
	氨	小时均值	0.072	0.2	0.36	
	硫化氢		0.007	0.01	0.7	
	非甲烷总烃		1.42	2	0.71	
	苯		0.0005 L	0.11	0.0045	
	甲苯		0.0005 L	0.2	0.0025	
	二甲苯		0.0005 L	0.2	0.0025	
	苯酚		0.028 L	0.02	-	
	2-甲基苯酚		0.029 L	0.02	-	
	1,3-苯二酚		0.027 L	0.02	-	
	2,4-二硝基苯酚		0.019 L	0.02	-	
	4-甲基苯酚		0.017 L	0.02	-	
	2,6-二甲基苯酚		0.039 L	0.02	-	
	1-萘酚		0.025 L	0.02	-	
	2, 4,6-三硝基苯酚		0.022 L	0.02	-	
	2,4 二氯苯酚		0.021 L	0.02	-	
	2-萘酚		0.006 L	0.02	-	
	4-氯苯酚		0.029 L	0.02	-	
	3-甲基苯酚		0.019L	0.02	-	
10#新区西侧风向-央都玛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109	0.3	0.213	达标
	苯并芘		0.0013ug/m ³	0.0025ug/m ³	0.52	
	氰化氢		0.002	0.01	0.2	
	氨	小时均值	0.076	0.2	0.38	
	硫化氢		0.007	0.01	0.7	
	非甲烷总烃		1.56	2	0.78	
	苯		0.0005 L	0.11	0.0045	
	甲苯		0.0005 L	0.2	0.0025	
	二甲苯		0.0005 L	0.2	0.0025	
	苯酚		0.028 L	0.02	-	
	2-甲基苯酚		0.029 L	0.02	-	
	1,3-苯二酚		0.027 L	0.02	-	

	2,4-二硝基苯酚		0.019 L	0.02	-	
	4-甲基苯酚		0.017 L	0.02	-	
	2,6-二甲基苯酚		0.039 L	0.02	-	
	1-萘酚		0.025 L	0.02	-	
	2, 4,6-三硝基苯酚		0.022 L	0.02	-	
	2,4 二氯苯酚		0.021 L	0.02	-	
	2-萘酚		0.006 L	0.02	-	
	4-氯苯酚		0.029 L	0.02	-	
	3-甲基苯酚		0.019L	0.02	-	
11#北区东侧风向-阿克墩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117	0.3	0.39	达标
	苯并芘		0.0013ug/m ³	0.0025ug/m ³	0.52	
	氰化氢		0.002	0.01	0.2	
	氨	小时均值	0.085	0.2	0.425	
	硫化氢		0.006	0.01	0.6	
	非甲烷总烃		1.45	2	0.725	
	苯		0.0005 L	0.11	0.0045	
	甲苯		0.0005 L	0.2	0.0025	
	二甲苯		0.0005 L	0.2	0.0025	
	苯酚		0.028 L	0.02	-	
	2-甲基苯酚		0.029 L	0.02	-	
	1,3-苯二酚		0.027 L	0.02	-	
	2,4-二硝基苯酚		0.019 L	0.02	-	
	4-甲基苯酚		0.017 L	0.02	-	
	2,6-二甲基苯酚		0.039 L	0.02	-	
	1-萘酚		0.025 L	0.02	-	
	2, 4,6-三硝基苯酚		0.022 L	0.02	-	
	2,4 二氯苯酚		0.021 L	0.02	-	
	2-萘酚		0.006 L	0.02	-	
	4-氯苯酚		0.029 L	0.02	-	
	3-甲基苯酚		0.019L	0.02	-	

注：L表示未检出。

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看，各监测点位的TSP、苯并芘、等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苯、二甲苯、酚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

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氰化氢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要求。

3.2.1.3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原规划环评主要对拜城产业园内SO₂、NO₂、PM_{2.5}、PM₁₀、硫化氢、氨等大气污染物因子进行了现状监测，根据原规划环评中监测结果，除PM₁₀、PM_{2.5}外，其它各个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的浓度均达到并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主要是南疆沙尘天气造成的。本次跟踪环评根据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情况，对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氰化氢、总悬浮颗粒物、苯并芘、酚类进行了监测，同时根据上述现状监测结果，园区内各大气污染物因子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通过对比原规划与本次跟踪环评相同点位、相同监测因子苯并芘与氨气，分析园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详见表3.2-6。

表 3.2-6 环境空气各因子评价指数对比（单位：mg/m³）

点位	项目	取值类型	规划环评	跟踪评价	趋势
1#	苯并芘	日均值	1.8×10^{-4} - 4.3×10^{-4}	0.0000013	下降
	硫化氢	小时值	0.005	0.008	上升
2#	苯并芘	日均值	1.8×10^{-4} - 5.7×10^{-4}	0.0000013	下降
	硫化氢	小时值	0.005-0.007	0.007	上升
3#	苯并芘	日均值	1.8×10^{-4} - 1.3×10^{-4}	0.0000013	下降
	硫化氢	小时值	0.005-0.006	0.007	上升
4#	苯并芘	日均值	1.8×10^{-4} - 1.6×10^{-4}	0.0000013	下降
	硫化氢	小时值	0.005	0.006	上升
5#	苯并芘	日均值	1.8×10^{-4} - 1.5×10^{-4}	0.0000013	下降
	硫化氢	小时值	0.005-0.008	0.007	相同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园内苯并芘监测浓度低于原规划环评监测值，硫化氢监测浓度要高于原规划环评监测值。总体而言，原环评及本跟踪评价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显示，各监测因子均未超标，满足环境功能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园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此，园区应继续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对重点污染源及特征

污染物排放量的监督与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以保护区域空气环境质量。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3.2.2.1 历史监测资料收集与分析

1、原规划环评监测数据

（1）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

表 3.2-7 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

序号	水域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1	台勒维丘克河	下游	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石油类、砷、苯、苯并[α]芘等
2	喀普斯浪河	下游	

（2）检测时间和频次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8日进行了监测，每天监测一次。

（3）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2-8 原规划环评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台勒维丘克河断面			喀普斯浪河断面		
	标准值	监测值	Pi	标准值	监测值	Pi
水温	/	12	/	/	12	/
悬浮物	100	124	1.24	100	147	1.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0.5	<0.125	≤3	<0.5	<0.17
化学耗氧量	≤20	1.24	0.06	≤15	1.335	0.089
氨氮	≤1.0	0.07	0.07	≤0.5	0.07	0.14
溶解氧	≥5	8.29	0.43	≥6	8.825	0.4
挥发酚	≤0.005	<0.0003	<0.06	≤0.002	<0.0003	<0.15
氰化物	≤0.2	<0.004	<0.02	≤0.05	<0.004	<0.08
硫化物	≤0.2	<0.005	<0.025	≤0.1	<0.005	<0.05
石油类	≤0.05	<0.01	<0.02	≤0.05	<0.01	<0.02
砷	≤0.05	<0.0005	<0.1	≤0.05	<0.0005	<0.1
苯	≤0.01	<4×10 ⁻⁴	<0.04	0.01	<4×10 ⁻⁴	<0.04

苯并芘	$\leq 2.8 \times 10^{-6}$	$< 1.4 \times 10^{-6}$	< 0.5	$\leq 2.8 \times 10^{-6}$	$< 1.4 \times 10^{-6}$	< 0.5
-----	---------------------------	------------------------	---------	---------------------------	------------------------	---------

注：除水温外，其它因子单位为mg/L。

监测结果表明：除悬浮物外，其他监测因子在各监测断面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台勒维丘克河和喀普斯浪河水质均分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和Ⅱ类标准。悬浮物超标原因是：采样期为洪水季节，河流中泥沙含量较高。

3.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断面

本次跟踪评价在台勒维丘克河、喀普斯浪河及木扎尔特河布设了4处断面，监测断面情况如表3.2-9所示。

表 3.2-9 水环境监测布点

序号	水域（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1	台勒维丘克河	台勒维丘克河上游
2	喀普斯浪河	喀普斯浪河上游
3	木扎尔特河	木扎尔特河上游
4		木扎尔特河下游 (位于台勒维丘克河及喀普斯浪河下游)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NH₃-N、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磷、总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类大肠菌群、阴离子洗涤剂、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特征因子：石油类、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并芘、甲醇、甲醛、氟化物。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

（3）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采用喀普斯浪河、木扎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台勒维丘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评价模式为：

$$S_{ij} = \frac{C_i}{C_{oi}}$$

式中：Sij—单因子标准指数；

Ci—i 类监测物现状监测浓度，mg/L；

Coi—i 类监测物浓度标准，mg/L。

pH 值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SpH,j—pH 值的标准指数；pHj—pH的实测值；

pHsd—评价标准中pH的下限值；

pHsu—评价标准中pH的上限值。

（4）评价结果

表 3.2-10 地表水监测结果

编号	断面	时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挥发酚	氰化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全盐量	硝酸盐氮
1#	喀普斯浪河上游	6月7日	7.66	12	2.4	0.0004	0.004L	0.244	0.119	0.47	5.40×10 ³	0.008	0.05L	219	0.09
2#	木扎尔特河下游	6月7日	7.63	10	2.1	0.0003L	0.004L	0.626	0.18	0.84	3.50×10 ³	0.01	0.05L	254	0.11
4#	木扎尔特河上游	6月7日	7.58	8	1.7	0.0003L	0.004L	0.604	0.07	0.85	2.80×10 ³	0.006	0.05L	248	0.1
平均浓度			7.65	9.75	2	0.0004	0.004	0.37775	0.10475	0.725	3.9×10 ³	0.00775	0.05	226	0.1
标准（Ⅱ类）			6-9	15	3	0.002	0.05	0.5	0.1	0.5	2000	0.05	0.2	-	10
标准指数			0.43	0.65	0.67	0.20	0.08	0.76	1.05	1.45	1.95	0.16	0.25	-	0.01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编号	断面	时间	硫化物	石油类	甲醛	氟化物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汞	砷	苯	甲苯	间,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苯并[a]芘
1#	喀普斯浪河上游	6月7日	0.016	0.01L	0.08	0.49	8.82	0.8	0.00004L	0.001	0.0004L	0.0003L	0.0005L	0.0002L	0.000004L
2#	木扎尔特河下游	6月7日	0.016	0.01L	0.07	0.65	7.08	1.7	0.00008	0.0022	0.0004L	0.0003L	0.0005L	0.0002L	0.000004L
4#	木扎尔特河上游	6月7日	0.005L	0.01L	0.05	0.41	7.01	1	0.00004L	0.0017	0.0004L	0.0003L	0.0005L	0.0002L	0.000004L

平均浓度			0.011	0.01	0.07	0.50	7.62	1.03	0.00005 L	0.001633 L	0.0004 L	0.0003 L	0.0005 L	0.0002 L	0.000004 L
标准（Ⅱ类）			0.1	0.05	0.9	1.0	≥6	4	0.00005	0.05	0.01	0.7	0.5	0.5	0.000028
标准指数			0.11	0.20	0.08	0.50	0.37	0.26	<1	0.03266	0.04	0.000429	0.001	0.0004	0.142857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编号	断面	时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挥发酚	氰化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全盐量	硝酸盐氮
3#	台勒维丘克河上游	6月7日	7.74	9	1.8	0.0004	0.004L	0.037	0.05	0.74	2.50×10 ³	0.007	0.05L	183	0.1
标准			6-9	20	4	0.005	0.2	1	0.2	1	10000	0.05	0.2	--	10
标准指数			0.49	0.45	0.45	0.08	0.02	0.037	0.25	0.74	0.25	0.14	0.25	-	0.01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编号	断面	时间	硫化物	石油类	甲醛	氟化物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汞	砷	苯	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苯并[a]芘
3#	台勒维丘克河上游	6月7日	0.008	0.01L	0.06	0.44	7.55	0.6	0.00004L	0.0015 L	0.0004 L	0.0003 L	0.0005 L	0.0002 L	0.00004 L
标准（Ⅲ类）			0.2	0.05	0.9	1.0	≥5	6	0.0001	0.05	0.01	0.7	0.5	0.5	0.0001
标准指数			0.04	0.20	0.07	0.44	0.29	0.10	0.4	0.03	0.04	0.000429	0.001	0.0004	0.4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1#、2#、4#监测断面执行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3#执行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②L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结果可知，规划区域内及其周边各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基本稳定，1#、2#、4#监测断面除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外其它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域标准要求，3#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要求。1#、2#、4#监测断面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超标原因主要是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

3.2.2.3 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对照原规划环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结果见下表3.2-11。

表 3.2-11 地表水各因子评价指数对比 单位 mg/L

采样断面	时间	COD	BOD ₅	氨氮	挥发酚	苯	硫化物	石油类
1#喀普斯浪河上游	规划环评	0.089	0.17	0.14	0.15	0.04	0.05	0.02
	跟踪评价	0.8	0.8	0.49	0.2	0.04	0.16	0.2
	趋势	上升	上升	上升	上升	—	上升	上升
3#台勒维丘克河上游	规划环评	0.06	0.125	0.07	0.06	0.04	0.025	0.02
	跟踪评价	0.45	0.45	0.037	0.08	0.04	0.04	0.2
	趋势	上升	上升	下降	上升	—	上升	上升

注：表格内只对比分析与原规划环评相同的地表水监测因子及监测断面

根据上表，断面1#监测因子中COD、BOD₅、氨氮、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因子标准指数呈上升趋势，苯为未检出。

断面3#监测因子中COD、BOD₅、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标准指数具有上升趋势，但均未超出标准值，氨氮标准指数具有下降趋势。

综上，园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但COD、BOD₅、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指数较原规划环评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园区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仍需要进一步改善。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3.2.3.1 历史监测资料收集与分析

1、原规划环评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布设

原规划环评对园区进行了声环境监测，考虑用地功能结合园区边缘环境敏感目标设置监测点，原规划环评监测共设置了12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等效A声级。

（2）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28日。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进行一次，每个测点测量10min连续等效A声级。

（3）监测结果评价

表3.2-1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dB(A)

点位名称		3月27日（等效声级）		3月28日（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区边界	东	51.1	50.9	50.7	49.7
	南	50.6	50.3	50.2	49.5
	西	50.3	50.1	49.9	49.2
	北	49.8	49.5	49.3	48.8
新区边界	东	50.1	50.3	48.9	49.1
	南	49.7	49.9	48.5	48.7
	西	49	49	48.3	48.5
	北	48.8	48.9	48.9	47.9
西区边界	东	47.5	47.6	46.2	46
	南	47.3	47.2	46	46.1
	西	47.1	47	45.9	45.8
	北	47.4	47.2	46.1	46
2类标准		60	50	60	50
3类标准		65	55	65	55
4a类标准		70	55	70	55

现状原规划环评监测结果表明：园区边界的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说明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3.2.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考虑用地功能结合园区边缘环境敏感目标设置监测点，本次跟踪评价共设置了12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等效A声级，布置情况见表3.2-13。

表3.2-1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1	拜城产业园北区边界	东
2		南
3		西
4		北
5	拜城产业园新区边界	东
6		南
7		西
8		北
9	拜城产业园西区边界	东
10		南
11		西
12		北

（2）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进行一次，每个测点测量10min连续等效A声级。

（3）监测结果

表3.2-1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环境功能	监测时段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区边界	东	3类	2021.7.8~ 2021.7.9	55.5	65	46.3	55	达标
	南	3类		55.8	65	45.7	55	达标
	西	3类		56.2	65	46.4	55	达标

	北	3类		57.3	65	45.1	55	达标
新区边界	东	3类		56.8	65	44.6	55	达标
	南	3类		55.4	65	44.3	55	达标
	西	3类		56.5	65	43.7	55	达标
	北	3类		57.4	65	43.6	55	达标
西区边界	东	3类		56.9	65	46.2	55	达标
	南	3类		55.5	65	45.1	55	达标
	西	3类		56.3	65	42.3	55	达标
	北	3类		55.7	65	44.1	55	达标

3.2.3.3 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本次监测与原环评相同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监测平均值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3.2.-1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平均值对比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规划环评	跟踪评价	趋势	规划环评	跟踪评价	趋势
北区边界	东	3类	50.9	55.5	上升	50.3	46.3	下降
	南	3类	50.4	55.8	上升	49.9	45.7	下降
	西	3类	50.1	56.2	上升	49.7	46.4	下降
	北	3类	49.6	57.3	上升	49.2	45.1	下降
新区边界	东	3类	49.5	56.8	上升	49.7	44.6	下降
	南	3类	49.1	55.4	上升	49.3	49.4	上升
	西	3类	48.7	56.5	上升	48.8	43.7	下降
	北	3类	48.9	57.4	上升	48.4	43.6	下降
西区边界	东	3类	46.9	56.9	上升	46.8	46.2	下降
	南	3类	46.7	55.5	上升	46.7	47.1	上升
	西	3类	46.5	56.3	上升	46.4	42.3	下降
	北	3类	46.8	55.7	上升	46.6	44.1	下降

根据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跟踪评价声环境监测结果，各点位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标准，在规划实施期间各点位的昼、夜间噪声值均呈现出不同的上升趋势，因此园区应加强企业对高噪声源的防控措施，防治扰民。

3.2.4 地下水环境现状与变化趋势

3.2.4.1 历史监测资料收集与分析

1、原规划环评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当地地下水流向及敏感目标的分布，以及项目特点和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情况，原规划环评共布设7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见表3.2-16。

表3.2-16 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所在位置
1	土孜麻扎水井	土孜麻扎
2	阿尔江尕勒村水井	阿尔江尕勒村
3	沙依兰干村水井	沙依兰干村
4	米吉克乡水井	米吉克乡
5	众泰自备水井	北区园区内
6	铁提尔村水井	铁提尔村
7	拜城县给排水公司水井	拜城县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六价铬、挥发酚、汞、砷、石油类、苯、苯并[a]芘等项；于 201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对地下水进行了一期监测。

(3) 监测结果

表3.2-17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pH为无量纲，其余为（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4#	5#	6#	7#	
1	pH	7.59	7.94	8.09	7.92	8.07	7.94	8.09	6.5-8.5
2	溶解性总固体	564	548	586	608	540	596	556	1000
3	总硬度	431.36	354.83	454.91	329.56	189.04	329.56	226.44	450
4	高锰酸盐指数	0.48	0.48	0.67	0.67	0.56	0.73	0.65	3
5	氨氮	0.09	0.181	0.12	0.191	0.08	0.211	0.219	0.5
6	氰化物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5

7	氟化物	0.3	0.8	0.3	0.2	0.7	0.2	0.8	1
8	硝酸盐氮	0.49	0.57	0.26	1.06	0.88	0.54	0.66	20
9	亚硝酸盐氮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
10	硫酸盐	205	145	141	96	66	117	66	250
11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5
12	挥发酚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3	汞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0.0001	0.0003	0.0003	0.001
14	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1
15	石油类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5

由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各项指标中除总硬度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可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2.4.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跟踪评价在评价区内共布设7个水质监测点、14个水位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3.2-18。

表3.2-18 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所在位置	监测内容	时间
1	1#拜城县铁热可镇灌溉井（上游）	恰木古鲁克村	水质	2021.6.7
2	2#索克索克力克村水井（新区下游）	索克索克力克村	水质	2021.6.7
3	3#央都马村村委会水井（新区西侧）	央都马村	水质	2021.6.7
4	4#沙依兰干村水井（西区上游）	沙依兰干村	水质	2021.6.7
5	5#米吉克乡水井（西区下游）	米吉克乡	水质	2021.6.7
6	6#铁提尔村水井（北区东侧）	铁提尔村	水质	2021.6.7
7	7#拜城县给排水公司水井（北区下游）	拜城县	水质	2021.6.7
8	8#拜城县工业园区俊新化工（北区）	北区	水质	2021.6.7

（2）监测因子与频次

监测因子：pH、总硬度、 K^+ 、 Na^+ 、 Ca^{2+} 、 Mg^{2+} 、 HCO_3^- 、 Cl^- 、 SO_4^{2-} 、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COD、挥发酚、砷、汞、铁、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铅、镉、锰、铝、硒、锌、硫化物、苯并[a]芘、石油类、多环芳烃（PAHs）等35项。

频次：采样1天，监测1天。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详见表3.2-19。

表 3.2-19 地下水监测结果

编号	断面	pH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氨氮	六价铬	挥发酚	亚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镉	铅	锌	锰	铁	总氰化物	硫化物
1#	恰木古鲁克村水井（上游）	7.58	586	367	0.08	0.004L	0.0003L	0.005	2L	40	0.05L	0.2L	0.02L	0.01L	0.03L	0.004L	0.017
2#	索克索克力克村水井（新区下游）	7.51	631	402	0.045	0.004L	0.0003L	0.005	2L	43	0.05L	0.2L	0.02L	0.01L	0.03L	0.004L	0.008
3#	阿尔江尕勒村水井（新区西侧）	7.89	520	312	0.051	0.004L	0.0003L	0.005	2L	44	0.05L	0.2L	0.07	0.01L	0.03L	0.004L	0.008
4#	沙依兰干村水井（西区上游）	7.45	1.52×10 ³	1.04×10 ³	0.071	0.004L	0.0003L	0.006	2L	38	0.05L	0.2L	0.04	0.01L	0.03L	0.004L	0.011
5#	米吉克乡水井（西区下游）	7.63	662	404	0.034	0.004L	0.0003L	0.004	2L	40	0.05L	0.2L	0.07	0.01L	0.03L	0.004L	0.014
6#	铁提尔村水井（北区东侧）	7.5	593	339	0.029	0.004L	0.0003L	0.005	2L	43	0.05L	0.2L	0.07	0.01L	0.03L	0.004L	0.028
7#	拜城县给排水公司水井（北区下游）	7.37	902	603	0.025L	0.004L	0.0003L	0.004	2L	39	0.05L	0.2L	0.1	0.01L	0.03L	0.004L	0.024
8#	众泰自备井（北区）	7.42	748	443	0.025L	0.004L	0.0003L	0.005	2L	46	0.05L	0.2L	0.02L	0.01L	0.03L	0.004L	0.019
平均浓度		7.54	770.25	488.75	0.045	0.004	0.0003	0.005	2	41.63	0.05	0.2	0.051	0.01	0.03	0.004	0.016

标准		6.5~8.5	1000	450	0.5	0.05	0.002	1.0	3	100	0.005	0.01	1.0	0.1	0.3	0.05	0.02
标准指数		0.36	0.77	1.09	0.09	0.08	0.15	0.005	0.67	0.42	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	0.051	0.1	0.1	0.08	0.8
超标情况		达标	其它达标 (4#超标)	超标 (4#、7#)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编号	断面	氟化物	氯化物	硝酸盐氮	硫酸盐	钾	钠	钙	镁	铝	汞	砷	硒	多环芳烃	-	-	-
1#	恰木古鲁克村水井（上游）	0.006L	29.5	1.46	114	3.72	36.5	78.4	33.4	0.0012L	0.00012	0.0006	0.0004L	未检出	-	-	-
2#	索克索克力克村水井（新区下游）	0.581	33.9	1.48	118	3.92	36.5	84	32.7	0.0012L	0.00011	0.0003	0.0004L	未检出	-	-	-
3#	阿尔江尕勒村水井（新区西侧）	0.006L	26.3	1.35	102	3.41	16.3	79.7	25.6	0.0012L	0.0002	0.0005	0.0004L	未检出	-	-	-
4#	沙依兰干村水井（西区上游）	0.006L	490	1.67	280	4.12	79.8	165	111	0.0012L	0.0002	0.0004	0.0004L	未检出	-	-	-
5#	米吉克乡水井（西区下游）	0.006L	97.8	0.773	131	4.29	32.1	97.9	29.6	0.0012L	0.00031	0.0004	0.0004L	未检出	-	-	-

6#	铁提尔村水井（北区东侧）	0.006L	58.3	0.711	128	2.58	40.7	76.6	24.3	0.0012L	0.00024	0.0007	0.0004L	未检出	-	-	-
7#	拜城县给排水公司水井（北区下游）	0.528	39.7	0.282	85.5	2.02	22.4	79.4	116	0.0012L	0.00017	0.0012	0.0004L	未检出	-	-	-
8#	众泰自备井（北区）	0.462	54.2	0.302	82.8	2.07	39.9	76.2	57.2	0.0012L	0.0004	0.0011	0.0004L	未检出	-	-	-
平均浓度		0.20	103.71	1.00	130.16	3.27	38.03	92.15	53.73	0.0012L	0.0002	0.0007	0.0004	未检出	-	-	-
标准		1	250	20	250	-	-	-	-	0.2	0.001	0.01	0.01	0.00001 （苯并芘）	-	-	-
标准指数		0.2	0.41	0.05	0.52	-	-	-	-	0.006	0.2	0.07	0.04	未检出	-	-	-
超标情况		达标	其它达标 （4#超标）	达标	其它达标 （4#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注：①L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园区内地下水各监测因子监测值除4#点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7#点总硬度超标外，其它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4#监测点位于项目区地下水上游，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超标原因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及地质因素造成；7#监测点总硬度超标原因主要为地质因素造成。

3.2.4.3 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通过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对比原规划环评的历史统计数据，分析区域开发、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和总体变化趋势。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监测数据及本次监测数据相同监测因子对比情况见表3.2-20。

表 3.2-20 地下水监测数据对比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pH无量纲，其它mg/L）							
		pH	总硬度	氯化物	硫酸盐	硝酸盐氮	氟化物	氨氮	汞
1	规划环评2#	7.94	354.83	0.8	145	0.57	0.8	0.181	0.0002
	跟踪评价3#	7.89	312	26.3	102	1.35	0.006L	0.051	0.0002
	趋势	下降	下降	上升	下降	上升	下降	下降	-
2	规划环评3#	8.09	454.91	0.3	141	0.26	0.3	0.12	0.0001
	跟踪评价4#	7.45	1040	490	280	1.67	0.006L	0.071	0.0002
	趋势	下降	上升	上升	上升	上升	下降	下降	上升
3	规划环评4#	7.92	329.56	0.2	96	1.06	0.2	0.191	0.0001
	跟踪评价5#	7.63	404	97.8	131	0.773	0.006L	0.034	0.00031
	趋势	下降	上升	上升	上升	下降	下降	下降	上升
4	规划环评5#	8.07	189.04	0.7	66	0.88	0.7	0.08	0.0001
	跟踪评价8#	7.42	443	54.2	82.8	0.302	0.462	0.025L	0.0004
	趋势	下降	上升	上升	上升	下降	下降	下降	上升
5	规划环评6#	7.94	329.56	0.2	117	0.54	0.2	0.211	0.0003
	跟踪评价6#	7.5	339	58.3	128	0.711	0.006L	0.029	0.00024
	趋势	下降	上升	上升	上升	上升	下降	下降	下降
6	规划环评7#	8.09	226.44	0.8	66	0.66	0.8	0.219	0.0003
	跟踪评价7#	7.37	603	39.7	85.5	0.282	0.528	0.025L	0.00017
	趋势	下降	上升	上升	上升	下降	下降	下降	下降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园区地下水质量监测因子中编号1中氯化物、硝酸盐氮浓度均呈现出上升趋势；编号2中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汞浓度均呈现出上升趋势；编号3中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汞浓度均呈现出上升趋势；编号4中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汞浓度均呈现出上升趋势；编号5中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浓度均呈现出上升趋势；编号6中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浓度均呈现出上升趋势；其中规划环评3#点位总硬度，跟踪评价

4#点位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跟踪评价 7#点位总硬度浓度均出现超标现象。其它各项监测因子均呈现出下降趋势，且监测因子浓度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及地质因素造成。其它原规划环评未列明因子无比较数据，不做对比评价。

3.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3.2.5.1 历史监测资料及与分析

1、原规划环评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布设

共设3个土壤监测点。监测点布设情况见表3.2-21。

表 3.2-21 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基本情况

序号	点位名称	备注
1#	新区	-
2#	西区	-
3#	钢铁园	北区

（2）监测项目

原规划环评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确定监测项目为：pH、汞、砷、铜、锌、铅、镉、铬、镍和石油类。

（3）监测结果

表 3.2-22 原规划环评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点位编号		
		1#新区	2#西区	3#钢铁园
pH	-	7.6	7.51	7.75
汞	38	0.002	0.002	0.002
砷	60	0.01	0.01	0.01
铜	18000	36	28	32
锌	-	72	49.8	71
铅	800	0.1	0.1	0.1
镉	65	0.08	0.17	0.18

铬	5.7	5	5	5
镍	900	48	33	38
石油类	4500	21.6	10.4	12.7

根据原规划环评监测结果，土壤中重金属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2.5.2 土壤环境监测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跟踪评价北区共设11个监测点、新区共设11个监测点、西区共设6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3.2-23。

表 3.2-23 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基本情况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在位置	监测因子
新区			
1	1#柱状样	新区南侧-区内	石油烃、硫化物、氰化物、苯并[a]芘、苯、甲苯、酚类化合物
2	2#柱状样	新区西侧-区内	
3	3#柱状样	新区东北侧-区内	
4	4#柱状样	新区北侧-区内	
5	5#柱状样	新区西北侧-区内	
6	6#表层样	新区东南侧-区内	基本因子：①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等7项；②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等27项；③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蔡； 特征因子：石油烃、硫化物、氰化物、苯并[a]芘、苯、甲苯、酚类化合物。
7	7#表层样	新区西北侧-区内	
8	8#表层样	新区西侧-区外	
9	9#表层样	新区西北侧-区外	
10	10#表层样	新区东北侧-区外	
11	11#表层样	新区东南侧-区外	
北区			
1	1#柱状样	北区东侧-区内	石油烃、硫化物、氰化物、苯并[a]芘、苯、甲苯、酚类化合物
2	2#柱状样	北区北侧-区内	

3	3#柱状样	北区南侧-区内	基本因子：①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等7项；②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等27项；③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蒈、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蔡； 特征因子：石油烃、硫化物、氰化物、苯并[a]芘、苯、甲苯、酚类化合物。
4	4#柱状样	北区东侧-区内	
5	5#柱状样	北区西北侧-区内	
6	6#表层样	北区西北侧-区内	
7	7#表层样	北侧东侧-区内	
8	8#表层样	北区北侧-区外	
9	9#表层样	北区西北侧-区外	
10	10#表层样	北区西南侧-区外	
11	11#表层样	北区东侧-区外	
西区			
1	1#柱状样	项目区北侧-区内	石油烃、硫化物、氰化物、苯并[a]芘、苯、甲苯、酚类化合物
2	2#柱状样	项目区南侧-区内	
3	3#柱状样	项目区北侧-区内	
4	4#表层样	项目区北侧-区内	基本因子：①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等7项；②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等27项；③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蒈、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蔡； 特征因子：石油烃、硫化物、氰化物、苯并[a]芘、苯、甲苯、酚类化合物。
5	5#表层样	项目区西北侧-区外	
6	6#表层样	项目区东南侧-区外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详见表3.2-24。

表 3.2-24 土壤监测结果（新区）

单位：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柱状 样	2#柱状 样	3#柱状 样	4#柱状 样	5#柱状 样	6#表层 样	7#表层 样	8#表层 样	9#表层 样	10#表层 样	11#表层 样		
1	硫化物	0.78	1.06	0.85	1.0	0.86	0.78	0.76	0.79	1.00	0.91	0.93	-	-
2	氰化物	0.12	0.13	0.11	0.12	0.12	0.15	0.19	0.18	0.17	0.13	0.09	135	达标
3	石油烃	6L	6L	6L	6L	6L	6L	6L	6L	6L	6L	6L	4500	达标
4	酚类化合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达标
5	苯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4	达标
6	甲苯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200	达标
7	苯并[a]芘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8	四氯化碳	/	/	/	/	/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2.8	达标
9	氯仿	/	/	/	/	/	1.1L	1.1L	1.1L	1.1L	1.1L	1.1L	0.9	达标
10	氯甲烷	/	/	/	/	/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37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9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	/	/	/	/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	/	/	/	/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66	达标
14	顺 1,2-二氯乙 烯	/	/	/	/	/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596	达标
15	反-1,2-二氯 乙烯	/	/	/	/	/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	/	/	/	/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616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	/	/	/	/	1.1L	1.1L	1.1L	1.1L	1.1L	1.1L	5	达标
18	1,1,1,2-四氯 乙烷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10	达标
19	1,1,2,2-四氯 乙烷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	/	/	/	/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53	达标
21	1,1,1-三氯乙 烷	/	/	/	/	/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840	达标
22	1,1,2-三氯乙 烷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2.8	达标
24	1,2,3-三氯丙 烷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0.5	达标

25	氯乙烯	/	/	/	/	/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0.43	达标
26	氯苯	/	/	/	/	/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270	达标
27	1,2-二氯苯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560	达标
28	1,4-二氯苯	/	/	/	/	/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20	达标
29	乙苯	/	/	/	/	/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28	达标
30	苯乙烯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1290	达标
31	间,对二甲苯	/	/	/	/	/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570	达标
32	邻二甲苯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640	达标
33	硝基苯	/	/	/	/	/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76	达标
34	苯胺	/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达标
35	2-氯酚	/	/	/	/	/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256	达标
36	苯并[a]蒽	/	/	/	/	/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37	苯并[b]荧蒽	/	/	/	/	/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15	达标
38	苯并[k]荧蒽	/	/	/	/	/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51	达标
39	蒽	/	/	/	/	/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293	达标
40	二苯并[a,h]蒽	/	/	/	/	/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41	茚并[1,2,3-c,d]芘	/	/	/	/	/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42	萘	/	/	/	/	/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70	达标
43	汞	/	/	/	/	/	0.603	1.00	0.658	0.474	0.578	0.464	38	达标
44	砷	/	/	/	/	/	14.0	14.0	14.8	13.4	15.7	15.3	60	达标
45	镍	/	/	/	/	/	12	15	14	65	65	42	900	达标
46	铜	/	/	/	/	/	10.3	13.4	12.9	15.9	23.2	21.9	18000	达标
47	镉	/	/	/	/	/	0.07L	0.07L	0.07	0.07L	0.09	0.15	65	达标
48	铅	/	/	/	/	/	8	11	11	14	17	16	800	达标
49	六价铬	/	/	/	/	/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5.7	达标

注：L 为未检出，1#·5#为平均值

表 3.2-25 土壤监测结果（北区）

单位：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柱状 样	2#柱状 样	3#柱状 样	4#柱状 样	5#柱状 样	6#表层 样	7#表层 样	8#表层 样	9#表层 样	10#表层 样	11#表层 样		
1	硫化物	0.97	0.75	0.79	1.02	0.97	0.68	0.66	0.80	0.88	0.96	0.94	-	-
2	氰化物	0.09	0.12	0.16	0.07	0.12	0.13	0.06	0.06	0.06	0.08	0.13	135	达标
3	石油烃	6L	6L	6L	6L	6L	6L	6L	6L	6L	6L	6L	4500	达标

4	酚类化合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达标
5	苯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4	达标
6	甲苯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200	达标
7	苯并[a]芘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8	四氯化碳	/	/	/	/	/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2.8	达标
9	氯仿	/	/	/	/	/	1.1L	1.1L	1.1L	1.1L	1.1L	1.1L	0.9	达标
10	氯甲烷	/	/	/	/	/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37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9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	/	/	/	/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	/	/	/	/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66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	/	/	/	/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596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	/	/	/	/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	/	/	/	/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616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	/	/	/	/	1.1L	1.1L	1.1L	1.1L	1.1L	1.1L	5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10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	/	/	/	/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53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	/	/	/	/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840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2.8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0.5	达标
25	氯乙烯	/	/	/	/	/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0.43	达标
26	氯苯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270	达标
27	1,2-二氯苯	/	/	/	/	/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560	达标
28	1,4-二氯苯	/	/	/	/	/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20	达标
29	乙苯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28	达标
30	苯乙烯	/	/	/	/	/	1.1L	1.1L	1.1L	1.1L	1.1L	1.1L	1290	达标
31	间，对二甲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570	达标

	苯													
32	邻二甲苯	/	/	/	/	/	1.2L	1.2L	1.2L	1.2L	1.2L	1.2L	640	达标
33	硝基苯	/	/	/	/	/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76	达标
34	苯胺	/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达标
35	2-氯酚	/	/	/	/	/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256	达标
36	苯并[a]蒽	/	/	/	/	/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37	苯并[b]荧蒽	/	/	/	/	/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15	达标
38	苯并[k]荧蒽	/	/	/	/	/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51	达标
39	蒽	/	/	/	/	/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293	达标
40	二苯并[a,h]蒽	/	/	/	/	/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41	茚并[1,2,3-c,d]芘	/	/	/	/	/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42	萘	/	/	/	/	/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70	达标
43	汞	/	/	/	/	/	1.03	0.715	0.370	0.452	0.382	0.575	38	达标
44	砷	/	/	/	/	/	14.3	14.0	17.6	18.8	15.1	15.2	60	达标
45	镍	/	/	/	/	/	19	17	18	25	19	21	900	达标
46	铜	/	/	/	/	/	13.8	13.4	18.1	23.0	15.5	17.2	18000	达标
47	镉	/	/	/	/	/	0.07L	0.07L	0.08	0.10	0.09	0.07L	65	达标
48	铅	/	/	/	/	/	19	13	28	37	15	13	800	达标
49	六价铬	/	/	/	/	/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5.7	达标

注：L 为未检出，1#·5#为平均值

表 3.2-25 土壤监测结果（西区）

单位：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柱状样	2#柱状样	3#柱状样	4#表层样	5#表层样	6#表层样		
1	硫化物	0.82	0.63	0.68	0.82	0.74	1.01	-	-
2	氰化物	0.11	0.10	0.11	0.08	0.07	0.16	135	达标
3	石油烃	6L	6L	6L	6L	6L	6L	4500	达标
4	酚类化合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达标
5	苯	1.9L	1.9L	1.9L	1.9L	1.9L	1.9L	4	达标
6	甲苯	1.3L	1.3L	1.3L	1.3L	1.3L	1.3L	1200	达标
7	苯并[a]芘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8	四氯化碳	/	/	/	1.3L	1.3L	1.3L	2.8	达标
9	氯仿	/	/	/	1.1L	1.1L	1.1L	0.9	达标
10	氯甲烷	/	/	/	1.0L	1.0L	1.0L	37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	/	/	1.2L	1.2L	1.2L	9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	/	/	1.3L	1.3L	1.3L	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	/	/	1.0L	1.0L	1.0L	66	达标
14	顺 1,2-二氯乙烯	/	/	/	1.3L	1.3L	1.3L	596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	/	/	1.4L	1.4L	1.4L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	/	/	1.5L	1.5L	1.5L	616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	/	/	1.1L	1.1L	1.1L	5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	/	/	1.2L	1.2L	1.2L	10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	/	/	1.2L	1.2L	1.2L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	/	/	1.4L	1.4L	1.4L	53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	/	/	1.3L	1.3L	1.3L	840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	/	/	1.2L	1.2L	1.2L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	/	/	1.2L	1.2L	1.2L	2.8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	/	/	1.2L	1.2L	1.2L	0.5	达标
25	氯乙烯	/	/	/	1.0L	1.0L	1.0L	0.43	达标
26	氯苯	/	/	/	1.2L	1.2L	1.2L	270	达标
27	1,2-二氯苯	/	/	/	1.5L	1.5L	1.5L	560	达标
28	1,4-二氯苯	/	/	/	1.5L	1.5L	1.5L	20	达标
29	乙苯	/	/	/	1.2L	1.2L	1.2L	28	达标
30	苯乙烯	/	/	/	1.1L	1.1L	1.1L	1290	达标
31	间, 对二甲苯	/	/	/	1.2L	1.2L	1.2L	570	达标
32	邻二甲苯	/	/	/	1.2L	1.2L	1.2L	640	达标
33	硝基苯	/	/	/	0.09L	0.09L	0.09L	76	达标
34	苯胺	/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达标
35	2-氯酚	/	/	/	0.06L	0.06L	0.06L	2256	达标
36	苯并[a]蒽	/	/	/	0.1L	0.1L	0.1L	15	达标
37	苯并[b]荧蒽	/	/	/	0.2L	0.2L	0.2L	15	达标
38	苯并[k]荧蒽	/	/	/	0.1L	0.1L	0.1L	151	达标
39	蒽	/	/	/	0.1L	0.1L	0.1L	1293	达标
40	二苯并[a,h]蒽	/	/	/	0.1L	0.1L	0.1L	1.5	达标
41	茚并[1,2,3-c,d]芘	/	/	/	0.1L	0.1L	0.1L	15	达标
42	蔡	/	/	/	0.09L	0.09L	0.09L	70	达标
43	汞	/	/	/	0.706	0.517	0.849	38	达标
44	砷	/	/	/	9.61	9.84	9.97	60	达标
45	镍	/	/	/	15	14	18	900	达标

46	铜	/	/	/	12.3	10.5	12.8	18000	达标
47	镉	/	/	/	0.07L	0.07L	0.07L	65	达标
48	铅	/	/	/	8	8	10	800	达标
49	六价铬	/	/	/	0.5L	0.5L	0.5L	5.7	达标

注：L 为未检出，1#·3#为平均值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项目新区、北区、西区 28 个监测点位土壤检测各项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3.2.5.3 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因原规划环评只对重金属汞、砷、铜、锌、铅、镉、铬、镍等因子进行了现状监测，因此本次跟踪评价仅对新区、北区、西区砷、铜、铅、镉、汞、铬、镍具有代表性的监测因子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结果详见表 3.2-26~3.2-28。

表 3.2-26 土壤数据对比分析结果（新区）单位：mg/kg

污染物	规划环评阶段	跟踪评价阶段	平均标准	变化情况
	监测值	监测值		
砷	0.01	14.53	60	上升
铜	36	16.27	18000	下降
铅	0.1	12.83	800	上升
镉	0.08	0.1	65	上升
汞	0.002	0.63	38	上升
铬（六价）	5	0.5L	5.7	下降
镍	48	35.5	900	下降

注：L 为未检出；跟踪评价阶段数据为 6 个点位平均值。

表 3.2-27 土壤数据对比分析结果（北区）单位：mg/kg

污染物	规划环评阶段	跟踪评价阶段	平均标准	变化情况
	监测值	监测值		
砷	0.01	15.83	60	上升
铜	32	16.83	18000	下降
铅	0.1	20.83	800	上升
镉	0.18	0.09	65	下降
汞	0.002	0.59	38	上升
铬（六价）	5	0.5L	5.7	下降
镍	38	19.83	900	下降

注：L 为未检出；跟踪评价阶段数据为 6 个点位平均值。

表 3.2-28 土壤数据对比分析结果（西区）单位：mg/kg

污染物	规划环评阶段	跟踪评价阶段	平均标准	变化情况
	监测值	监测值		
砷	0.01	9.81	60	上升
铜	28	11.87	18000	下降
铅	0.1	8.67	800	上升
镉	0.17	0.07L	65	下降
汞	0.002	0.69	38	上升
铬（六价）	5	0.5L	5.7	下降
镍	33	15.67	900	下降

注：L 为未检出；跟踪评价阶段数据为 3 个点位平均值。

根据表 3.2-26~3.2-28 对比分析结果可以看出，跟踪评价阶段区域土壤中铜、六价铬、镍对比环评阶段均有所下降，砷、铅、汞对比环评阶段均有所上升，所

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说明新区、北区、西区的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3.3.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拜城产业园区北区现状北侧水厂为八钢供水水厂（地下水井），仅用于八钢供水水源。北区其他企业工业用水为园区西侧 8km 处 100 万 m³ 水库供给，采用 DN150~DN800 给水管，通过 2000m³ 蓄水调节池，为园区企业提供水源。北区企业生活用水为园区北侧的水厂供给。新区现状用水由园区西面的木扎提河供给，在距园区以西 5km 处已建有 25 万 m³ 的沉沙池一座及简易水厂一座，现状供水规模约为 3300m³/d。园区现状供水管网约 5 km，主要供给金晖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西区供水设施为园区南侧 2 口地下水井，最大供水能力为 10000m³/d。园区供水能力为 10.91 万 m³/d，实际用水量为 5.07 万 m³/d。

园区取水量占区域水资源量的比重较小，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影响很小，满足园区供水需求。因此区域水资源能够承担园区规划的实施。

3.3.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拜城产业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31.39km²，经与园区管委会核实及现场调查，目前园区规划已实施部分面积约为 16.18km²，规划已实施部分面积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51.53%，其余均未开发。未超过土地资源承载力上线。后续开发将不会突破可建设用地范围，且用地性质已明确为工业工地，因此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压力。

3.3.3 环境承载力分析

表 3.3-1 环境空气、地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规划环评核定排放量 (规划近期)	现状年实际排放量	规划环评核定的环境容量	跟踪评价计算的环境容量	是否满足要求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1800	1395.08	未计算	\	是
	SO ₂	5700	2174	24002	\	是
	NO _x	6400	6379.4	16001	\	是
	VOCs	60	1400.14	未计算	\	否
废水	废水排	226.94	306.84	6034.59	\	是

污 染 物	放 量 （ 万 t/a）					
	COD	1112	1092.98	未计算	\	是
	NH ₃ -N	95.59	125.19	未计算	\	是

从环境容量承载力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容量基本可以容纳园区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章 公众参与

4.1 公众参与目的

任何项目的建设或区域的开发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邻近地区公众利益。公众从各自利益出发，将对开发建设持不同的态度。跟踪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在环境跟踪评价过程中，进行公众调查，旨在了解社会各界对开发建设所持的态度和观点。

拜城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对区域的经济发 展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但同时，由于区域的开发建设，最终将对园区周围的公众产生影响。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了解区域内公众对区域开发所持的观点和态度，了解区域开发对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影响范围，使环境评价工作民主化和公众化。

4.2 参与方法与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网上公示、现场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4.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公开内容及日期

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乌鲁木齐青木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规划概要、规划实施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公开方式

本项目选取拜城县政府网（<https://www.xjbc.gov.cn>）发布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该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要求。

3、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图 4.2-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4.2.2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公开内容及日期

拜城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

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期间开展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2、公开方式

本项目选取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976>）发布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要求。

3、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图 4.2-2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4.2.3 走访调查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走访了拜城县县城及周边主要行政村，提供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行政村对园区建设表示支持，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4.3 报纸公示

本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在阿克苏日报发布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阿克苏日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载体符合要求，在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公示时间符合要求。

本项目于2021年3月11日，在项目所在地管委会张贴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要求。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照片见下图。



图 4.4-1 现场公示

4.5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设置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和纸质报告以供查阅。

4.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一次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4.7 历年环保投诉情况

2017-2021 年未收到居民环保投诉情况。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5.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结合“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和“上一轮规划环评预测结果”拜城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产生的实际影响与上一轮规划环评预测结论对比如表 5.1-1 所示。

表5.1-1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对比一览表

环境要素	规划环评影响预测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对比结果	原因分析
大气环境	通过对拜城产业园区的5个敏感点的污染浓度模拟预测，新建和拟建项目对评价区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的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影响较小，叠加区域监测背景浓度值后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VOC对各敏感点最大小时、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分别为 0.2347μg/m ³ ~0.3850μg/m ³ 、 0.0380μg/m ³ ~0.0658μg/m ³ 、 0.0038μg/m ³ ~0.0107μg/m ³ 。	苯并芘浓度有所下降，硫化氢浓度有所上升	园内苯并芘监测浓度低于原规划环评监测值，硫化氢监测浓度要高于原规划环评监测值。总体而言，原环评及本跟踪评价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显示，各监测因子均未超标	说明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地表水	北区将近期和远期的工业废水经企业内部污水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的生产冷却循环用水及绿化、道路浇洒等低质用水；新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回用水厂位于拜城农业产业园西南6.2km，污水处理规模20000m ³ /d。近期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规模为5000 m ³ /d，废水经处理后部分用于本园的绿化与道路喷洒，其余部分全部用于新区的生产用水。（新区和西区共用）	园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但COD、BOD ₅ 、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指数较原规划环评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园区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仍需要进一步改善。	喀普斯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台勒维丘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说明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声环境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一方面应加快建设与区内其他交通道路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应注重交通干道的噪声控制措施的应用，在道路建设时，应采用改良性沥青混凝土路面防治交通噪声污染，同时应控制车速，使得与两侧一定范围内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	根据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跟踪评价声环境监测结果，各点位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标准，在规划实施期间各点位的昼、夜间噪声值均呈现出不同的上升趋势，因此园区应加强企业	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企业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效。

	响较小。	对高噪声源的防控措施，防治扰民。		
--	------	------------------	--	--

5.2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环境保护措施规划和实施情况详细见表5.2-1。结合分析，规划措施有效。

表5.2-1 环境保护措施规划实施情况一级有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要点	实施情况	有效性分析
1	大气环境	对于工业园区新建项目必须从源头上进行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制度和程序，对于资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水平低和效益差的企业严禁入驻工业园区，必须采用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工艺和设备，引进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经验，对企业污染物排放实行全过程污染控制，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使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同时加强宣传执法力度，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逐步建立先进的清洁生产制度。在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等制度，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严格控制重点源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资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水平低和效益差的企业严禁入驻工业园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工艺和设备，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经验，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与规划环评现状监测数据相比：因子部分呈现下降趋势，个别因子升高，说明企业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工业园区应逐步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如可采用天然气作为工业园区企业生产的能源，降低工业园区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工业园区良好的环境空气质量。	规划区内普及使用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规划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燃气锅炉鼓励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2	水环境	节约用水，积极推行废水资源化	各企业均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循环水利用率，提高废水的资源化利用率。	同一个断面，跟踪评价环境现状监测值均有所下降，说明规划措施有效，利于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积极发展对水环境危害小、耗水量小的化工产业，依靠科技进步、技术支持，改进生产工艺，实行节水、减污。	各企业均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循环水利用率，提高废水的资源化利用率。	
		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的建设，实行污水统一处理，经达标后排放。	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园区内企业废水企业	

			自行处置。待污水处理厂正常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产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再生水供水系统；生产污水由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进入园区再生水供水系统。园区生产区初期雨水和道路雨水经截流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道路雨水经截流后进入园区再生水供水系统。	
3	声环境	工业园区内企业设备的选用应在同类设备中选用低噪声设备。	企业尽量选择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对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的等措施，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区域昼夜间平均噪声较规划环评时降低，说明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对工业园区内企业机械设备运行时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要进行适当降噪措施，如对大功率机泵加隔声罩，进行隔音处理；对压缩机进行基础减震、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对各放空口加消音器等。	企业尽量选择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对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的等措施，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工业园区内各企业在设计阶段应优化布局，建议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离厂界较远的区域，离厂界较近布置一些噪声相对较低的仓库或者是办公楼，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园区各企业噪声均达标排放。	
		加强工业园区内外绿化建设，园区周围宜种植高大乔木，并在高大树木周围种植低矮灌木，使之在空间上较为丰满，不但可降低噪声，且能美化园区环境，净化空气。	工业园区道路两旁均实施了绿化；园区内基本搬迁已完成大部分，还有少数未搬迁，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工业园区建成营运后，物流运输量将大为增加，为避免车辆行驶等交	加强管理，禁止汽车鸣笛。	

		通噪声对所经路线等区域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管委会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企业原料与产品的运输路线、时间等。		
4	固体废物	制定严格的固体废弃物管理规章制度，避免出现任意堆放、侵占农田的现象；在园区建立固体废弃物信息中心，及时将各企业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相关信息公布，便于各企业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废料”加以利用。加强园区企业与园外企业的合作，形成有效的交流机制，便于固废得到有效利用，同时也使园区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对有害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措施主要有：建立鉴别、标记和登记制度，使有害废弃物从排放时开始，直至最终处理完毕，均有档案和专人管理；确定安全、经济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方法，建立相应制度，保证有害废弃物在最终处置前，不致污染环境。	区内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企业一般固废采用综合利用、回收或委外的处置方式处置；危险固废设置了危险固废暂存设施，在厂区内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园区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固废均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有效。
5	生态环境	规划项目建设过程中，运输道路的选择及应尽量减少庭荫树、农田防护林等生态景观的损害及占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道路应及时予以清理并进行植被恢复。在新建运输道路路基边坡的两侧栽植绿化树木，或营造灌木、草丛防护带。 尽可能保留区域内原有植被，减少树木砍伐量和植被破坏程度；对因生产厂房或居住生活设施等建设必须砍伐的树木，应在其周围或附近地区等面积补种；规划项目在建成后厂区内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绿化，包括工程区绿化和周边区域的绿化；绿化要与建筑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可选择适应能力较强、生长速度较快、对有害气体抗性较强的植物种。	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运至指定的地方填埋。 园区合理规划了土地利用，实现了绿化要与建筑及周围环境相协调，企业厂区空地及道路两旁均进行了绿化。	土壤和地下水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因此，规划措施有效。

第六章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对照原规划方案和规划已实施部分内容，对规划后续实施的开发强度进行分析预测，估算规划后续实施对支撑性资源能源的需求量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分析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范围、程度和生态环境风险，并结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对规划后续实施提出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6.1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6.1.1 规划未实施部分的空间范围及布局

本次评价对象为《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所对应的范围，合计面积 31.39km²。园区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北区规划范围：北起纬六路，南至纬八路，东起经三路，西至经六路；新区规划范围：北起纬九路，南至纬一路，东起经五路，西至经一路；西区规划范围：北邻喀普斯浪河，西靠规划火车站，南邻拜城农副产品加工园，东距拜城县城中心 5km。

园区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钢铁铸造、煤化工、盐化工、天然气化工及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园区规划实施后总体空间范围和产业结构布局未作调整。

目前，园区规划未实施部分面积约为 15.21km²，从空间布局来看，现状用地布局与规划用地布局基本一致。现状建设用地构成中，工业用地面积占现状建设用地比例最大为 75.65%。

6.1.2 建设时序

按照园区规划，后续实施部分建设时序为 2019-2030 年。

6.1.3 规划后续实施配套基础设施依托条件

根据规划实施、开发强度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分析章节内容，园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本按照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基本落实了园区供水、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和交通、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后续实施的基础设施依托条件较好。

（1）供水工程

北区：北区现状北侧水厂为八钢供水水厂（地下水井），仅用于八钢供水水源。北区其他企业工业用水为园区西侧 8km 处 100 万 m³ 水库供给，采用

DN150~DN800 给水管，通过 2000m³ 蓄水调节池，为园区企业提供水源。北区企业生活用水为园区北侧的水厂供给。

新区：现状用水由园区西面的木扎提河供给，在距园区以西 5km 处已建有 25 万 m³ 的沉沙池一座及简易水厂一座，现状供水规模约为 3300m³/d。园区现状供水管网约 5 km，主要供给金晖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

西区：西区供水设施为园区南侧 2 口地下水井，最大供水能力为 10000m³/d。

根据统计，拜城产业园区北区、新区、西区现状总用水量为 5.07 万 m³/d，小于原规划环评的规划用水总量（10.91 万 m³/d）要求。供水工程可满足园区规划后续实施的用水需求。

（2）排水工程

北区：北区现有污水均由企业自行处理处置。

新区：现状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区以东 3km 处，总占地 45 亩，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 5000m³。

西区：现有污水均由企业自行处理处置，现状暂无排水管网。

目前，园区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尚未覆盖园区规划已实施区域，规划后续实施将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实现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

（3）供热

北区：现状园区内各企业的冬季供热均有各企业的生产余热供给，可满足各企业的冬季供暖需求。

新区：目前现状新区内各企业自行供热，远期由金晖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供给（目前在建设阶段），一期总装机容量为 2×350MW，金晖丰电厂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为园区的居住，公建及二类工业的建筑提供热源。

西区：已建成 2×14MW 天然气锅炉作为集中供热设施，能满足本规划区的供热需求。

目前，园区集中供热基本已覆盖已实施区域，规划后续实施将完善园区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实现园区内供热全覆盖。

（4）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园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城区以北 10 公里处，占地约 9.0 公顷；可以满足园区规划后续

实施。

6.1.4 规划后续实施资源能源需求量

根据开发区规划后续实施的发展规模、产业性质，并叠加规划已实施区域在建项目，对规划后续实施的支撑线资源、能源需求量进行估算。

6.1.4.1 水资源需求量核算

目前，园区总用水量为 5.07 万 m^3/d ，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16.18 平方公里，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51.53%，现状未利用地面积约 15.21 平方公里，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48.47%。按单位面积用水量可知，到规划末期，园区合计用水量为 10.91 万 m^3/d ；不会突破区域的供水水量。因此，拜城产业园区所需水资源量可得到保障，区域水资源量可以承担园区规划的继续实施。

6.1.4.2 土地资源需求量核算

园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31.39 km^2 。现状园区建设用地主要有工业区、居住区、道路广场用地区、市政建设用地区、公共建设用地和绿化用地区，现状已实施的建设用地面积为 16.18 km^2 ，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51.53%。待开发用地性质已经确定，以工业用地、绿化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为主。因此，园区后续开发将不会突破剩余的可建设用地范围，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压力。

6.1.5 规划后续实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6.1.5.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SO_2 、 NO_x 排放估算

根据污染源调查统计，园区现状 SO_2 、 NO_x 排放量为 2174t/a、6379.4t/a。按园区已建区域单位面积估算，则园区规划未实施区域 SO_2 、 NO_x 排放量约为 3841t/a、2645 t/a。

（2）颗粒物排放估量算

根据污染源调查统计，园区现状颗粒物排放量为 1395.08t/a。按园区已建区域单位面积颗粒物排放量估算，则园区规划未实施区域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4600t/a。

（3）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估算

根据污染源调查统计，园区现状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400.14t/a。按园区已建区域单位面积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估算，则园区规划未实施区域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124131t/a。

表 6.1-1 未实施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因子	面积 (平方公里)	烟粉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VOCs
工业区计算系数 (t/km ² *a)	4.32	4370	3680	2530	124131
商业+住宅 计算系数 (t/km ² *a)	0.19	230	161	115	/
未实施区排放量预计 (t/a)	/	4600	3841	2645	124131

6.1.5.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按园区已建区域单位面积废水排放量估算，园区规划未实施区域废水排放量约为 1513.92 万 t/a、COD 和 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2077.79t/a 和 148.02t/a。

表 6.1-2 未实施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因子	面积 (平方公里)	废水量 (万吨/a)	COD (t/a)	氨氮 (t/a)
工业区计算系数 (t/km ² *a)	4.32	1482	2034.06	144.9
商业+住宅计算系数 (t/km ² *a)	0.19	31.92	43.73	3.12
未实施区排放量预计 (t/a)	/	1513.92	2077.79	148.02

6.1.5.3 固体污染源强核算

按已园区域单位面积固废产生量估算，则园区规划未实施区域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9.7 万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6 万 t/a，危险固废 7.781 万 t/a。

表 6.1-3 未实施区固体废物产生量计算

项目/因子	面积 (平方公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工业区计算系数 (t/km ² *a)	4.32	53.31	0.032	7.78
商业+住宅计算系数 (t/km ² *a)	0.19	6.39	0.004	0.001
未实施区排放量预计 (t/a)	/	59.7	0.036	7.781

6.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6.2.1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根据前述章节分析评价内容，规划已实施部分采取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比较有效；规划后续实施内容的环境影响较小，区域资源环境基本可以接受。

根据《阿克苏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本次评价主要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能源利用等方面，对园区规划后续实施提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一步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6.2.1.1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空间管控

园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本按照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要求布局，现状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配套，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点，以公共服务、生产服务、商贸物流服务为补充的特色的国家级开发区。根据规划后续实施部分的空间范围，结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环境管理要求，评价对园区后续实施提出以下空间管控要求及建议：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活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域，为限制开发区。

禁止占用生态防护和绿化系统用地。加快规划区公园、绿地系统建设，落实各功能区之间和工业企业周边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建设，完善规划区内地表水体两侧防护林带。

严格按照规划的功能组团设置新建企业，减少企业间的交叉污染，积极落实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布局，减少非主导产业的入住。

（2）严格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根据《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一般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

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因子。“十四五”目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消减量 2.81 万吨、氨氮排放消减量 0.1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消减量 0.78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消减量 1.66 万吨。

后续发展中，应根据《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阿克苏地区“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减排任务，推动制定污染物减排方案以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技术工艺、加强节能节水控污、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等措施。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适时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中 VOCs 等大气因子适时纳入总量控制，进行总量管控，持续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3）产业结构及布局

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生态型产业链。鼓励引进绿色产生项目，推进现代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限制发展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禁止新建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②优化产业布局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的隔离带。靠近居民区的工业用地建议引进轻污染类项目，且在企业平面布置上须考虑对居民区的影响，合理布局，避免交叉影响，确保人居环境质量。

（4）污染物排放

①落实达标排放和污染减排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有计划实施节能改造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突出污染减排效果。

②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对园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引导非重点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按照循环经济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提升园区整体清洁生产水平。

③完善环保设施基础建设。完善未开发利用区域的污水收集管网及截污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对现状排水管网污管道错接、漏接、混接现象进行排查整改。完善供热管网，提高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率。

（5）环境风险防范

①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管理目标和环境监测、档案管理等，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和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源管理台账；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约束要求，确保园区环境安全。

②加大环境风险源的监管力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固体废物。

③提升环境应急应对能力。建立园区与区域生态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硬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

（6）资源能源利用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入区项目投资强度、产业规模、用地规模等准入门槛，提高土地利用率。

6.2.1.2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严重威胁生产环境安全、环境污染严重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类项目；限制引进产能严重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已有先进、成熟工艺技术替代）、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规定限制类项目。

（1）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主要以规划主导产业为主，鼓励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的配套产业项目的入驻；鼓励有利于园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入驻，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限制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基于园区的地理位置，为减少对居住地块的影响，评价建议限制引进排放毒性大的特征大气污染物项目或高VOCs污染类的项目。基于维护喀普斯浪河、台勒维丘克河、木扎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同步参照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衔接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成果，严格按照拜城县准入要求规定。

（3）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禁止引入国家禁止以及明令淘汰的项目，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定位不一致的

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及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较大项目。同步参照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阿克苏环境准入清单》。

6.2.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园区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优化建议见下表。

表 6.2-1 园区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优化建议

类别	存在问题		优化建议
用地布局	建设用地与原规划用地不符：新区金晖兆丰 LNG 项目区布置在盐化工区域内，应布置在新区天然气化工区内；金晖兆丰焦化项目布置在盐化工区域内，应布置在煤化工区内；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西区物流仓储用地，与西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		在园区下轮总体规划修编中将不符合现状的用地性质的区域进行调整，同时满足上位规划限制要求。
	建成区绿地与广场用地占比数量较少，北区部分企业占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北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交通枢纽用地、安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建设内容尚未动工，新区交通场站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尚未动工，西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等尚未动工在开发区后期建设过程中有待完善。		在园区后续开发建设中，加大对绿化广场用地建设比重，提高园区绿化率，加速开展上轮规划中绿地规划建设内容。
产业发展	遗留产业定位不符企业：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拜城产业园区西区仓储物流区（物流仓储用地），该项目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与拜城产业园区西区产业定位不符。		建议开发区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遵循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入驻，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的发展规模，或通过企业技术改造减少此类企业的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
其他	台勒维丘克河南岸 1 公里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尚未进行调整用地功能、搬迁、转产等措施；喀普斯浪河西岸西区边界西移尚未完成		对台勒维丘克河南岸 1 公里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通过调整用地功能、搬迁、转产等措施，确保河岸 1 公里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污染隐患（建议 2025 年之前完成）；建议喀普斯浪河西岸西区边界西移，确保园区边界与河岸不小于 1 公里。对不符合准入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现有企业，制定计划并实施搬迁、关闭或转型改造（建议 2025 年之前完成）
环保基础设施	排水	中水回用未实施。	应加快中水回用规划实施，并做好管网等配套措施建设，提高水资源的利用。

类别	存在问题		优化建议
	供热	园区还没有全面实施的供热规划	园区应当进一步实施集中供热规划，现阶段园区部分企业仍使用分散式锅炉供热，下一步应加快集中供热区域的覆盖范围，将实现建成区域的集中供热。
污染物排放	大气环境	例行监测数据中 PM ₁₀ 、PM _{2.5} 存在超标现象。	进一步削减现有项目并严格控制新进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阿克苏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
	废水	园区部分企业排污口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未设立识别标志牌。部分厂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管网、事故池管路设置不明；初期雨水池内废水未及时处理。	加强区内企业排污口的监管，严格监督企业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中相关规定，设置标识牌，设置监测采样孔及监测平台。按要求规范企业废水排污口设置，设置标识牌，一个企业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企业内部应当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定期检查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是否存在泄漏，针对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应当规范设置，定期排水，事故应急池应当保持空置，不可将其他污水排入。
	固体废物	园区部分企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不规范，部分防渗措施已脱落，危废和一般固废混合储存等。	严格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区内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避免露天堆放并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规范贮存场所标识；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原则，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建立完整管理台账，规范化管理。
环境管理	尚未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建立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依照本次环评设定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园区环境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环境监测体系。
	园区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园区应当根据入住企业变化情况，尽快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满足相关文件的技术要求，优化园区内环境应急资源配置，开展园区环境风险排序，使得工业园区层面环境风险管理更具针对性，提高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园区的环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体系与拜城县环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体系做到合理衔接，完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搭建。

类别	存在问题	优化建议
	尚未建立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的退出机制。	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建立和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
	督促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的企业尽快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现状企业未办理排污企业，加快开展其余企业排污许可工作	

第七章 结论与建议

7.1 跟踪评价及工作背景

2017年6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扩区并更名为拜城产业园区（新政函[2017]143号），修编后的拜城产业园区采用“一园三区”的规划模式，即北区（原重化工工业园老区）、新区（原重化工工业园新区）、西区（原拜城综合物流园）。园区规划用地面积31.39平方公里，其中北区建设用地规模为15平方公里，新区建设用地面积12.29平方公里，西区建设用地面积4.1平方

公里。建设以钢铁铸造、煤化工、盐化工、天然气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2018年7月，新疆佳联城建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修订工作。

2018年10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新环函[2018]1483号《关于拜城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9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见附件）。

拜城产业园区于2005年成立，2009年1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2017年6月扩区更名为拜城产业园区，扩区后至今已近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此外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要求，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应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上述法规和文件要求，拜城产业园区管委会委托乌鲁木齐青木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本次跟踪评价针对规划总面积31.39km²的拜城产业园区进行评价。

7.2 规划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梳理

7.2.1 规划分析

本次评价以《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为基础，以园区所在区域规划为依据，重点评价园区设计的31.39 km²的规划范围。

（1）规划范围

北区规划范围：北起纬六路，南至纬八路，东起经三路，西至经六路；新区规划范围：北起纬九路，南至纬一路，东起经五路，西至经一路；西区规划范围：北邻喀普斯浪河，西靠规划火车站，南邻拜城农副产品加工园，东距拜城县城中心 5km。

（2）发展定位

结合本地基础能源价格低、资种种类齐全的优势，利用新型、实用技术，将煤炭、天然气、盐、农产品等优势基础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的工产品，实现业链充分延伸。保留现有钢铁和焦化产能，园区近期不在新增焦化产能（<100 万吨/年），在国家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调整之前，不再新增原有同类钢铁产能，转产升级为特种薄钢，打造南疆钢铁产业配套基地。引进建设一批规模大、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新型化工项目，实现“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为基础，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为延伸和补充，打造兼具仓储物流产业的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区。

（3）功能组团

北区空间结构实际建设基本依据规划的“一心、两轴、两片”的空间组织结构展开。南北向经一路、东西向纬一路均已建成运行多年，以经一路为分界线将北区分为东片区和西片区，东片区主要为八钢钢铁，西片区主要为煤焦化片区。

新区空间结构实际建设基本依据规划的“一片、三轴”空间组织结构展开。三轴实际以经三路、纬四路、纬七路形成联系工业区各功能区发展轴线。

西区空间结构实际建设基本依据规划的“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组织结构展开。西区两轴经四路、纬四路均已建设完成，一心尚未建设。

7.2.2 规划实施与开发强度对比

7.2.2.1 规划土地利用及产业发展现状

（1）土地利用开发回顾

园区土地利用开发回顾从土地规模、用地布局、用地类型三个方面展开。截至 2020 年底，园区开发强度为 27.55%。

（2）用地性质变更分析

本次评价分析了园区的土地利用类型情况，园区发展至今，基本按照原规划

布局开发建设，总体上看园区用地布局与原总体发展规划基本一致，部分地块用地性质发生了变更，如新区金晖兆丰 LNG 项目区布置在盐化工区域内，应布置在新区天然气化工区内；金晖兆丰焦化项目布置在盐化工区域内，应布置在煤化工区内；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西区物流仓储用地，与西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本次评价建议在下一轮总体发展规划编制中将其土地性质进行变更。

（3）建设用地类型变化分析

在建设用地类型占比方面，园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16.18km²，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51.53%，现状未利用地面积约 15.21km²，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48.47%，表明区内现状开发利用程度大。现状建设用地构成中，工业用地建成面积最多，约 13.41km²，占现状建设用地比例最大为 82.88%；其次为物流仓储用地，约 1.7km²，占现状建设用地比例最大为 10.51%。建成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建设情况面积基本与规划一致，部分地块存在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不符现象，建成区绿地与广场用地与物流仓储用地占比数量较少，后期建设过程中有待完善。

7.2.2.2 规划基础设施及现状分析

（1）给水工程

北区：北区现状北侧水厂为八钢供水水厂（地下水井），仅用于八钢供水水源。北区其他企业工业用水为园区西侧 8km 处 100 万 m³ 水库供给，采用 DN150~DN800 给水管，通过 2000m³ 蓄水调节池，为园区企业提供水源。北区企业生活用水为园区北侧的水厂供给。

新区：现状用水由园区西面的木扎提河供给，在距园区以西 5km 处已建有 25 万 m³ 的沉沙池一座及简易水厂一座，现状供水规模约为 3300m³/d。园区现状供水管网约 5 km，主要供给金晖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

西区：西区供水设施为园区南侧 2 口地下水井，最大供水能力为 10000m³/d。

（2）排水工程

北区：北区现有污水均由企业自行处理处置，排水管网实施情况详见图 2.1-20。

新区：现状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区以东 3km 处，总占地 45 亩，建设规模为日

处理污水量 5000m³，排水管网实施情况详见图 2.1-21。

西区：现有污水均由企业自行处理处置，现状暂无排水管网。

（3）供热工程

北区：现状园区内各企业的冬季供热均有各企业的生产余热供给，可满足各企业的冬季供暖需求。

新区：目前现状新区内各企业自行供热，远期由金晖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分公司供给（目前在建设阶段），一期总装机容量为 2×350MW，金晖丰电厂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为园区的居住，公建及二类工业的建筑提供热源。

西区：已建成 2×14MW 天然气锅炉作为集中供热设施，能满足本规划区的供热需求。

（4）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园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城区以北 10 公里处，占地约 9.0 公顷。

7.2.2.3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清洁生产

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及新鲜水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指标均能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标注》（HJ 274-2015）相应指标要求，园内有 3 家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

（2）循环经济

依据资源利用减量化、产品再使用、废弃物再循环利用三大原则，园区企业已与周边相关企业形成了循环经济产业链。

7.3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及成因

7.3.1 大气环境

阿克苏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O₃ 各年份浓度总体呈降低趋势，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总体呈上升趋势，超标原因为沙尘天气造成。阿克苏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 PM₁₀、PM_{2.5} 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良好。针对部分特征污染物，本次跟踪评价补充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的 TSP、苯并芘、等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苯、二甲苯、酚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氰化氢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要求。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情况，本次跟踪评价建议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区域，逐步取代自建小锅炉；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继续开展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整改工作，强化现有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管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鼓励通过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7.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结果可知，规划区域内及其周边各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基本稳定，1#、2#、4#监测断面除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外其它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域标准要求，3#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1#、2#、4#监测断面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超标原因主要是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

7.3.3 地下水环境

本次跟踪评价共布置 8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根据本次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内地下水各监测因子监测值除 4#点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7#点总硬度超标外，其它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4#监测点位于项目区地下水上游，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超标原因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及地质因素造成；7#监测点总硬度超标原因主要为地质因素造成。

7.3.4 声环境

根据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跟踪评价声环境监测结果，各点位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标准，在规划实施期间各点位的昼、夜间噪声值均呈现出不同的上升趋势，因此园区应加强企业对高噪声源的防控措施，防治扰民。

7.3.5 土壤环境

根据本次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可知，项目新区、北区、西区 28 个监测点位土壤检测各项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7.4 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跟踪评价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规划概要、规划实施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开展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在阿克苏日报发布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阿克苏日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载体符合要求，在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

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项目所在地管委会张贴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要求。

7.5 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7.6.1 后续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7.6.1.1 规划污染源分析

（1）废气规划污染源分析

按已开发区域单位面积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估算，园区规划未实施区域 SO₂、NO_x 排放量约为 3841t/a、2645 t/a 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4600t/a，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124131t/a。

（2）废水规划污染源分析

按已开发区域单位面积废水排放量估算，园区规划未实施区域废水排放量约为 1513.92 万 t/a、COD 和 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2077.79t/a 和 148.02t/a。

（3）固体污染物源强核算

按已开发区域单位面积固废产生量估算，则园区规划未实施区域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9.7 万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6 万 t/a，危险固废 7.781 万 t/a。

7.4 跟踪评价结论

通过对照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园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园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形成以重点发展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为主导的园区，完成了 51.53%的土地开发，随着区域上位规划、环境目标、环境管理新要求的不断提高，园区在产业空间布局、现有企业环境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基本完善。

规划实施以来，园区管委会加强了入区项目环境管理，并优化、强化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园区产生的环境影响基本小于上一轮规划环评时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实施至今，园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本次评价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结合产业发展目标，提出了环境管理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并明确“三线一单”约束和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分析，园区规划实施至今无发展重大制约因素，总体发展规划可继续实施，建议园区后续发展过程中进一步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轻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措施或环境保护方案，并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可控。建议充分对接拜城县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修编，运用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成果，在充分考虑规划延续性的基础上，及时启动园区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从规划层面统筹解决现有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